

华小董事 参考资料

宣教品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出版说明

华文小学董事会受当地华社委托管理华小，数十年来，在凝聚华社各阶层力量、维持和发展学校、确保华小不变质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然而，华文教育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的，从1971年起，校长和教师成为公务员，教育部不断向华文小学校长发出行政指示，企图把华小董事会边缘化。好些华小董事会所拥有对学校食堂、贩卖部、礼堂及相关租金的管理权和签署学校支票的主权从此逐渐旁落。事实上，华小在各个历史时期，虽遭受不利于华教的政策冲击，却仍然屹立不倒，这要归功于董事会的顽强抗争和竭力维护。

随着《2013年—2025年教育大蓝图》于2013年9月通过后，华教面临更严峻的挑战。身为董事会成员，处在当前的关键时刻，须以历史为殷鉴，认清《2013年—2025年教育大蓝图》内企图把华小变质的各种政策与措施。

出版本资料集的主要目的是要加强董事对董事会的地位、权利、管理机制、本身职责以及与华小有关的重大历史事件有更深入的了解，确保董事会对政府所推行的单元教育政策和它所要落实的“最终目标”的意图保持高度警惕，董事会要坚决维护华小不变质，使华小永远符合广大华裔家长的共同意愿和要求。

资料与档案组
2013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华文小学的特征 6

- (一) 华小属于政府资助学校
- (二) 华小的教学与行政语文
- (三) 华文小学必须有董事会
- (四) 华小没有全津贴和半津贴之分
- (五) 承传中华文化与尊重多元特色

第二章 华文小学董事会、董事长、董事

(一) 董事会 7

- 1. 董事会是合法机构
- 2. 董事会是华小的拥有和管理者
- 3. 董事会主权被侵蚀
- 4. 董事会的使命
- 5. 董事会的职责
- 6. 董事会的组织
- 7. 董事会的运作原则
- 8. 董事会的内部组织

(二) 华小董事长 13

- 1. 董事长的法定地位
- 2. 董事长的职责
- 3. 董事长的重要任务

(三) 董事 14

- 1. 董事长的法定地位
- 2. 董事的职责

第三章 家教协会 15

- (一) 家教协会的产生
- (二) 家教协会的宗旨
- (三) 家教协会的权限
- (四) 家教协会的组织
- (五) 家教协会的管理
- (六) 校长与家教协会的关系

第四章 华文小学校友会	18
(一) 校友会的功能	
(二) 校友会的职责	
(三) 校友会的运作原则	
第五章 董事会与学校及其他社团的关系	19
(一) 董教关系	
(二) 董事会同家教协会和校友会的关系	
(三) 董事会同政党的关系	
(四) 董事会同社团的关系	
(五) 董事会同独中的关系	
第六章 教育报告书和教育法会	21
第七章 与华小有关的重大历史事件	27
(一) 1956年火炬运动(适龄学童总登记)	
(二) 英文小学改制	
(三) 华小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权利被剥夺事件	
(四) 华小食堂主权被剥夺事件	
(五) 3M课程事件	
(六) 综合学校计划、学生交融团结计划	
(七) 宏愿学校计划	
(八) 华小高职事件	
(九) 白小原校保校运动	
(十) 华小校地主权转交政府事件	
(十一) 华小英语教数理	
(十二) 华小董事觉醒运动	
(十三) 增建华小运动	
(十四) 2012年3场和平请愿大集会	
(十五) 2013年728华团大会	
(十六) 董总百万签名运动	
(十七) 董总对《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定稿重点初步分析	
第八章 华小基本资料	56
(一) 华小水电费	
(二) 1970年至2012年全国各源流小学的学校数量和学生人数	
(三) 2012年全国各州华小的学校数量、学生人数、班级数量和教师人数	
(四) 微型华小	
(五) 2012年全国各州各源流小学设学前教育班的学校数量、学生人数和班级人数	
(六) 发展华小工委	
(七) 行政通令：校地地税等事项之官方文件与表格 (Pekeliling Ketua Pengarah Tanah dan Galian Persekutuan BIL. 3/2002)	
(八) 校地拥有权与地契更改手续指南	
(九) 华小行政组织表	
(十) 华小董事章程样本	

- (十一) 华小赞助人简则样本
- (十二) 赞助人常年大会函样本
- (十三) 华小银行户头种类和银行户头签名样本
- (十四) 政府基金组户头与SUWA基金组户头银行样本

附录：

附录一 华教机构	86
(一)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二) 董教总全国发展华文独立中学运动工作委员会(华文独中工委)	
(三)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	
(四) 董教总全国华小工委	
(五) 马来西亚华校校友会联合会总会	
(六)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家长总会(家总)	
(七) 华文独立中学(独中)	
附录二 华教重大历史事件	88
1. 马华三大机构	
2. 华文中学改制	
3. 国民型中学困境与挑战：华文中学改制始末，国民型中学“变调”	
4. 独中复兴运历	
5. “5·20”复办关丹华文独中的和平大集会	
6. “7·29”昔加末申办华中分校和平请愿集会	
7. 关丹中华中学事件的本质	
8. 7·7关中汇报会	
附录三 我国单元文化政策的演变(李耀华)	101
附录四 董教总任重道远——明确使命、站稳岗位(明光)	104
附录五 马来西亚学校的种类(邝其芳)	121
附录六	124
1. 学校董事与雇员注册填写指引	
2. 华小董事会向教育部申请董事注册函样本	
3. 董事注册证样本1和2	
附录七 董事部向教育部申请拨款函样本	133
附录八 家教协会学校设备提升建议书样本	136
附录九 家长支援维修组建议书样本	138
附录十 2012年全国华文独立中学各学习阶段分流学生人数	140
附录十一 2012年全国华文独立中学各族学生人数	142
附录十二 2012年各州华文独立中学各年级学生人数	143
附录十三	144
1. 学校食堂投标合约样本	
2. 学校食堂投标书样本	

第一章 华小的特征

（一）华小属于政府资助学校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所有的国民型华文小学（“华文小学”简称“华小”）都是政府资助学校(government-aided schools)：

1. 它为自六岁起的孩童提供恰当的初等教育；
2. 华语为其主要教学媒介；
3. 国语和英语为必修科。

（二）华小的教学与行政媒介语

华小的主要教学、考试的媒介语和行政语文都是华语。

（三）华小必须有董事会

现有的华小都是由董事会设立的，没有一所是由政府创办的。《1996年教育法令》的条文明确说明：每所华小必须有一个董事会(Board of Governors)；董事会依照管理章程(Instrument of Government)来管理学校。

（四）华小的华文、英文和马来文科

华小必须教学和学习华语、国语和英语三大语文。华语是华小的主要教学媒介语，国语和英语则是必修必考科目。“肯定华语的教学功能，提高国、英语教学水平”是华小语文教学原则。

（五）没有所谓全津贴华小和半津贴华小之分

根据《1961年教育法令》，所有国民型华小都是全资助或全津贴的学 (fully assisted schools)。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所有国民型华小都是政府资助学校(government-aided schools)，而所有政府资助学校都可以获得全部的资助拨款 (full grant-in-aid) 以及资本拨款(capital grant)，没有所谓获得全部资助或一半（部分）资助之分。

事实上，华文的“全津贴学校”是从马来文“sekolah bantuan penuh”翻译过来的，而“半津贴学校”则是译自马来文的“sekolah bantuan modal”。教育法令里没有“sekolah bantuan penuh”和“sekolah bantuan modal”这两个名词，更没有根据校地的拥有权（即校地属于中央政府还是董事部）来区分华小。

（六）承传华文文化与尊重多元特色

承传中华文化是华小的重要的教育使命。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多元语文、多元文化的国家，各民族之间互相谅解、互相尊重彼此的文化传统，大家共建和谐社会。

第二章 华小董事会、董事长、董事

(一) 董事会

1. 董事会是法定机构

《1996年教育法令》的条文说明：每所学校或教育机构必须有一个管理章程。章程必须规定成立一个有一位主席的董事会（board of governors），以在符合本法或本法下任何条例的方式来管理该教育机构。如果学校的纪律或财物没有得到适当的管理，董事会可能被教育部长改组，而有关董事会将受惩罚。可见，董事会在教育法令里具有明确规定的权责和地位。

2. 董事会是华小的拥有和管理者

现有华小都是由董事会所设立的，没有任何一所是政府所创办。因此，现有华小都不是政府学校，而是政府资助学校。法律上，现有华小都不为政府所有，而是属于董事会的，董事会才是负责管理学校的单位。当然，董事会只是受当地华社委托来拥有和管理学校的。

3. 董事会主权被侵蚀

1971年，《阿兹报告书（修订本）》公布，凡加入《阿兹薪金制》的教职员，可享有政府公务员的地位。而华小董事会方面，可以保留董事会，但职务只是负责学校的福利与发展，不再是教职员的雇主。《阿兹报告书》实施后，华小教职员都成为政府公务员，教职员的薪金不再由董事会发出。故此，董事会对教职员失去了行政上的管理权力。教育部因此可以通过行政管道直接向教职员（特别是校长）发出指示，推行当局计划或政策。学校董事会对学校的行政操作缺乏了解或与学校的行政完全脱节。一些董事会对自己的主权不甚了解，有者甚至对学校的产业管理权如对礼堂、食堂、讲堂等硬体设备的管理权也逐渐旁落。久而久之，董事就会自然觉得没事可理，没事可做，最终自我边缘化，董事会便沦为“学校筹款小组”。

4. 董事会的使命

- (1) 捍卫华小的特征和本质，确保华小不被人把它变质；
- (2) 维护董事会的存在，行使董事会主权。
- (3) 发展华小，改善华小的学习环境、硬体建设和教学设备。
- (4) 确保学校有足够合格且具华文资格的教师，以提高学校的教学和学术水平。
- (5) 凝聚社会各族各阶层人士的力量，维护和发展母语教育，促进全民团结。

5. 董事会的职责

(1) 《1996年教育法令》所提到的华小董事会的职责

- 华小都是由董事会设立和向教育部注册的。董事会有保管学校注册证的责任。教育法令规定，董事长要负责将学校注册证展示在学校的某个明显的地方（一

一般来说，就是学校的办公室），否则可以被罚款不超过五千零吉。

- 每一位学校董事都必须向学校注册官申请注册，并得到学校注册官所发出的注册证。未经注册的董事可以被罚款不超过三万零吉或监禁不超过两年或两者兼施。如果有董事辞职或退任，董事长必须在21天内通知学校注册官，否则董事长可以被罚款不超过五千零吉。
- 学校董事会必须遵照学校管理证状（董事会章程）来办事，否则教育部长可以委任额外的董事来处理。
- 学校董事会必须确保学校的财产和资金得到恰当的管理，否则教育部长可以委任额外的董事(additional governors)来管理。
- 学校董事会必须确保学校充分维持学校的纪律，否则教育部长可以委任额外的董事来处理。

（2）董事会的权利

- 监督华小办学，密切关注学校具备华文资格师资的短缺、课程内容和上课时间的情况，以确保华小不变质。
- 关注教育法令、政策和各种行政措施对华小的不利影响，并且采取必要的对策。
- 管理学校食堂、贩卖部、礼堂、讲堂、运动场等的管理权力。
- 签署政府基金组户头（Akuan Kumpulan Wang Kerajaan）、SUWA基金组户头（Akuan Kumpulan Wang SUWA(Sumbangan Wang Awam)）的支票签署权力。
- 确保学校食堂维持华人传统食物和学生的饮食习惯。
- 开设董事会的银行户头，制定透明而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
- 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以下用途：
 - ◎ 召开董事会议和赞助人大会用途。
 - ◎ 确保董事会资料妥善地保管，这一些资料包括信件、会议记录、工作报告、财政报告、学校发展计划书和财政预算案、建校或建筑蓝图和文件、董事注册证副本、学校注册证、学校地契等档案。
- 策划和进行华小的发展工作：
 - ◎ 拟定每5年和每年的学校发展计划书和预算，呈交给育部，以便申请“资本拨款”（capital grant; sumbangan modal），作为下列用途：
 - 设置新建筑物；
 - 翻修或扩建现有课室；
 - 购置新的桌椅板凳或配备；
 - ◎ 把学校发展计划书副本发送给人民代议士，并且不断跟进事情的进展，促使政府拨出足够的“资本拨款”给学校。
- 向州政府和人民代议士申请拨款，以筹措学校发展经费，。
- 向州政府申请减轻学校地税。

（3）董事会必须关注的华教事项

- 积极参与发展华小工委、各州董联会及全国董总有关捍卫和发展华教的工作；
- 推动社区各阶层人士积极参与维护和发展华教的工作，以壮大队伍；
- 发掘与动员各方面的人才，特别是对教育具有专业知识与训练的人才参与董事

会工作，以培养接班人；

- 推动关心子女教育运动，通过董家校三机构的互相配合，联合举办有关活动，
-] 营造社区的良好风气，提高教育素质；
- 支持华文独中的发展，鼓励华小毕业生升入独中，以接受12年完整的母语教育；
- 支持建设从小学、中学到大学的完整的华文教育体系。

6. 董事会的组织

董事会章程必须有以下规定：

(1) 在董事会成员方面：

- a) 必须指定、委任或选出一位董事会成员出任董事会主席；
- b) 学校校长为董事会秘书，但并非董事会的成员；
- c) 董事会的成员包括——
 - 不少于3位由教育部长推荐的董事；
 - 以下各组每一组选出不超过3位代表——
 - 该教育机构的已成年的校友；
 - 该教育机构在籍学生的家长；
 - 以下各组每一组不超过3位代表（但须获得注册官核准）
 - 由该教育机构的信托人选出；
 - 由该教育机构的赞助人选出；
 - 作为该教育机构业主的任何宗教团体；
 - 曾全部或部分维持该教育机构的州政府。
- d) 除非该董事会的结构已导致不需有明文规定，否则必须规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该校董事——
 - 该教育机构的教师及职员；
 - 任何教师，除非已获得注册官的批准；
 - 任何教育部的官员；
 - 任何涉及供应食物、材料、器具或书籍给该教育机构的人士或在此类商业交易中具有相当利益的人士；
- e) 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不得超过3年；
- f) 一位董事，不论是选任还是委任的，如果连续三次缺席董事会会议，则停止成为董事会成员；
- g) 董事会会议将不会因董事会有空缺或任何一位成员的选任或委任有问题而成为无效。

(2) 关于董事会会议方面：

- a) 董事会的例会会议每学期必须至少召开一次；
- b) 董事会会在董事长的要求下或任何三位董事的书面要求下，必须在有关时间召开非例常的会议；
- c) 如注册官要求，则必须召开特别会议；
- d) 若要召开董事会会议，秘书必须会议召开前至少14天前向每位董事发出有列出会议议程的书面通知；董事会章程也可以有条文规定发出有关通000的方式；

- e) 董事会会议不能讨论和表决没有列在议程内的事项，除非会议主持人基于紧急迫切的理由，允许董事提出临时动议，但是这项动议只有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核准后才能生效；
- f) 如出席人数没有达到章程所规定的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不能讨论任何事项而只能决定将会议展延。法定人数必须是不少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半数；
- g) 董事会的每一项决定都必须经过出席的董事表决。除非修改章程，其他事项皆是以出席成员的多数票通过。如支持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董事会主席有权加投一票；
- h) 如果出席会议的成员提出要求，就必须举行秘密投票；
- i) 所有董事会会议、属下的委员会会议或小组会议的记录都必须登载于一本记录簿；
- j) 董事会会议必须由主席主持；如果主席缺席，则由出席成员自他们之中选出一位来主持会议；
- k) 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及根据（I）项保管的会议记录必须以该教育机构的教学媒介，以及国语或英语书写；
- l) 必须将董事会每次会议的国文（或英文）通知各一份以及每次会议的国文（或英文）记录各二份呈交注册官；
- m) 注册官或其代表可以出席和参与董事会的任何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3）关于修改董事会章程的议决案方面：

- a) 议决案必须是在专门为此目的而召开的会议上通过；有关的会议通知书必须在不少过三个月前发出的，并列明修改建议；
- b) 议决案必须获得不少过三分之二董事会成员通过；以及
- c) 它过后必须获得注册官批准。

（4）董事会章程必须有条文表明该教育机构将根据《1961年教育法令》以及在该法令下制定的规则和条例来管理。

7. 董事会的运作原则

- （1）定期召集会议，讨论和检讨工作，确保各项会议的决议能顺畅落实；
- （2）董事会应依据工作需要，设立各类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策划和进行各有关事项，贯彻分工合作精神，以利工作的推展；
- （3）董事之间应有良好的沟通，精诚合作，互相谅解，建立共识；
- （4）发挥集体领导精神，使成员具有参与感和投入感；
- （5）董事会内部若对问题或计划有不同意见，应以民族教育的利益为依归，通过民主协商加以解决；
- （6）协调家教协会、校友会之间的合作，促进团结，共同负起推动学校的各项计划；
- （10）超越党派利益，但不超越政治，以华教最大利益为依归，团结董家教和社区人士，争取他们共同捍卫和发展学校。

8. 董事会的内部组织

董事会是由当地华社委托来拥有和管理学校的，因此董事会在捍卫华小特征、确保华小不变质、发展和管理学校、争取拨款、筹措经费、与社区的联系等方面肩负重任。这些都是长期的工作，需要一个制度化、透明化、组织健全及职责分明的董事会来处理。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立以下各类小组并拟定其工作范围。各小组把相关资料和建议呈交予董事会讨论和作出决定。

(1) 会务组

目的：加强董事会的组织，主办活动和开展宣教工作，广招赞助人。

方法：

- 组织华教时事专题和宣教座谈会，提高董事对华教认识。
- 主办或与党团联办座谈会，如关心子女教育座谈会、小学生升中学辅导讲座会、各种学术和体育竞赛等，促使社会人士、各区党团及家长同学校保持密切联系；
- 出版宣教小册子，促进社区各阶层人士对董事会、教师和学校的具体工作有深入的了解，增进沟通与谅解。
- 加强同华小三机构、董联会和独中董事会的联系。

(2) 校务组

目的：配合家教协会与校长和教师密切关注学生学业进展、学术和体育活动，从整体上提高校誉，以加强社区对学校的认识和支持。

方法：

- 同校长和教师磋商按实际情况和需求，开办补习班、辅导班或增添教学设备、教材、教具，以提高学生学术水平；
- 拟定具体办法，奖励学业优秀或校外比赛中成绩特出的学生，或协助家境贫苦的学生；
- 拟定赞助学校学生参加校外学术或体育竞赛的方法；
- 通过举办或赞助活动激励校长和教师的士气，如举办教师节庆典，赞助教师康乐活动、专题讲座等；
- 对离职、调职、深造、退休或有特殊贡献的校长和教师给予精神上和物质上的鼓励等；
- 三机构合作举办恳亲会、游艺会，颁奖礼或其他集会，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互相配合，以收更好的教育效果。

(3) 建设组

目的：策划与推动学校的硬体发展计划、校舍的维修及校园美化工作。

方法：

- 根据学校的需求和地方发展的情况，拟定每五年和每年的学校发展计划书和预算，学校发展计划包括：扩建、重建或维修校舍，兴建、改善或维修电脑教室、草场、篮球场、电脑室、食堂、礼堂、厕所、篱笆和围墙，粉刷校舍，添购桌椅、电脑和器材等。

学校发展计划书须列出各类建校和改善设备的计划，包括预算案、平面图和开办的班数等资料，同时列出有关发展计划的执行年份等具体详情。计划书由董

事会呈交给教育部以申请“资助拨款”(capital grant; sumbangan modal)，副本致人民代议士和州董联会。

- 拟定定期维修或增添基本设备和器具的办法；所涉及的设备 and 器具包括课室、食堂、图书馆、办公室、教具室、贮藏室、运动场所、桌椅、黑板、柜、卫生设备、日常电器设备等，使各项基本设备及器具保持良好状况；
- 拟订美化校园，改善学习环境的计划。

上述所拟订的任何发展、改善或维修计划项目皆应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和经济能力，按部就班来完成。

(4) 财务组

目的：策划和筹措学校经费，负责和督促、鸠收各项捐款。拟定透明化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

具体

- 拟定财政预算，包括根据学校发展的需求，拟定具体及可行的筹款计划(包括向教育部、州议员申请拨款)。安排人手，负责社区内征求各项捐款和鸠收款项；
- 拟定财务管理制度，并且妥善安排存款生息；
- 定期编制并公布财务报告和征信录，使社区公众人士了解学校财务状况，增强社会人士的信心，以利筹款工作的进行。

(5) 食堂管理组

目的：确保董事会有效地和透明化地管理食堂，以提高食堂的水平。

方法：

- 由董事会主持招标、开标及签署合约；
- 一切招标、开标及签署合约等手续必须在有关学校里进行；
- 可邀请三机构代表在现场见证食堂的招标、开标及合约的签署；合约上必须注明食堂租金存入董事会户头，账目公开，经营所得须用在食堂之维修及学校建设与发展；
- 董事会成立食堂监督小组，召集人为董事会所委任的成员；小组成员包括校长、若干董事、若干家协代表及若干教师。小组必须定时抽查食堂供应食物的营养、卫生、价格等，并呈交书面评估报告给董事会，作为改善和管理食堂的依据。

(6) 贩卖部管理组

目的：确保董事会有效地和透明化地管理贩卖部，以提高贩卖部的经营水平。

方法：

- 由董事会主持招标、开标及签署合约；
- 一切招标、开标及签署合约等手续必须在有关学校内进行；
- 董事会成立“贩卖部管理小组”，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为召集人，委员包括若干董事、校长及家协代表。针对校长及教师在开学时或任何时候，由“学校课程委员会”依据教育原则与学生需求，开立所需教科书、作业簿等书单，提交上述小组审批，后呈董事会接纳。
- 由“贩卖部管理小组”处理同供应商洽购书本、作业簿和文具等的事宜；

- 贩卖部所有的收入存入董事会户头，账目公开，经营所得须用在师生的福利及学校建设与发展。

(7) 礼堂管、讲堂、运动场组

目的：确保董事会有效地和透明化地礼堂管、讲堂、运动场

方法：

由董事会或“校产管理小组”制定堂管、讲堂、运动场管理和使用条例，提董事会接纳。租金收入存入董事会户头。收入扣除礼堂管理费用后的盈余，经营所得须用在学校建设与发展。

(二) 华小董事长

1. 董事长的法定地位

《1996年教育法令》的条文说明：每所学校或教育机构必须有一个管理章程。每个管理章程必须规定成立一个有一位主席的董事会（board of governors）。

2. 董事长的职责

(1)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

- 董事长必须将学校注册证展示在学校的一个显目的地方，否则是一项违法行为，罪名成立，可以被判罚款不超过5千元。
- 凡有董事辞职，董事长必须在21天内书面通知教育局注册官，否则将是一项违法行为，如罪名成立，将被罚款不超过5千元。
- 必须遵照学校董事会章程来办事，否则教育部长可以委任额外的董事来办事；
- 学校董事长对保学校的财产或基金必须管理得当，否则教育部长可以委任额外的董事来管理；
- 学校董事会必须确保学校维持充分的纪律，否则教育部长可以委任额外的董事来处理；

(2) 董事长的重点任务

- 董事长必须确保董事会拥有一份董事会章程和赞助人章程。
- 董事长必须遵照董事会章程来召开学校董事会会议，作出决策，并落实会议决议。
- 按学校赞助简章召开学校赞助人大会；
- 确保董事会拥有一份董事名册及赞助人名册。
- 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和会议室，购置相关设备，以确保董事会议的顺利召开和以下重要文件的妥善保管。
 - ◎ 学校注册证
 - ◎ 学校地契
 - ◎ 学校建筑物保险文件
 - ◎ 董事会章程、赞助人简章、赞助人名册和董事名册。
 - ◎ 会议记录和来往公文、合约等。
- 签署董事注册申请书和向教育部提呈董事注册申请。
- 设立董事会的银行户头，制定透明化的财务管理制度；

- 领导学校的软、硬体的建设和发展工作。
- 与作为董事会当然秘书的校长保持良好关系，常讨论董事会事务，协商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处理方式。
- 领导董事会争取学校食堂、贩卖部、礼堂、运动场、校产、租金等的管理权，以及拥有签署政府基金组户头和SUWA户头支票的主权。
- 了解学校的行政运作，收集学校的基本资讯，包括：
 - 师资短缺和不具备华文资格教师的科目和人数
 - 学生人数
 - 班级数量，包括正规班、幼儿班、特殊班
 - 教师人数（各种班的华人和马来教师人数）
 - 其他非教师人数
- 按时召开学校三机构会议，以加强联系，并讨论学校的发展情况
- 积极领导董事会成员参与华小发展工委的工作，以及各州董联会及全国董总有关捍卫和发展华教的工作
- 建设学校网站，传达学校的建设与活动信息
- 酌情聘请董事会职员

（三）董事

1. 董事的法定地位

根据《1961年教育法令》，小学董事的英文名称是“manager”，中学董事的英文名称是“governor”。董事是“一位积极参与管理学校收入或财产的人士，或是积极参与管理学校的人士”。《1996年教育法令》将所有学校董事的名称统一为“governor”，董事则是“在学校管理证状（董事会章程）下获得授权以管理或经营学校或教育机构的人士”。总而言之，董事就是一位负责管理学校的人士。

2. 董事的职责

（1）注册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各华小的董事都必须向各州教育局注册。一位董事如果没有注册，就不是合法的董事。他可以在教育法令下被控，而如果罪名成立，可以被罚款不超过三万元或监禁不超过两年或两者兼施。其他的合法董事也可以因这位董事没有正式注册而受到同样的刑罚。

- （2）遵守董事会章程，出席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决议，完成交办的工作。
- （3）维护董事会的合法权益和学校声誉。
- （4）熟悉董事会的职责、组织、运作原则和了解学校的行政运作。
- （5）关心学校的办学绩效和不利于学校的措施，向董事会反映情况。
- （6）按规定交纳会费。
- （7）出席董事会活动，参与华教宣教活动、时事讲座。
- （8）与董、家、教和校友会建立良好的关系。

第三章 家教协会

◎邝其芳

（一）家教协会的产生

1972年之前，华小没有设立“家长与教师协会”（简称“家教协会”）。家教协会是根据《1973年家教协会条例》设立的。在这个条例下，家长和教师（包括校长）都自动成为该校家教协会的成员。其他人士不能成为其成员。

《1998年家教协会条例》的第4（2）条允许一位既非家长又非教师的人士向县教育局长或区教育局长或注册官申请成为家教协会的成员。这是对家教协会地位的极不尊重，家教协会顾名思义是家长和教师的协会，其成员怎么可以包括其他人士呢？这可能产生各种各样不良的后果。

（二）家教协会的宗旨

根据第5(1)条文的规定，以下为家教协会的宗旨：

- （1）为学生的福利和进展以及提高学校的形象，提供服务和研讨的场合；
- （2）协助和辅助学校以致力满足学生活动方面的物质需求；
- （3）提供机会予家长与教师交换有关教育方面的意见和资料；
- （4）提供机会予家长与教师探讨如何提高学生的一般教育程度；
- （5）使家长和教师能够致力为学校增加收入和改善器材，以改进教学设备。

上述宗旨会有部分与董事会的功能重叠。华小的家教协会有必要注意这一点，应该将重叠的功能由董事会作为主导，维护董事会的主权和地位，家教协会则扮演从旁协助的角色。

（三）家教协会的权限

第5（2）条文特别规定“协会的活动必须是为了该校学生的福利和进展”。“学生的福利和进展”可以诠释得很宽，也可以诠释得很狭。教育部官员大概会是采取狭小的诠释，使家教协会只能进行有限的活动。华教工作者应是采取较宽广的诠释，具体上如何诠释，应该看怎样才符合办好华小的目标，因为只有将华小办好，才是真正符合华小学生的“福利和进展”。

第5（3）条文列出一项比较具体的活动，即“在校长的允许下，协会可以邀请专家学者（无论是否协会的会员）在校内或校外举办有关课程或兼修课程的活动，以从总体上提高学生的学业成就或进展”。

第5（5）条文则说，“协会不能扩展其权限以涉及学校行政和教职员的雇用和服务条件”。在华小，董事会作为华小的拥有者，是负责管理华小的单位。家教协会不能干涉学校的行政是对的。华小教职员都是公务员，因此，他们的雇用和服务条件都是由教育部决定的，家教协会也不能干涉。当然他们之间的纠纷或是他们与教育部的纠纷，也不是家教协会所能插手的。第5（6）条文就规定，“协会不能成为解决纠纷

的工具，以解决它与校长或学校员工或县教育局或区教育局或州教育局或教育部或州政府或联邦政府之间的纠纷”。

为了进行活动，家教协会需要存有一些经费。第5（4）条文允许家教协会向年度大会所议决的收费，但有关议决必须通知注册官。

（四）家教协会的组织

学校的每一位家长和教师都是协会的会员。第4（1）条文其他社会人士，即不是家长也不是教师的人士，如果是马来西亚公民，可以向县教育局长或区教育局长或注册官申请成为家教协会的会员。

根据第6（2）条文的规定，每个家教协会必须由一个理事会根据协会的章程来管理。理事会由不少于5位但又不多于15位年度大会选出的理事所组成（第6（3）条文）。县教育局官员或区教育局官员或注册官（如没有县或区教育局官员）可以委任不超过2位既非家长又非教师的人士出任理事（第6（4）条文）。

每个家教协会必须填写一份有规定格式的申请注册表格，连同协会的章程草案，一起呈交注册官。如果注册官觉得该注册的申请是正确无误的，他可以将该协会注册并发出注册证。只有在受到注册证之后，该家教协会才能肯定已注册了。

《1998年教育（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没有规定家教协会理事需要向教育局注册的条文，因此，家教协会的理事似乎不需要注册。

（五）家教协会的管理

家教协会的活动必须是为了该校学生的福利和进展。在校长的允许下，协会可以邀约专家学者（无论是否协会的会员）在校内或校外举办有关课程或兼修课程的活动，以总体上提高学生的学业成就或进展。但是，协会不能与任何政党、工会、或在其他法令下注册的团体和机构建立附属或同盟关系。

《1998年教育（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列举了以下协会的职责：

1. 在协会认为有助于它执行其权力和职责的情况下，协会可以购置、运用和出售本身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
2. 协会必须设立和管理一个基金（户口）；其会员为协会宗旨所交付的所有捐助必须存放于此基金（户口）内。
3. 协会必须保管妥善的账目以及有关协会活动的记录，并且每年必须做出财务报告。
4. 协会的账目每年必须由2位非理事的人士稽查；这2位人士必须是有协会会员提名和选举出来的。
5. 在得到年度大会的通过下，协会可以聘用专业的稽查服务以稽查账目。
6. 协会可以向会员向年度大会所议决的收费，但有关议决必须通知注册官。
7. 协会不能扩展其权限以涉及学校行政和教职员的雇用和服务条件。
8. 协会不能成为解决它和以下人士/机构之间任何纠纷的工具：

- (1) 校长
- (2) 学校员工
- (3) 县教育局
- (4) 区教育局
- (5) 州教育局
- (6) 教育部
- (7) 州政府
- (8) 联邦政府

(六) 校长与家教协会的关系

一些家教协会的理事将家教协会的活动都交由校长决定。这是不对的。校长只是家教协会的顾问，只能提出建议，任何决定还是要由理事会来做出和负责的。

一般上，校长与家教协会经常都有联系，关系很密切。相对来说，校长与董事会的关系比较不那么密切。在这样的情况下，董事会中的家教协会代表应该积极扮演校长和董事会沟通的桥梁，以促进他们之间的合作。

根据家教协会条例的规定，校长与家教协会有如下的关系：

1. 每所学校的校长必须负责设立家教协会；就是说，在开始阶段，学校还没有设立家教协会时，校长必须负起推动设立家教协会的工作。

2. 校长是家教协会的当然会员和顾问；

3. 校长必须为家教协会提供书记服务和文具；协会的其他需求则由家教协会本身解决。

第四章 华文小学校友会

（一）校友会的功能

校友会由毕业和离校的学生所组成。校友会是母校与校友、校友与校友之间沟通的桥梁。校友都受母校的栽培和教育，是学校宝贵的财富和力量，对提高母校的社会声誉，协助推动母校建设与发展，都能起到极积的作用。

校友会把不同地缘、血缘、业缘、的校友组织在一起，消除人为的藩篱，播下了华教的种子。只要校友会秉承“服务校友、服务母校、服务社会”的基本宗旨，再加上校友遍布在社会各个阶层、各个角落，校友肯定是华教运动源源不绝的生力军。

（二）校友会的任务：

1. 加强校友间、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和交流。
2. 支持母校的事业，组织校友回校日，促进校友为母校的发展作出贡献。
3. 选派成员担任董事会理事。
4. 组织各类校友联谊和维护华教的交流活动。
5. 为毕业学生举办升学和就业辅导讲座会。
6. 设立办公室或自购会所，以方便召开会议，确保董事会资料包括信件、会议记录、工作报告、财政报告注册证副本、地契等档案资料获得妥善的保管。
7. 与董家教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策划与推动学校的发展，捍卫学校的合法权益。
8. 积极参与董事会、发展华小工委、州华校校友联合会、州董联会及全国董总有关捍卫和发展华教的工作。

（三）校友会的运作原则

1. 校友会须遵照校友会章程召开会议，讨论和做出决策，确保各项会议的决议都能顺利落实。
2. 校友之间应保持联系，互相谅解，建立共识。
3. 发挥集体领导精神，精诚合作，使成员对校友会具有参与感和投入感。
4. 校友会内部若对问题或计划有不同意见，应通过民主协商加以解决；
5. 超越党派利益，但不超越政治，以华教最大利益为依归，团结校友和社区人士，共同维护和发展学校。

第五章 董事会与学校及其他社团的关系

（一）董教关系

《阿兹报告书》实施后，校长和教师便成为公务员。在现行的法令下，董事会不再有聘请或辞退校长和教师的权力，这使华小董、教关系由直接转变为间接，而校长往往是董、教联系的桥梁。虽然校长不是学校董事，但由于校长是董事会的当然秘书，在执行工作上和董事部成员还会保持联系。但是教员却和董事有明显的脱节倾向。但在捍卫和发展华教的大前提下，双方面的关系仍然非常密切。尤其在华教面对风风雨雨的时刻，更需要董教双方的通力合作，共同克服重重困难。

（二）董事会同家教协会和校友会的关系

华小三机构，即董事会、家教协会和校友会的成立历史背景、组织和任务虽然不尽相同，但是三机构所肩负的捍卫华教，发展母语教育的使命却是一致的。

华校董事会是华校的创办者，百多年来华社通过董事会的组织，创办、维持与发展华校。华校在各个历史时期，虽遭受不利于华教的政策冲击，却仍然屹立不倒，董事会功不可抹。

有少数家教协会的成员，对学校同董事会的关系不了解，对家教协会所发挥的作用也不了解。因此，就会发生家教协会在某些方面越俎代庖，去做本属董事会权力范围的事情。比如说，学校需要建新的校舍，有关的建筑委员会本应以董事会主导，由家教协会和校友会协助。但，却以家教协会为主导，甚至由家教协会包办工程。

华小的董事会成员中有家教协会和校友会的代表，如果家长或教师对学校的管理有意见，可以向董事会的成员反映，或通过家教协会在董事会的代表反映。即使董事会的成员比较弱，家教协会和校友会也不要将董事会撇开一旁，去领导应该由董事会负责的事务，这样会侵害了董事会的主权。因为家教协会和校友会都不是学校的拥有者，也不是管理学校的单位。华小的拥有者是董事会，董事会才是负责管理学校的单位。

华校上述三机构是捍卫和发展华小的基层组织，它们具有广大的社会影响力。因此，加强华小三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将能发挥更大的力量。一些具体的建议如下：

1. 三机构的成员尤其是主要负责人对华教的基本问题、学校的发展策略与工作方法来取得共识；
2. 三机构应互相尊重，认清各自的任务和所应发挥的作用；
3. 三机构应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探讨学校事务，使工作协调，步伐一致；
4. 三机构关于学校事务的重要决议和行动应互相照会，避免产生误会和引起对抗局面；
5. 三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应不时通过各种管道沟通，促进谅解，以利工作进行。

（三）董事会同政党的关系

回顾我国华教运动的发展，它和国内政治的演变或发展息息相关。华校董事会作为一个民间组织，百多年来在捍卫华教的具体实践中，树立了崇高的形象。我国华教的问题，尤其是政策性的问题，最终必然会涉及政治性的决策。因此，董事会必须关

注时局发展，与各类政党、社团等各类社会组织互相配合，才能使争取华教利期益的工作发挥力量并取得更好的效果。目前的政党，政见不同，矛盾重重。政党与华团之间关系也复杂。董事会要搞好同政党之间关系，应该注意以下一些原则：

1. 董事会在处理华教问题时，应坚持捍卫和发展母语教育的立场，保持其独立性；
2. 董事会应设法促使各政党成员在华教基本问题上取得共识，求大同存小异，一切以华教的利益为依归；
3. 董事会在处理有关华教的具体问题上，争取各政党的协助与支持，使各方面均能发挥其影响力；
4. 董事会应不时通过各种管道与各政党领导层与基层进行沟通，促进谅解；
5. 董事会成员若有属于不同政党者，应互相尊重对方的政治立场，不要把政治或个人恩怨带进董事会来。

（四）董事会同社团的关系

我国的华团在支持华教方面一向不落人后，许多华团的成员，也是学校董事会的重要成员。因此，董事会应主动与社区内的各类华团如乡团、商会以及各类联谊性或宗教性团体保持联系。这样对学校发展，争取社会人士的支援方面，将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一些具体的建议如下：

1. 董事会应不时通过各种管道与社团负责人沟通，使他们对学校的办学内容，具体工作有深一层了解，从而取得他们的认同与共鸣；
2. 争取社团联办或赞助一些学校的活动，促进彼此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在社区内营造关心学校、热心教育的良好社会风气；
3. 争取社团颁发奖励金或助学金给学业优秀的学生，协助提高社区的学习风气与学术水平；
4. 争取社团成员成为学校赞助人或积极参与学校三机构的活动，使学校与社区各阶层人士打成一片。

（五）董事会同独中的关系

我国的小学教育主要分为三个源流，即国民小学、华文小学和淡米尔文小学。当华小学生小学毕业后，要进入中学受教育，一般上他们有两种选择：进入以马来西亚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国民中学，或进入由华社创办、主要教学媒介语为华语华文的独立中学。华文独中是华小教育的延续。华小毕业生进入独中，面对语文障碍少，一般上学习较能顺畅进行；大多数学生都能发挥其最高潜能，既能继承中华文化的传统，又能接受世界先进的文明科技，无论在品德上或学术上都能有良好的表现。一个民族，只接受小学阶段的母语教育是不足够的。

为了有效地保存民族的文化特征和提升民族的整体素质，有必要把母语教育延续下去。这一方面，独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因此，华小董事会对鼓励和协助华小毕业生进入独中是义不容辞的。一些具体的建议如下：

1. 董事会扮演协调角色，安排华小三机构成员、教师、家长、华小毕业生参观附近的独中，了解独中办学的实质内容，使大家增强对独中的信心；
2. 联合家教协会、校友会，为华小毕业生举办升学辅导讲座或为家长举办关心子女教育座谈会，使家长为子女的教育前途，作出明智的选择；
3. 董事会成员或华教工作者应以身作则，带动更多家长把子女送入独中求学；
4. 争取和鼓励社区内的社团颁发奖励金或辅助金给就读于独中的学生。

第六章 教育报告书与教育法令

◎ 邝其芳

我国华文教育有一百八十多年历史，但只有在近八十多年，政府才正式通过立法来干涉华校的事务。从1920年开始，政府在关于教育方面所颁布的主要法令有：《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1950年学校注册法令》、《1952年教育法令》、《1957年教育法令》、《1960年教育法令》和《1996年教育法令》。

二次大战后，政府在拟定新教育法令或修改现有教育法令之前，一般上，都会先设立一个委员会研究有关问题，然后发表一个教育报告书。比较受到关注的报告书有：《1950年荷格报告书》、《1951年巴恩报告书》、《1951年方吴报告书》、《1952年霍根报告书》、《1956年拉萨报告书》、《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以及《1979年内阁教育报告书》。了解这些教育法令和报告书的内容，将会有助于对我国教育政策和我国华文教育问题的来龙去脉，有更深一层的认识。

《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Registration of Schools Ordinance, 1920)

1920年之前，英殖民政府对华文学校的政策基本上是不理不采，让其自生自灭。1920年，英殖民政府改变了政策，于10月27日颁布《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对华文学校开始直接干涉。该法令规定学生10名以上的学校必须注册，同时学校所使用的教科书必须经过当局审查批准。所有学校管理者和教员必须向英殖民政府注册，而当局有权随时吊销学校、董事、校长或教师的注册。此法令起初只实行于海峡殖民地，之后其适用范围则扩大至整个马来亚、砂劳越和沙巴。

《1946年吉斯曼计划》(The Cheeseman Proposal)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殖民政府将马六甲、新加坡、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共11州合并成为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当时的教育总监吉斯曼(H.R. Cheeseman)代表英殖民政府在立法议会第53号文件(Malayan Union Council Paper No 53 of 1946)中提出一个计划以推行新的教育政策。该计划主张：

- 1) 分别以马来语、华语、淡米尔语和英语作为教学媒介的免费小学教育；
- 2) 所有小学都教授英文；
- 3) 设立两类中学。一类以英文为教学媒介并且母语作为一科科目，另一类则是以母语为教学媒介而英文作为第二语文。这个计划一般称为《吉斯曼计划》，基本上比较公平对待母语教育。可惜，由于马来亚联邦在受到大力反对声中结束其政治生命时，《吉斯曼计划》也随着被搁置了。

《1950年荷格报告书》(First Report of 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1949年，马来亚联合邦政府成立一个以教育总监荷格(M.R. Holgate)为主席的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该委员会于1950年提出的《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第一份报告》(简称《荷格报告书》)建议以英文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教育制度来建立一个马来亚国家。这份报告书遭到华社和马来社会的强烈反对而没有被立法议会通过。

《1951年巴恩报告书》(Barnes Report)

英殖民政府于1950年成立一个由5名白人和9名马来人组成的马来文教育委员会(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其主席是英国牛津大学的巴恩教授，因此，该委员会也被称为巴恩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51年发表的《巴恩报告书》却不是只谈马来文教育，而是超越其权限干涉其他源流学校。该报告书主张只设立以英文或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学校（称为国民学校），废除其他源流的学校，也就是说，淡米尔文学校和华文学校都要废除。理所当然，《巴恩报告书》受到华社的激烈反对。为了集合力量更好地维护母语教育，马来亚的华校教师于1951年12月25日成立了全国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

《1951年方吴报告书》(The Fenn-Wu Report)

由于《巴恩报告书》受到华社的激烈反对，英殖民政府委任联合国两位教育专家，威廉·方博士(Dr. William Purviance Fenn)和吴德耀博士研究马来亚的华校问题。他们提出的《方吴报告书》主张政府承认华校的地位并协助其发展。

《1952年霍根报告书》(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of September 1951)

鉴于《巴恩报告书》和《方吴报告书》对华校的看法不同，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新主席韦非(Whitfield)提出检讨这两份报告书并设法找出折衷的办法。然而，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没能做到。于是，英殖民政府于1951年9月再成立一个以律政司霍根(M.J. Hogan)为主席的特别教育委员会(Special Committee on Education)以研究这两份报告书。该特别教育委员会于1952年10月发表的《霍根报告书》表面上说是放弃上述两份报告书，实际上几乎是《巴恩报告书》的翻版。

《1952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Ordinance, 1952)

英殖民政府根据《霍根报告书》制定了《1952年教育法令》，实质上接纳了《巴恩报告书》的建议。该法令第9条款规定，马来亚联合邦的国家教育政策是使联合邦所有儿童具有健全的教育，而为此目的将主要使用联合邦的官方语文，并且将所有民族的学童纳入立足于马来亚的国民学校。国民学校是指以英语或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小学。《1952年教育法令》受到华社的大力批评和反对，也促使马来亚华校的董事于1954年8月22日成立了全国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1954年教育白皮书》(Council Paper No 67 of 1954)

1954年10月，英殖民政府发表被称为《1954年教育白皮书》的第67号文件。该白皮书建议在非英文源流学校开设以英文为教学媒介的班级，由政府委派教师 and 支付薪金，以便逐步将这些学校转型为英文学校。此计划受到华社和马来社会的激烈反对，而不能实施。

1955年联盟大选宣言(1955 Alliance Election Manifesto)

1955年，联盟（国阵的前身）为了保证能在马来亚联合邦举行的第一次大选中获胜，与教总在马六甲陈祯禄家举行了有名的“马六甲会谈”。在会谈中，联盟代表答应执政后将修改《1952年教育法令》及《1954年教育白皮书》，以及拨款给华校供发展用途。联盟政府的政策不是消灭任何族群的学校、语文或文化。在其大选宣言中，联盟许诺将检讨《1952年教育法令》和《1954年教育白皮书》，让使用母语的学校自由发展，以及鼓励而不会摧残任何一个族群的学校、语言和文化。

1956年《拉萨报告书》(Razak Report)

1955年大选获得大胜后，联盟政府成立以教育部长拉萨为主席的教育委员会。其权限是：

“审查现行马来亚联合邦的教育政策。建议任何必要措施、改变或修订，以建立一个为全体联合邦人民所接受的国民教育体系来满足他们的需求和促进他们的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目的在于使马来语成为国语，同时也维护及扶持我国其他族群语文和文化的发展。”

委员会于1956年发表的《拉萨报告书》建议各源流小学和中学采取共同内容的课程以及不改变华文中学的教学媒介。然而，该委员会却在报告书第12条中超越其权限而加入与《巴恩报告书》相似的内容：

“我们进一步相信我国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必须是把各族儿童纳入一个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民教育体系，虽然我们认识到达成这个目标的过程不能过于仓促而必须逐步推行。”

董教总与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俗称“三大机构”，于5月6日就第12条与教育部长拉萨交涉，拉萨亲口保证第12条所提的“最后目标”不会出现在新的教育法令里。

《1957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Ordinance, 1957)

《1957年教育法令》按照《拉萨报告书》的建议制定，但没有列入报告书第12条的“最后目标”。《1957年教育法令》第3条款明确规定：

“联合邦的教育政策是建立一个为全体联合邦人民所接受的国民教育体系来满足他们的需求和促进他们的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目的在于使马来语成为国语，同时也维护及扶持我国其他族群语文和文化的发展。”

在《1957年教育法令》下，马来文小学被称为标准小学，英小、华小和淡小被称为标准型小学，都获得政府给予全部津贴。马来文中学被称为国民中学，华文中学和英文中学被称为国民型中学。国民中学和国民型英文中学都获得全部津贴。国民型华文中学也继续可以获得部分津贴，但要获得全部津贴则必须改为以英文为主要教学媒介（即改为国民型英文中学）。

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Talib Report)

1960年，联盟政府成立以教育部长拉曼达立为主席的“检讨教育政策实施委员会”。该委员会于同年提出的《拉曼达立报告书》在“检讨教育政策实施”的名义下，实际上篡改了《1957年教育法令》第3条款所规定的国家教育政策，而以《拉萨报告书》第12条的“最后目标”取代之。它建议如果要继续获得政府的津贴，华文中学就必须将主要教学媒介改为英文或马来文。

《1961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Act, 1961)

联盟政府根据《拉曼达立报告书》制订并通过《1961年教育法令》。该法令在绪论部分声称引述《1957年教育法令》所规定的国家教育政策，却在引述时篡改了该国家教育政策，尤其是把“同时也维护及扶持我国其他族群语文和文化的发展”这段极其重要的文字删除不提。

在《1961年教育法令》下，马来文小学改称为国民小学，英小、华小和淡小被称为国民型小学。马来文中学仍旧成为国民中学。国民型中学只限于以英文作为教学媒介的政府中学或政府津贴中学。以华文作为教学媒介的中学只能是私立中学，政府不再给予任何津贴。《1961年教育法令》的第21(2)条款授权教育部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可以将一所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学。这就是说，华文小学、淡小和英小可以随时变质为马来文小学。《1972年教育(修正)法令》在《1961年教育法令》增添的第26A条款授权教育部长可以随时解散学校董事会。

由于受到华社不断的大力反对，第21(2)条款和第26A条款无法在华小实施。

1971年《阿兹报告书》(Revised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Teaching Services, West Malaysia)

最高元首于1967年委任以拿督阿都阿兹法官为首的五人教育服务皇家调查委员会，来研究教师统一薪金制在实施上所面对的问题，并建议一个更合理的教师薪金制。该委员会于1969年3月发表了《阿兹报告书》。该报告书建议将学校董事会改为学校发展部，并主张政府有权征用校舍，因而引起华社的强烈不满和激烈反对。之后，由于发生1969年“513事件”，报告书被搁置一边。

1970年1月，当时担任国家行动理事会主任的敦拉萨重新委任5人以检讨报告书的建议。该检讨委员会于1971年发表的《阿兹报告书(修订本)》，提出了大幅度改善教师待遇的建议。凡是选择加入新的阿兹薪金制的教师都自动成为政府公务员。关于学校董事会，修订本认为可以保留董事会，但不再是教师的雇主，其职责只是负责学校的福利和发展。

《1971年玛吉报告书》(Majid Ismail Report)

此报告书建议实施大专收生固打制来录取各族大学新生。

《1979年内阁教育报告书》(Report of the Cabinet Review Committee on Education, 1979)

1974年9月，政府成立一个以教育部长马哈迪医生为主席，共有8位内阁部长为成员的“检讨教育政策内阁委员会”。经过5年的研究和检讨，该委员会于1979年发表了《1979年内阁教育报告书》。报告书提出了173项建议，涉及到学校制度、课程纲要、考试和评估、学校设备、教师培训、学校纪律以及学校行政等方面。它建议改革小学和中学的课程，以拟定一个注重读、写、算的新小学课程纲要和一个衔接小学新课程纲要的中学课程纲要。之后，教育部根据该报告书的建议，实施了小学新课程纲要和中学新课程纲要。

《1996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Act, 1996)

1995年大选后，政府提出《1995年教育法案》。该法案于当年12月在国会三读通过之后，于1996年在宪报上公布，成为《1996年教育法令》，于1998年1月1日起实施。

其绪论部分声称要发展一个国际素质水准的教育系统，但在引述国家教育哲学后，却声称“将通过一项规定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国家教育课程和共同考试的国家教育制度来执行”。这段文字没有了《1961年教育法令》里的“必须逐步推行”，因此所谓“最后目标”已经变成“现行目标”。

《1961年教育法令》的第21(2)条款的具体文字虽然不出现在《1996年教育法令》里，但是新的第17条款对母语教育的杀伤力更大。

在该法令第17(1)条款下，除了教育部长所设立的国民型学校以及教育部长给予豁免的教育机构，所有教育机构必须使用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这令到现有的华文小学和华文独立中学失去使用华文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法律地位，已类似教育领域里的“非法木屋”。

在该法令第69条款下，由于必须事先获得考试局总监的批准或教育部长的豁免，否则不能举办非校内的考试，华文独中统考的命运可说岌岌可危。

在《1996年教育法令》第93(1)(b)条款下，如果总注册官认为，为了国家、公众或任何人的利益，某人不适合担任学校董事，总注册官就可以取消某人的学校董事资格。谁会是这个“任何人”呢？为什么这个“任何人”的利益那么重要呢？为什么这样的条文会出现在我国最新的教育法令呢？令人百思不得其解。1998年，教育部长根据该法令第130(i)条款制定和颁布了新的《家教协会条例》来取代旧的《家教协会条例》(1973年)。新的条例授权教育局官员批准既不是家长，也不是教师的外人成为家教协会的成员，甚至出任理事，而完全不需要征求家教协会成员的意见或同意。这就使到家教协会可能被教育局官员所操纵而完全变质。

结语

殖民地时期，英殖民政府的教育政策起初是“英文至上”，主要目的是培养为数不多的公务员。对只有初等教育的马来文学校，英殖民政府给予少许的资助，但对于其他源流学校，则是企图管制和促使它们改为英文学校。二次世界大战后，英殖民政府起初推出《荷格报告书》，妄想独尊英文学校，取消非英文学校。遭到失败后，英殖民做了调整，允许马来文小学存在，但还是要消灭其他源流学校。《巴恩报告书》因此出炉。报告书受到华社的激烈反对，英殖民政府又假好意地请来威廉·方博士和吴德耀博士研究华文教育问题，过后就在综合不同意见的借口下，提出《霍根报告书》并通过《1952年教育法令》，实质上还是实施《巴恩报告书》的那一套建议。

《1956年拉萨报告书》表示要通过“共同课程纲要、多种源流学校”的教育制度来建立新的马来亚，但又建议政府考试只以官方语言来出题，并且塞进了“最后目标”。这表明，马来中心主义者有意重新拾起《荷格报告书》，只是主角由英文教育改为马来文教育。在受到华社的反对后，当时的教育部长答应将“最终目标”收起来。然而，仅仅过了三年，在《拉曼达立报告书》对《1957年教育法令》所规定国家教育政策的歪曲解释下，“最终目标”重新露面。接着，就有了公然打着推行“最后目标”的《1961年教育法令》。

《1996年教育法令》使用了复杂的条文和隐晦的语文，以更进一步推行单元化教育政策。“最后目标”已变为“现行目标”，华文小学和华文独中在法理上没有了应有的地位。

几十年来，单元化教育政策使华文教育遭遇不少风风雨雨，但是，单元化教育政策根本不符合我国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社会现实需要，对于发展我国的经济和文化，是完全不利的。这样一个与社会发展需要背道而驰的政策，最终一定会被修改或废除。

第七章 与华小有关的重大历史事件

（一）1956年火炬运动(适龄学童总登记)

起因：

1956年8月27日至9月27日，为期一个月，联邦教育部主办适龄学童总登记以调查1949年到1952年出生者，志愿进入华校、巫校、英校或淡米尔印校读书的总人数。这项调查的目的以调查结果为依据来制定学校建设计划。

重要性：

政府设定了在登记表上印取儿童指模的办法，这表示一经选定之后，难以随意更改，因此这关系华文教育前途命运，意义重大。

华社的行动：

1. 中华大会堂特为此事于星期六，召开全州华人社团 学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达105单位，决议成立25人工作委员会来负责策划一切协助政府活动登记工作。所需费用，由中华大会堂负责。
2. 其次将五百多人分成六大队，然后每一大队分成若干小组，然后将印妥之15万张“请家长注意”书分交各服务员，至十时正，五百多人分乘八辆大型巴士车及数辆私家汽车出发作实地访问。

结果：

据调查，经过华团和热爱华教人士的不懈努力，华人儿女登记入华校攻读者几达一百巴仙。

（二）英文小学改制

1967年9月1日，国会正式通过国语法令，规定马来语为国语及唯一的官方语文，并规定任何人不得被禁止使用（官方用途外）教授或学习其他语文。紧接着从1970年开始，英文小学所有学科（英文除外）便由一年级开始逐年改变，到1975年英文小学实际上已全部改为国民小学（马来文小学）。英文中学一年级至五年级的媒介语，则在1976-1980年逐步改变，到了1980年英文媒介的课程已全部改为国语媒介。

（三）华小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权利被剥夺事件

华小董事会代表签署学校户头支票，是董事会行使管理学校的权力与任务的一项实质体现。但是，长期以来，当局不断发出关于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行政通令，剥夺了学校董事会管理学校的权力，已引起华社各方面的不满和反对。

1977年5月20日，教育部财政及会计组发出列号5/1977年通令的行政指示予各州教育局长。该通令的第2项规定，剥夺了董事长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当时在董教总和华社强烈抗议后，当局收回指示。

1999年4月28日，教育部财务组向各州教育局发出列号3/1999年通令的行政指示，规定学校的三个银行户头，即政府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Kerajaan）、SUWA

基金组户头 (Akaun Kumpulan Wang SUWA [Sumber Wang Awam]) 以及宿舍基金组户头 (Akaun Kumpulan Wang Asrama) 的支票, 只能由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和主任教师签署。这通令剥夺了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 引起各校董事会和各州董联会的不满, 纷纷要求教育部收回该项行政指示。当时的副教育部长冯镇安曾表示, 学校董事会有权签署政府基金组户头 (Akaun Kumpulan Wang Kerajaan) 和 SUWA 基金组户头 (Akaun Kumpulan Wang SUWA) 的支票, 并指示教育部财务组和各州教育局, 收回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通令。

2008年5月23日, 教育部会计组发出“银行户头处理程序” (Tatacara Pengendalian Akaun Bank) 公函给各州教育局, 声明只有校长、第一副校长 (行政)、第二副校长 (学生事务) 和课外活动主任, 才获授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该行政指示剥夺了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权力。

2008年10月30日和11月14日发函指出这项措施不在政府资助学校实施, 而且学校董事会有权签署学校SUWA 户头支票, 但是董事会签署政府基金组户头支票的权力至今乃在争取中。

教育部财务组于2000年出版《学校财务与会计管理程序》 (Tatacara Pengurusan Kewangan dan Perakaunan Sekolah) 将学校的银行户头分为三种, 即政府基金组户头 (Akaun Kumpulan Wang Kerajaan)、SUWA 基金组户头 (Akaun Kumpulan Wang SUWA (Sumbangan Wang Awam)) 和宿舍基金组户头 (Akaun Kumpulan Wang Asrama)。然而, 目前, 有些学校在技术上玩弄手脚, 故意在银行支票签署授权书上, 把校长、副校长及主任放第1、2及第3位, 把董事会代表放在第4位, 在实际的运作上, 永远都轮不到董事会的人签。

(四) 华小食堂主权被剥夺事件

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 华小属于政府资助学校 (Sekolah Bantuan Kerajaan), 拥有董事会组织。董事会乃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所赋予的权力履行本身的职责, 以确保学校获得健全的管理和发展。学校董事会通过 公开招标的程序, 遴选能为学校提供优质的食物、良好的服务及合理的租金之经营者, 这样才能有效地保障学校的利益兼顾学生的基本福利。

1998年9月初, 八打灵县教育局向各源流中小学发出有关食堂(包括贩卖部)招标规则。根据该规则, 食堂招标委员会是由校长担任主席, 另两名委员为教育局代表及副校长, 董事会没有代表在该委员会中。此项招标规则随后即引起八打灵育群华小食堂风波事件, 县教育局在没有通知董事会的情况下为该校食堂另外招标, 该校董事会针对此事表达强烈不满并致函县教育局, 要求纠正该项不合理的措施。最后, 时任教育部副部长的冯镇安表示, 有关华小食堂招标程序继续沿用传统方式进行, 风波乃告平息。

2004年9月中旬, 槟州教育局发出公函予各源流学校, 指示各学校于2005年开始, 把食堂招标权力交予县教育局, 此事引起槟威董联会的强烈不满, 并认为有关指示已剥夺董事会主权。最后, 经过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及槟州首席部长许子根的反映, 教育部长希山幕丁乃发出指示, 华小食堂招标主权交回董事会, 使此问题暂时得以纾解。

2007年12月，雪兰莪州蒲种新明华小董事会为学校食堂进行招标，共有两家新经营者和原有经营者参与投标。董事会正式开标时决定由其中一新经营者得标。过后，蒲种新明华小董事会却收到雪邦县教育局致原有食堂经营者的函件说明县教育局已重委原有的食堂经营者为2008年至2009年新任业者，导致食堂经营者闹双包的事件。此事虽然在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发文告表示，华小食堂招标仍旧根据以往教育部长所作出的决定保持原状，问题暂时获得解决，但教育部仍未正式发函予国内各州教育局，以阐明华小及改制中学的食堂招标权是董事会的职权。

（五）3M课程事件

◎林国安

1980年初，教育部为落实1979年《内阁教育报告书》关于改革小学课程的建议，宣布将推行着重读（membaca）、写（menulis）、算（mengira）三种基本技能训练的新课程纲要〔简称3M制〕。有关3M新课程将于1982年开始在国内一些小学进行实验，而后于1983年在各源流小学全面实行。

在3M教育计划下，华文小学除华文科和算术科之外，其它科目的教科书和教学参考资料皆以马来西亚文编写；音乐课必须教导50%马来歌曲，另50%歌曲以华文译自马来歌曲。

教育部推行3M教育计划，企图通过共同教学内容和共同教学媒介改变华文小学的本质，这是严重违背华社意愿的又一项侵蚀华文教育的重大举措。

董教总为了解3M新课程计划具体情况，多次主动联络教育部，包括致函教育部长，但都不得要领。

1981年3月22日，董教总召集全国华人文教团体“3M计划紧急会议”，并于翌日向教育部提呈了《关于3M小学教育计划备忘录》备忘录。

1981年12月30日，教育部长苏莱曼宣布3M教育计划即将于1982新学年在全国302所各源流小学（含62所华文小学）试行。

董教总随即分别联合马华公会、民政党和民主行动党，发表联合声明，认保存华小本质是华社最基本的愿望，是不可妥协的，并要求与教育部长对话，寻求解决试行3M的方案。

1982年1月9日，全国中华大会堂及华团联席会议决定由各州中华大会堂与董教总成立全国捍卫华教工委会，使单元主义教育者的阴谋不能得逞。各地方华人社团和华教工作组织也纷纷召开会议，全力支持董教总维护华小不变质的立场以及和所有党团站在一起共同奋斗到底。

1982年2月14日，全国中华大会堂与董教总召集全国文教团体和相关学校讨论3M制实施情况，但政府援引内部安全法令禁止召开。三机构表示遗憾，吁请政府接纳华社对3M制的四点共同要求：

- 1) 华小的所有教材及参考资料，除了国文和英文科外，必须以华文编写。

- 2) 除了国文和英文科外，华小必须以华语华文作为教学与考试媒介。
- 3) 华小的人文环境、道德和音乐科必须反映华人的文化特征。
- 4) 增加英文的教学时间。

1982年3月13日，教育部副部长陈声新证实，首相已谕令教育部修改3M课程纲要细则。内容包括：

- 1) 歌曲全部自由选唱。
- 2) 全部小学采用共同课程纲要，但不同源流小学的课本及教材由课程发展中心属下各语文组个别编写。
- 3) 以华文诗歌取代马来班顿。

1982年3月25日，新上任的教育部副部长陈忠鸿透露，教育部已选定42首非翻译华语歌曲和18首马来歌曲作为华小音乐教材，可以自由选唱。教育部也委托五家出版社出版45本华小3M辅助教材。至于道德教育课本，另用华文历史故事编写。

至此，华社对3M制执行偏差的不满情绪，基本缓和了。

(六) 综合学校计划、学生交融团结计划

◎ 沈天奇 (摘要)

1985年8月5日，教育部长阿都拉巴达威宣布，将在1986年推行综合学校计划(Program Sekolah Integrasi)。

原由：

教长指出，我国教育制度的推行至今无法达致促进全民团结的目标，原因是我国的教育系仍然基於历史、地理及政治因素，隔离各族学生的交往，从小学体系可以清楚的看到这点。“综合学校”的概念是要让三种不同源流的小学生一起参与某种统一课程，以加强国民团结精神。

推行方式：

教育部准备在1986年先在全国遴选由18间学校试验性推行上述计划。有关学校必须成立由3校校长，副校长及教师代表组成的协调机构，负责策划、协调和提呈各项活动计划，评估已推行的计划以及向家教协会和其他机构要求协助。

综合学校的目标：

1. 使三种源流的学生和老师参与共同课外活动；
2. 有计划的加强有关的三校的交往，促进了解，合作，互动与容忍精神；
3. 充份利用三校的设备 and 便利；
4. 加强三校家教协会的合作，共同促进“综合学校”的发展，以及使更多当地社会人士参与学校的发展。

“综合学校的构想是由三校合作”：

1. 组织由三校学生参与的学会，进行适当的课外活动；
2. 共同利用三校所拥有的设备和便利；
3. 共同利用各校的人力，经验和专长。

董教总对“综合学校”的反应：

1985年8月8日，董教总针对综合学校计划发表《董教总八点声明》。董教总吁请各界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希望被选为试验学校的华小与董教总保持联系，千万不要贸然行事，以确保华小不被变质。

1985年8月13日，董教总代表会见教育部副部长林良实后，发表联合声明指教育部没明确解说综合学校计划的语文媒介问题，以解除华社的顾虑。此后，董教总到全国各地汇报综合学校课题。

1985年10月1日，董教总致函副教长反对实行综合学校计划。认为如真正有需要让几间学校共同举行一些活动，那么必须注意到几项原则：

1. 这些活动不属于课程内或兼修课程的一部分，它们只是一些额外的活动，完全是自愿性质的，不能强制各校参加。

2. 在展开活动时，各族人民的语文，风俗习惯，宗教以及文化必须受到照顾，以免引起任何学生，教师或家长的不良感受。

3. 如果需要设立协调委员会，它必须由所有学校的代表参与组成，并且是以民主的方式来进行协商和策划，所有活动只能在得到一致同意之后方能进行。

1985年11月3日董教总在吉隆坡联邦酒店主办“综合学校研讨会”，并公开柔佛州南亚综合学校变质华小的课题。出席者包括被纳入综合学校计划的华小及来自全国282个单位代表近千人，大会通过7项议决，坚决反对综合学校计划。“综合学校”研讨会达致以下的结论：

1. 从历史的角度看综合学校：1982年3M制的推行，1984年的集会用语问题，校歌校徽问题等，在在说明，当局正在加紧为变质华、印小铺路。

2. 从理论根据看“综合学校”计划：当局宣布将推行以“接触论”作为理论根据的“综合学校”计划。其实接触论过于机械化和简单化地看待极为复杂的族群关系，忽略了接触的性质以及整个社会的历史和政治因素，特别是当前政府的种族政策。因此是立不住脚的。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

1985年11月7日，教育部与董教总进行会谈，双方同意以“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代替“综合学校计划”。在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下，各源流学校将联合成立一个包括学校董事会和家教协会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自愿参与在上课时间外进行的8项特定活动（越野赛跑、徒步竞走、足球、篮球、英式女子篮球、手球、儿童运动会、清洁和美化校园），而且不能以任何形式涉及各校的媒介语文、课程、行政、宗教和学术，不能破坏学校的特征和地位，使各校提高合作，共同受惠。

1986年6月，教育部分发《学生交融团结计划指南》(Buku Panduan Rancangan Integrasi Murid-murid Untuk Perpaduan)给各学校。根据参与该计划的学校反映，其效果相当不错。但随着教育部长换了新人，该计划就没有继续推行。

(七) 宏愿学校计划

◎ 沈天奇

1994年1月3日，教育部长苏莱曼道勿在推介《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时，宣布在2000年把各源流小学建在同一座综合大厦里，以加强各源流小学学生的团结精神。

1995年8月26日，教育部长纳吉宣布将在第7大马计划(1996-2000年)下，在全国各地设立宏愿学校，即将国小、华小和淡小建在同一块校地。12月，教育部完成一份宏愿学校计划指南。

1997年6月16日，教育部长纳吉在南亚综合学校，宣布以该校作为宏愿学校的蓝本。

董教总坚决反对落实《拉萨报告书》“最终目标”的宏愿学校计划，并促请政府在华裔人口密集区兴建华小，公平对待各语文源流学校的发展。在民间大力反对下，宏愿学校计划一度“消息沉寂”。

宏愿学校计划卷土重来

2000年7月25日，首相兼国阵主席马哈迪在国阵最高理事会会议后宣布，国阵14个成员党一致同意设立宏愿学校。8月9日，内阁授权交通部长兼马华总会长林良实与教育部长慕沙莫哈末草拟一份新指南。

2000年8月14日，马华与董教总进行会谈，双方达致以下共识：

1. 我国现有1284所华小的特征保持不变及不会被纳入宏愿学校计划内；
2. 继续坚持政府在华裔人口稠密及新住宅区建新华小。对于面临学生来源有问题的华小，争取搬迁到适当地点；
3. 有关宏愿学校新指南草拟妥后，双方再举行对话交流；
4. 新指南应以1986年教育部与董教总双方同意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指南》作为基础。

2000年9月22日，教育部长与董教总、华总、马华教育局及民政教育局代表进行会谈，并分发新指南给各单位代表。

2000年10月17日，华总再次召集董教总、马华教育局及民政教育局开联席会议，董教总与华总达致要求教育部不要推行宏愿学校计划，并改以推行1986年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共识。

2000年10月18日，董教总召开“董教总领导层与宏愿学校专案小组会议”，谈论最新事态演变，议决董教总与华总、马华与民政对宏愿学校计划采取各自表述的立场。

2000年10月19日，教育部再次与董教总、华总、马华和民政代表会谈，结果是董教总坚决反对宏愿学校计划，教育部坚决推行，华总要求展延推行，马华需时探讨但在不影响华小现有特征下接受以宏愿学校概念增建华小，民政建议试验性推行。无论如何，各造都建议教育部推行学生交融团结计划。政府接着宣布宏愿学校计划势在必行。

由于宏愿学校计划关乎华教被连根拔起，董教总就在11月起展开反对宏愿学校计划全国巡回汇报会。某些地区主办单位遭受强大政治压力而被迫取消汇报会，但全国各地依然有许多华团、各族大专生、华基执政党基层、各在野党中央和基层等，都热烈支持董教总的立场，反对宏愿学校计划。

2000年12月8日，马华总会长林良实宣布，马华尊重华社意愿，不再推动宏愿学校计划，并已向政府提呈落实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但继续推行柔佛再也和梳邦再也两所宏愿学校。

2001年4月25日，内阁宣布把柔佛再也宏愿学校改为华小。

2002年1月16日，雪隆董联会召集雪隆华团代表，在雪华堂召开“要求把宏愿学校改为华小”汇报会，但遭警方派大批联邦后备队和警员封锁会场，解散汇报会。当晚多家报章和电视台现场采访，但都没报道此轰动的“116事件”。在以李华民为首的所谓“董事会”的推动下，雪州梳邦再也宏愿学校终于开课，使华社反对宏愿学校计划的防线出现裂口。

继续推行宏愿学校：

2002年11月29日，马哈迪在主持巫统最高理事会会议后宣布，政府设立一个以其为首的委员会，以检讨现有教育制度，确保所有孩子最终进入国小就读。12月1日，《马来西亚前锋报》发表社论，希望该检讨将迈向单一源流学校制度，通过同一个屋檐和单一源流学校来团结各族孩子，寻策使国小成为首选学校，并把现有各类学校视为问题的根源，认为除了单一源流学校制度就没有其他出路。

2003年1月20日，副首相阿都拉巴达威表示，他相信政府将会继续推行宏愿学校，尽管这只是短期，而长期计划则是使国小更能吸引各族报读。这显示宏愿学校是一项短期过渡计划，换言之，是一种“过渡期学校”。

宏愿学校计划”的本质：

明显的宏愿学校计划以“国民团结”之名，推行“最终目标”之实。《1995年宏愿学校计划指南》第4.2条文明确地强调教育政策的目的，是作为团结国民的工具，特别是在学童方面(即小学方面)。因此，国语(即马来语)作为所有类型学校(即各源流学校)的统一教学媒介语，是一个最重要的特征，而且必须逐步全面实行。

宏愿学校是一种“过渡期学校”，先把各源流小学集中在宏愿学校，然后以国语(马来语)作为宏愿学校的统一教学媒介语。在华文中学改制事件中，教育部就是通过先把华文中学改制为国民型中学(英文中学)后再改为国民中学(马来文中学)。从华文中学改制受骗的惨痛教训到宏愿学校重施“过渡期学校”计划，华社必须提高警惕，坚决反对宏愿学校计划。

(八) 华小高职事件

◎ 王瑞国

1987年8月，教育部委派不具华文资格的教师到华小担任学校行政高职。这些高职是：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下午班主任以及课外活动主任。

当局的这项措施引起了华社的激烈反对。华团及华裔朝野政党一致认为不具华文资格的老师到华小担任行政高职将影响学校的行政语文，校园文化，最后将导致华小变质，因此群起反对之。华小高职事件发生后，董教总于1987年9月15日派代表谒见教育部副部长云时进反映华社意愿。10月1日教育部宣布这些不谙华文的高职人员将保留6个月作为试验期。这项宣布引起华社进一步的不满。

1987年10月4日，教育部长安华强调提升不具华文资格教师到华小任高职的立场不变，同时声言不向“政治压力”低头。

1987年10月4日，董教总和数个华团在雪州中华大会堂召开大会。会议决定：假如问题不在10月14日之前解决，教师和家长展开抵制行动。有关学校的学生家长计划在学校前拉布条抗议。

1987年10月6日，董教总向教育部长安华提呈备忘录，批评教育部对华小的处理方式，并重申“只要是具华文资格的老师，不管是来自哪一个种族，我们都会接受”。

1987年10月8日，全国15华团联合马华公会、民政党及民主行动党组成联合行动委员会，并于10月11日假吉隆坡天后宫举行“全国党团抗议大会”，人联党及社民党也派代表参加。大会一致声明，假如高职事件未能在10月14日之前获得解决，有关学校将展开罢课行动，大会也同时通过5项议决案。

1987年10月12日，罢课前夕，教育部副部长云时进劝请华社不要罢课。马华公会副会长陈祖排在国会指责教育部的做法违反了国阵1986年竞选宣言中提出华小及淡小不变质的保证，民政党主席林敬益表示应多给教育部一些时间。10月14日，内阁成立5人小组，以便适当安排有关不具华文教师事，并承诺将在1987年12月31日之前彻底解决高职问题。

由于政府态度的转变，并有意解决问题，所以全国华团政党联合行动委员会于10月14日晚宣布展延罢课行动。但是由于时间过于仓促，而且许多家长情绪高涨，多所学校仍旧如期罢课。另一方面，檳城中华大会堂集合了3千多名出席会议的华教人士仍然认为应罢课，以维护受影响的28所华小的地位。10月15日当天，全国大多数受影响学校均展开罢课行动，共有约3万名学生未到校上课。

1987年10月27日，政府展开“茅草行动”，拘留了教总主席沈慕羽、董总主席林晃晃、教总副主席庄迪君以及华社资料研究中心主任柯嘉逊等政、经界100多人；星洲日报、Star以及Berita Harian被关闭。

“茅草行动”后，华小高职事件还是没有解决。最后在华社的强烈反对下当局以“4-1方案”处理之。即：校长、第一及第二副校长以及下午班主任必须具华文资格，而课外活动主任只需有华文资格。

（九）白小原校保校运动

1999年全国大选前，白小原校董家教以交通安全、空气污染和噪音为理由向教育部申请迁校。

2000年5月，教育部来函告知万达镇第三区BU3 校地保留给培才二小，白小迁校至丽阳镇（Tropicana）。村委会召集各方（董家教及村民）会议，村民首次获悉迁校计划，反对该迁校计划，并成立“白沙罗新村反对华小搬迁行动委员会”，后来改名为“白沙罗华小保留原校，争取分校委员会”。

2001年1月12日，政府正式关闭白小原校后，工委会不放弃斗争，决定将孩子留在白沙罗新村阮梁圣公庙上课一直到白小原校重开为止。

2001年2月尾，教育部长慕沙再次警告家长，如不载送孩子到培才二校读书，他将开除这些学生。家长并没有屈服于教育部长慕沙的警告，反而决定留在圣公庙上课，坚持到白小原校重开。董教总决定全面在教务上支援白小。保校运动就开始长期为重开白小原校而斗争，在这过程中，白小保校委员会、村民、家长和老师们透过组织性去营造，让社会人士对社区和社会议题的认识及了解，尤其是对白小坚持保校运动的意义。

2001年3月7日，在董教总的协助下，五个冷气货柜运抵白沙罗新村阮梁圣公佛庙，作为学生上课的课室。

换句话说，由3月8日开始，由在白沙罗华小原校上课的学生，将在冷气货柜上课，而且每位学生也将分配一套桌椅。有关货柜可容纳一至五年级的学生，至于六年级的学生将继续在庙里会议室上课。

2001年3月14日，只要70余名白沙罗华小学生的家长坚持立场，董教总将大力支持保留原校及争取分校委员会的行动，确保学生不会面对升学困难。学生们在完成小学教育后可以升上独中，如果他们面对财政上的困难，可以申请奖贷学金。

2001年3月20日，由3月20日起董教总代管救救白小运动之捐款。有关捐款已经存入董总专设在华侨银行的户头。

2001年4月12日，保留白小原校运动进入100天。董总主席郭全强强调保校运动的机器一直在运作，并将坚持到2004年大选为止。他说只要保校的家长仍坚持，华社仍支持保校运动，董教总都会负起责任，照顾74位学生的学习需要，直到白小重开为止。没有人帮忙他们，董教总就要直接负起这个责任，总动员的加入这场保校运动，最主要的任务是学生的教育问题。董教总协助建立更有系统化的教务行政工作，包括从保校基金中拨款津贴10多位义务教师，拟定课程教学等。董教总派员协调白小保校运动的行政工作，并派2名职员出任教务工作。

他指出，在白小临时教室授课的教师素质良好，除退休校长、教师外，还有主修教育系的大学生及硕士生。

2002年至2008年保留白小原校运动抗争活动简介

2002年1月，玻璃市英得拉加央岸补选期间，白小保校委员会、村民和家长全面发动到此地宣传白小事件，给予马华压力。在这过程中，白小保校运动获得当地人民的支持，导致马华在白小议题上非常被动。所以，在即将到来的全国大选中，白小事件必须成为全国课题，让人民询问候选人为何不能重开白小原校？为何不增建华小？众人都知道关闭白小原校是非常不合理的事情，也让人民看透政府在华文教育上采取不公平的政策。

2003年白小保校迈向第三年，工委会发动“一人一元献白小”筹款运动，重新到全国各地走动和进行拜访交流，宣传白小保校运动的进展。

2003年12月12日，雪州教育局欲把由5辆罗里搬运自该局陈年文件，堆放白小原校时，遭白小保校工委会及村民的阻止，运输工人只好把文件载离白小原校。

2003年12月19日，白小保校工委针对当局欲将白小原校充作货仓用途展开和平请愿，并促请教育部长希山慕丁与副教育部长韩春锦给予合理的解释。与此同时，白沙罗新村村民也成立“守护白小”行动小组，轮流在白小原校附近巡逻，以防止不明人士进入校园。

2004年1月19日，白小保校工委一行八人前往人权委员会总部呈交备忘录给人权委员会委员韩旦，抗议白小原校被关闭和荒废逾3年。

2004年7月19日，教育部副部长马哈兹建议雪兰莪州教育局，将白小原校改设为教师活动中心、课外活动中心或资料库，以使到旧校园不被荒废。

2004年7月26日，白小保校工委对于教育部副部长马哈兹的言论，即社区资源不应该被闲置表示认同。但有鉴于八打灵一带严重面对缺乏华小的问题，白小保校工委促请政府重开白小。

2004年8月15日，白小保校工委推出《请听我们的真心话》明信片，由白小社区居民和学生填上名字后，呈交给首相阿都拉反映心声。并于2005年3月7日，白小保校工委联同25名学生一行50人，到布城首相署移交备忘录及公众签名的1千500张“请听我们的真心话”明信片给首相，呼吁首相和政府重视广大社会的心声，并希望政府在第九大马计划下重新开放白小。

2004年11月1日经过101个风风雨雨的日子，白沙罗（原校）在一片温馨祥和气氛下主办第4届毕业典礼，13名白小（原校）毕业生在董教总安排下将于明年在巴生谷地区的独中升学。

2006年2月21日，白小保校工委提呈白小备忘录给教育部长希山慕丁，再次提出要求重新使用白小原校。

2007年2月9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教育权利特派员维诺（Vernor Munoz）参观白沙罗华小原校和了解情况，并将向马来西亚政府和教育部反映白小概况，以及提呈报告予联合国。

2007年11月29日，教育部副部长诺奥马表示，政府将检讨白小原校及全国各地遭空置学校建筑物，以作其他用途。他也表示，白小已搬迁至丽阳镇的新校舍，重开白小原校不应再提出来。

2007年11月30日，白小保校工委发表文告，针对教育部副部长诺奥马称白小原校问题已解决的说法感到遗憾。

2007年12月3日，六华团（董总、教总、留台联总、校友联总、南大校友会和留华同学会）发表联合声明，吁请政府于2008年新学年重新启用白小原校校舍，作为华小上课的用途，以满足当地华裔居民对母语教育的需求。

2008年3月10日，白小原校保校工委主席熊玉生，因近日来操劳过度，以及因患上带状疱疹皮肤病，而导致心脏病猝发，不幸离世。

2008年5月2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巡视白小，并将白小的设备情况汇报给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让后者鉴定白小原校重新使用的可能性。

2008年5月14日，教育部部长希山慕丁在国会表示同意启用白小原校，将其它微型华小搬迁使用，唯必须遵守三项条件即解决水电交通问题。

2008年7月18日，白小保校工委会在教育部与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商谈白小开学准备工作。

8年奋斗终见曙光

2008年12月6日，经过8年“抗争”的白沙罗华小（原校）的终见曙光，白沙罗华小原校正式易名为“白沙罗中华小学”后，重返原校继续开办。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宣布白春梅掌校，并在2009年1月5日新学年开课。

白小保校运动奋战了8个年头，坚持了2926天。这场由社区居民自发的白小保校运动是一项捍卫华教，极力争取社区人民受教育权利的民间运动。在八打灵华裔人口密集和长期华小不足的社区，白小被关闭事件暴露了政府对华文教育采取压制及不公平的政策。8年来，各界源源不断的支持，成为白小家长、村民、师生坚持白小保校运动的最重要原动力。

设立大学贷学金

2010年4月14日，白小保校工委会将“救救白小基金”逾39万移交给，并在董总设置“白小保校工委会大学贷学金”，资助贫寒的华文独中高中毕业生前往国内外大专院校修读大学学位课程，以培养华社及国家未来栋梁。

（十）华小校地主权转交政府事件

2010年7月6日太平华联小学二校赞助人大会早前一一致通过将校地主权转交政府，以换取全津地位。此事引发的华小半津与全津问题的风波已成为华社议论的焦点。

董总发表文告说，政府有责任承担每一所华小的行政和发展开销，不应把这些责任推卸给华小董事会，或通过各种行政措施来边缘化华小。并指出《1996年教育法令》里的“政府学校”（Sekolah Kerajaan）和“政府资助学校”（Sekolah Bantuan Kerajaan），与教育部长期实行的“全津学校”（Sekolah Bantuan Penuh）和“半津学校”（Sekolah Bantuan Modal），完全是两回事。现在，教育部偷换概念，把“全津学校”等同于“政府学校”，“半津学校”等同于“政府资助学校”，是在误导民众，以及警惕全国其余华小审慎处理校产主权。

2010年7月9日，星洲日报在评论中指出，“目前全国共有1290多所华小，其中410所属于教育部官员所谓的政府学校，亦是华教人士所说的全津贴华小；另外880所则是政府资助学校或半津贴华小。在教育部官员眼中，所谓全津和半津并无不同，差别只在於半津华小的校产主权仍由董事部掌握。实际情况确是如此，一些全津华小要修建新校舍，仍然需要董事部自掏腰包或向华社筹措，洗都华小所受到的待遇，是最好的借鑑。洗都华小在成立时已是全津华小，然而，建校时政府是以一对一方式

拨款，此校申请建5层楼新校舍，也是由董家教自行承担全部建筑费；显然，即使是全津华小，也无权享受和国小相同的待遇。

此外，倘若各华小董事部为了眼前微薄的利益放弃校地产业主权的事在各国华小形成一股风气，董事部顿失监督和管理权，致使华小命运完全操控在教育部官员手里，届时华小的地位、权益，甚至母语教育皆可能面对沦亡危机，其中隐忧重重，华社必须审慎看待，三思而后行。

不仅政府必须废除将华小区分为半津和全津的措施，华社尤其是华教人士更须纠正华小有半津和全津之分的刻板思维，只有如此才能更理直气壮要求政府公平分配教育资源；只要观念清晰，才不会萌生以校地主权转换全津华小地位的念头，致使华小陷入两头不到岸的困境。”

（十一）华小英语教数理

华小数理科教学英化问题：

政府自2003年，在各源流小学推行英文教授数理科方案以来，不但无法有效提升学生的英文能力，反而影响学生学习数理的教育素质和造成心理压力。在这项措施下，若小学6年级评估考试的数理科只以英文作为考试媒介语，将导致华小只剩下华文科以母语作为教学和考试媒介语。华小将丧失以母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本质，同时将逐步变质。

我们支持政府提高国人掌握英文的努力，但是须依据语文教学的原理，即从改善英文科的教学目标、课程、教材、教学法、师资和其它教育设备等方面着手，才是对症下药提升英文水平，符合教育原理的正确做法。

我们坚持华小的数理科以母语教学与考试，同时吁请政府恢复各源流小学以母语作为数理科的教学和考试媒介语。此外，通过适当的增加英文科教学节数，改善英文科的教学目标、课程、教材、教学法、师资、设备和推行其它符合语文教学原理的措施。

英文教数理（第一阶段）事件演变：

2002年5月10日，首相马哈迪宣布，政府从2003年起，在小学一年级开始推行以英语教授数学和科学的政策。

政府推行此政策的理由是：英文是吸收科技知识的重要语文，数学和科学领域发展迅速，大部分有关的资料，都是以英文来呈现；为了确保我们的学生掌握数学和科学的知识，以面对全球化和信息时代的挑战，只有提高青少年学生的英文程度，才能提高国家竞争力。

2002年5月15日，董教总针对首相马哈迪及教育部长慕沙莫哈末表示小学数理科将以英语教学的谈话，发表文告反对英语教数理。

2002年7月2日，20个华社、马来社会和印裔社会文教团体出席的“各民族教育交

流会”议决，坚持母语教数理，反对英语教数理，并同意提呈备忘录给政府。

2002年8月1日，董教总召集全国华团领导机构紧急联席会议，39个华团通过议决，坚持华小母语教数理，支持提升英语水平，坚决反对英语教数理。

2002年10月31日，首相马哈迪在召开国阵最高理事会后宣布，华小第一阶段（即一、二、三年级）以“2-4-3”方案来落实英语教数理政策。

2002年11月11日，“2-4-3-”方案提出后，董教总即进行全面的探讨，并于2002年11月11日发表7点声明，反对“2-4-3-”方案。

2003年新学年各源流小学一年级开始实行以英文教授数理的措施如下：

小学源流	英文、数学和科学的节数分配
国小	保留原有的 8 节英文课；原有的 7 节数学（马来文媒介）全部改用英文来教学；2003 年新增设的 3 节科学全部以英文教学。
淡小	2003 年新增设 2 节英文课；原有的 7 节数学（淡米尔文媒介）全部改用英文来教学；2003 年新增设的 3 节科学全部以英文教学。
华小	2003 年新增设 2 节英文课；数学由原本的 7 节增加至 10 节，其中 6 节用华文教，4 节用英文教；2003 年新增设 6 节科学，其中 3 节用华文教，3 节用英文教。

从 2003 年开始，国小和淡小一年级每周节数从以前的 45 节增加至 46 节；而华小则增加至 50 节。此外，教育部也鼓励各源流小学根据本身的能力，在其他年级以英文进行数理的教学。

2004年新学年,国小和淡小一年级及二年级同时以英文教授数理；华小则继续以“2-4-3”方案进行英文数理的教学。

2005年3月7日，我国七个主要华团（董总、教总、华总、七大乡团、校友联总、留台联总及南大校友会），针对第9大马计划提呈一份建议书给政府，要求政府恢复各源流小学数理科以母语教学和考试。

教育部总监阿哈末表示，根据《2004 年英语教数理理解程度研究报告》，英语教数理在进入第二年后，小学生的数学和科学测验及格率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绩。中学方面，及格率属中等，乡区学校则出现明显的弱点。

2005 年 10 月 31 日,董教总与国内主要华团（华总、七大乡团协调委员会、校友联总、留台联总、马来亚南大校友会）联名向首相提呈《国内主要华团针对英语教数理科政策的看法及建议》的备忘录，要求首相关注并解决这项政策对国家教育发展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2005年12月10日，董教总主办“反对数理英化大会”，超过600个华团与各族非

政府组织代表,及在场有超过3千人与会者支持, 出席具历史性的捍卫母语行动大会。大会也一致通过4项提案:

- 1) 吁政府依据语文教学原理, 认真贯彻英文科教学, 提升国人英文程度。
- 2) 吁请政府检讨以英文教授数理对各源流小学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 3) 吁请政府恢复各源流小学继续以母语母文作为数理科的教授及考试媒介语文。
- 4) 吁请各党团站稳母语教育的立场, 公平支持各源流小学的生存与发展, 确保各族群的母语教育与文化得以共存共荣。

2005年12月23日, 教育部长希山慕丁在教育部主持应对学校纪律问题委员会会议后, 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华小英语教数理在第二阶段的方案是4-2-2, 既4节英文课、2节英语教数理及2节英语教科学。

第二阶段 (四、五、六年级) 4-2-2方案			
	英文科	数学	科学
华文教学	-	6	3
英文教学	4	2	2

2006年3月31日, 政府公布《第九大马计划(2006-2010年)》。在第九大马计划下, 政府将巩固学生的数学、科学及英文基础, 同时也会致力拉近城市与郊区学校的教育差距与鸿沟, 尤其在数理与英文科存在的差异。英语教授数理也将是推行精明化学校的其中一个重要环节。

2007年新学年, 国小和淡小一至五年级的学生全面以英语来学习数理科, 而华小方面, 第一阶段的学生(一、二、三年级)继续以“2-4-3”方案来学习数理科, 第二阶段(四、五年级)则以“6-2-3-2”方案来进行英文数理的教学。

2007年7月8日, 董教总联合各民族文教团体举办“恢复小学母语教授数理运动”研讨会及推展“还我母语教育”明信片签名运动, 要求政府恢复各源流小学数理科以母语教学和考试。

2007年11月27日, 董教总联合九个各族文教团体(留台联总、校友联总、马来亚南大校友会、留华同学会、隆雪中华大会堂、人民宗教学校理事会、大马学术团体、公民关怀组织、大马淡米尔教育研究与发展基金会)呈首相“恢复母语教授数理备忘录”和逾10万张“还我母语教育”明信片。

2008年新学年, 英语教数理政策自2003年强硬执行以来, 至今已进入第6年。换言之, 在国小和淡小, 英语教数理政策的落实已经完成了一个完整的学习周期, 也就是说从一年级到六年级都是以英语进行数理的教学, 而华小的数理科则是以双语进行教学, 即第一阶段以“2-4-3”方案来学习数理科, 第二阶段则以“6-2-3-2”方案来进行数理科的教学。

2009年新学年, 国小和淡小继续推行英语教数理政策。而华小的数理科则是以

双语进行教学，即第一阶段以“2-4-3”方案来学习数理科，第二阶段则以“6-2-3-2”方案来进行数理科的教学。

结语：

2009年7月8日，副首相兼教育部长丹斯里慕尤丁宣布内阁废除英语教数理政策的决定，各源流小学将从2012年开始分阶段恢复以母语教数理。

政府废除小学英语教数理政策，没有引起争议。不过，在中学方面，除了马来文教团体认为中六和预科班也必须以马来文教学以外，其他教育团体如教专、国民型中学校长理事会、全国校长职工会等都认为中学阶段不应取消英语教数理政策。

（十二）华小董事觉醒运动

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华小董事会虽是学校法定的管理机构，但是，自从校长和教师成为公务员人后，以及在政府推行单元主义教育政策下，教育部不断通过行政指示，把华小董事会边缘化，剥夺华小董事会管理学校食堂、贩卖部、礼堂和保管相关租金及签署学桥支票等各项主权。长此下去，华小董事会必名存实亡，不利于华教的生存与发展。

另一方面，《1996年教育法令》规定，学校的个别董事必须注册。未注册而任董事之职者，可被提控，罪名成立将被罚款不超过三万元或监禁不超过二年或两者兼施。如果各校华小董事没有注册为合法董事，这会导致董事会在学校管理权出现争议时，陷入困境。

有鉴于此，董总于2006年成立中央工作委员会，推行“华小董事觉醒运动”，目的：

- 通过广泛分发、导读有关“华小董事觉醒运动”及“华小管理机制专案小组”提供的资料，组织汇报会，推动华小董事对本身扮演的角色及责任的觉醒，进而加强各校董事会的操作。

- 凝聚华小三机构、华团、社团及社会人士对维护华小董事会主权与地位的共识，共同维护与发展华文小学。

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是一项华小自强运动，对华教的生存和发展意义重大。

第一波醒觉运动，获得各州董联会的配合，连同各州董联会属下发展华小工委及校友会等的积极支持。全国13州董事联合会或董教联合会都先后举办了“华小董事觉醒运动”交流会，与此同时，各地华小工委在9个月内共进行173场汇报交流，宗旨是探讨当前华小所面对的迫切问题；寻求共识、统一步伐，以利贯彻。

自从在各州举办华小董事觉醒运动交流会之后，几乎成每州都开始发动华小董事注册的工作。彭亨州有75所华小，其中45所的董事已经获得注册证；吉隆坡40所华小中，共有19所华小董事会成员已经取得董事注册证书。虽然这一波董事觉醒运动成功把国内许多华小董事正式注册，成为一个“合法”董事，但是，在华小董事会为董事注册的工作却面对州教育局的刁难，以致华小董事注册受阻，诸多借口以没收到中央的指示、“无须注册”为由拒绝申请，或以“没有表格”而拒绝办理，甚至拖延或完全不处理董事注册申请。显然的，华小董事注册尚面对各州教育局的各种行政偏差以

致注册受阻，最后，教育部致函各州教育局，指示尽速处理华小董事的注册，惟问题仍没获得解决。

为了延续2006年推动的“董事醒觉”运动，董总从2010年开始推行第二波“强化华小董事会运动”。一方面是要加强董事对董事会的地位，权利和本身职责有更进一步的了解，另一方面也为了避免华小董事会被本身学校变相“罢免”事件发生，这次“强化董事会”仍要持续进行董事正式注册，并希望能完成全国1290间华小董事皆成功注册。2011年把对象扩大到独中及国民型中学，除了华小，也加强独中和国民型中学董事对主权的认识。

（十三）增建华小运动

我国马来西亚是一个多元民族、多元文化、多元语言和多元宗教信仰，并由各族共同组建的国家。2000年，我国国籍人口为2189万人，其中马来人族群占53.4%（1168万人）、各原住民族群11.7%（257万人）、华人族群26.0%（569万人）、印度人族群7.7%（168万人），其余1.2%（27万人）为其他族群。此外，非国籍人口为138万人。

近30年来，随着华裔人口增长，以及越来越多非华裔家长送孩子就读华小，造成人民对华小的需求逐年增加。独立建国后迄今，虽然总体上华小学生人数逐年增加，但是华小学校数量却不增反减。由于政治因素，华小的发展受限制，同时，政府也没有根据地方居民需求，制度化的主动拨款拨地规划和增建华小，因此政府就没有鉴定须增建华小的地区、数量、校地、拨款、建校计划和时间表等具体方案。

华社自行筹钱建校办华小

在华社不断争取和要求下，国阵政府会根据“政治需要”，在必要时以个案处理方式宣布搬迁和增建一些华小。它不是一个解决华小短缺的方案，因其没有对症下药，从制度上修正不公平合理的政策和措施。事实上，目前单单是雪隆巴生河流域、柔佛州新山县和槟州，就已严重缺乏134所华小。只增建几所华小或搬迁华小。这说明政府缺乏增建华小的制度。

按照政府的学校规划指南，在一个拥有3000至7500人口，或420至1050名小学生的邻里地区，就须设立一所拥有5至10英亩校地的小学，每亩校地最多容纳210名学生，每班不超过35名学生，小学离住家0.4至0.8公里或步行10分钟路程上学，以提供一个良好学习环境。这方便学生在其居住区内就近上学和进行课外活动，有助于落实全日制教学。但是，这个学校规划和建校制度，只着重增建国小(马来文小学)，没有主动规划和增建华文小学和淡米尔文小学。

由此可见，单元化教育政策造成华裔人口稠密的城镇地区，长期面对华小不足问题，进而导致各种问题的发生，引起民怨和不满。例如，学童报读华小无门，或被迫舟车劳顿远到其他地区上学，早出晚归，造成家长和孩子面对各种压力和负担，同时加剧交通阻塞，无谓的消耗汽油，加重国家的社会成本和经济负担。

董教总向政府提出各项方案解决华小短缺

有鉴于此，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和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通称董教总，近几年就展开一系列的增建华小调查研究工作，尤其是从城市与乡村规划的社区学校角度，研究各地城乡发展蓝图和增建华小课题，而主要的研究地区包括雪隆巴生河流域、柔佛州新山县、檳城州和霹靂州。

董教总也提出各项解决方案，包括要求政府制定和落实一个公平合理、涵盖增建各源流学校的社区学校制度，即根据社区学校原理、人口结构和居民对各源流学校的教育需求，制度化的主动拨款拨地增建各源流学校包括国小、华小和淡小，以满足社区居民的母语教育权益和需求，公平合理对待和发展各源流学校。

向教育部提呈建议书

2005年3月7日，我国多个主要华团，即董总、教总、校友联总、留台联总、南大校友会，连同华总和七大乡团，就第9大马计划提呈了一份有关经济、教育、文化和社会领域的建议书予首相署经济策划组和相关政府部门包括教育部及财政部。该建议书在教育领域部分提出了8项建议和要求，包括要求合理拨款予各源流学校，以及制定增建华小的制度和计划。

由此延伸，我们希望结合各造的努力，共同推动“增建华小运动”。我国各源流学校是国家教育体系的重要一环，为国家作育英才。事实证明各源流学校的并存发展，丰富了我国多元社会的色彩，是我国引以为傲的宝贵资产和竞争优势。政府和各族人民理应珍惜此宝贵资产，发挥多元民族社会的竞争优势，促进国家发展，携手共创一个进步的国家。

（十四）2012年3场和平请愿大集会

董总长期以来的奋斗目标是维护华小，办好独中，发展民办华文高等学府，建立一个完整的华文教育体系。

董总于2012年成功主办5场关系到华教诉求的和平请愿大集会，即“3.25”华小师资严重短缺抗议大会、“5.20”关丹申办华文独中和平请愿大集会、“7.29”昔加末申办华仁中学分校和平请愿大集会、“9.26”董总代表到国会向首相提交8项华教诉求的和平大集会以及“11.25”反对《2013—2025年教育发展大蓝图初步报告》和平请愿大集会。这5场大集会活动可说是问题长期积累的总爆发，其中3场与华小有关，另2场则关系独中运动密切相关，所以收在附录2里。

1. “3.25”华小师资严重短缺抗议大会

集会背景

“3.25”和平请愿大会，中心内容是要求教育部尽快解决华小师资严重短缺问题，因此这次大集会全名为“华教救亡运动之‘3.25’华小师资严重短缺抗议大会”。

集会日期为2012年3月25日中午11时至12时半；地点在雪兰莪州加影市区董教总大楼前的大操场。

“3.25”大集会前，教育部从2011年10月开始，在临教问题上步步进逼，前所未有的加剧危机的发生。此外，从2011年3月内阁会议决定不再为华小、淡小聘请临教，7、8月间出现了所谓学者、贵族和官方人物频密的指责华小、淡小是国民团结的障碍的言论，同时教育部宣称将全面检讨现有的教育政策的情况下，给华教工作者带来严重的危机感。

场面空前

据了解，主办当局之前预计出席者在3千至5千人，谁料得到在开场还有半个钟头前，大棚内5千多个座位早已爆满，会场周围的空地和台阶上也挤满了人。临开会时，司仪正式宣布，全马各地报名参加的社团达600多个，出席的代表和华教人士已超过万人，立时欢呼声、掌声如雷响起，这是长久以来华教界难得一见的大集会。

“3.25”抗议大会是一个超越政党的大会，也是凝聚全国华社力量的成功大会，它发出了华教救亡的呼声，向政府表达了华社的诉求。代表们的讲话获得了大家的全力支持和认可，时而报以热烈的掌声和激昂互动的呼声。

大会决议

当天，这项历来罕见的超过万人的华教救亡大集会，群情激昂地一致通过以下决议案

1. 大会吁请教育部，马上调走今年新学年开学时被派到华小执教的不具华文资格教师，包括马来文和英文教师，并把从华小调走的具有华文资格的教师调回到华小服务。
2. 大会吁请教育部为那些不是主修马来文或英文，但却已经在华小教导马来文或英文至少三年，而且具有华文资格的教师，举办教师在职特别培训课程，以让他们同时也具有教导马来文或英文科专业资格。
3. 大会吁请教育部恢复以华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华小师资培训制度，设立师范课程华小组和制订妥善方案，来培训华小所需要的师资，必须把具备大马教育文凭（SPM）华文优等的资格列为申请条件，以符合华小以华语华文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需求。
4. 大会吁请政府检讨教育法令，实施多元化教育政策，确保各源流学校地位平等，享有公平合理对待，保障各源流学校的生存和发展。

2. “9.26”华教救亡与抗议行动

集会背景

“9.26“华教救亡与抗议行动”，主要是由董总代表团前往国会向首相拿督斯里纳吉呈函，促请首相阁下正视和解决华教当前所面对的问题。因此，董总发起的这一和平请愿行动被称为“华教救亡运动之‘9.26’国会呈函抗议行动”。

董总为发动此项罕见的国会呈函行动发表的《告社会人士书》指出：我国华教长

期以来面对悬而未决的问题一箩筐，近年来更变本加厉地涌现诸多新问题。鉴于事态严重，董总于今年3月25日主办“3.25华教救亡大会”，超过万名群众云集加影董教总教育中心，出席这个大集会，并通过4项决议，要求政府抚顺民意，尽速解决华小师资严重短缺问题，同时检讨教育法令，实施多元化教育政策。

《告》接着指出：彭亨关丹、柔佛昔加末华社申办华文独中痴等20多年，因此两地在今年的“5.20”和“7.29”举办申办华文独中和平请愿大集会，共超过1万2千人参加，这突显了华社深切期待政府批准增建华文独中。在华小董事注册问题方面，长期以来面对诸多的阻难，同时出现严重侵蚀华小董事会主权，甚至发生董事会遭篡夺的非法行径等问题。

为了争取改善及解决华教面临的诸多问题，董总召集了全国性华团聚首共商，以向首相反映华教当前所面对的难题及要求给予解决。《告》强调说，7华团包括董总、教总、校友联总、七大多团、马来亚南大校友会及马来西亚留台联总，于今年8月8日拟定了《七华团在教育课题上的立场与要求（15项课题与49项要求）备忘录》。由于要求面呈首相不果，于是董总唯有将该《备忘录》送往首相府。有鉴国会将于9月24日召开会议，董总决定发动“9.26华教救亡与抗议行动”，铁定于9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时正，到国会向首相提呈华教诉求，并期望全体国会议员给予支援。

感人场景

据媒体反映，在此次大集会之前数天内，虽然计有4万多名全国各阶层人士（其中年轻人约两万人）联署表示支持此次集会。鉴于9月26日（星期三）是个工作日，中青代以及外地人士，显然很难出席在吉隆坡市中心国家银行后面马莫广场（离国会约1公里的Padang Merbok）的集会。按：原定计划是，董总20人代表团将从广场出发前往国会呈函，而后再回到广场向集会的群众作出此行的工作汇报。媒体的预计是，送行与迎接董总代表团的集会人数不会有多少，因为上班工作关系，大家的心态是等待隔天的新闻报道。

天公有意考验华教人士，大清早就下起绵绵细雨。上午9时左右，从四面八方赶来的男男女女参加者，大都上了年纪，头发斑白，穿上雨衣，撑起雨伞相续抵达广场。不久，来自吉打、檳城、霹雳、柔佛、马六甲、森美兰等州属的25辆巴士，载着各地华教代表，陆续到达，全场展示了风雨同路，团结奋斗，护航华教的感人画面。

记者见证，参加者来到广场后，纷纷拉起布条，情绪激昂的高喊口号，此呼彼应。人们更在雨中高唱《团结就是力量》等歌曲，鼓舞士气。人群越集越多，踏上11时，看来已超过两千人。他们送别董总代表团前往国会；两个小时后又迎接代表团回来。细雨纷飞下，雨伞、雨衣、“救亡”标志的鸭舌帽随着豪情满怀、欢声雷动的人潮涌动，没有笔墨能描绘这种场面。

八项诉求

据董总证实，“9.26”到国会向首相呈交的函件其主要内容为：敦促首相拿督斯里纳吉督促政府实施多元化教育政策，公平合理对待华教的建设与发展，同时也要求首相正视和解决华教当前所面对的难题（八项诉求）——

- (1) 尽速解决华小师资严重短缺问题；
- (2) 尽速解决不具华文资格教师仍被派到华小的问题；
- (3) 批准增建华文独立中学及全面承认独中统考文凭；
- (4) 改正关丹中华中学批文，以符合华文独立中学体制；
- (5) 尽速批准昔加末等地区设立华文独中；
- (6) 维护华小董事会主权，尽速确立和解决董事注册的正常机制；
- (7) 尽速解决华小的发展拨款微薄问题；
- (8) 尽速确立并实施拨款和拨地兴建华文小学的正常机制。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诚邀华教支持者
踊跃参与 鼎力支持

926 华教救亡与抗议行动

万众一心，行动起来！

日期：2012年9月26日（星期三）
时间：早上11时集合
地点：Padang Merbok, Jalan Parlimen, Kuala Lumpur
（国家银行后面）
前往国会大厦提呈文件予首相和国会议员。
详情请浏览董总网站：www.djz.edu.my

董总代表团将于9月26日到国会大厦向首相拿督斯里纳吉提呈文件，
促请政府实施多元化教育政策，公平合理对待华教的建设与发展，正
视和解决当前华教面对的问题，诸如：

1. 尽速解决华小师资严重短缺问题。
2. 尽速解决不具华文资格教师仍派到华小的问题。
3. 尽速全面承认华文独中统考文凭。
4. 维护华小董事会主权，尽速确立和解决董事注册的正常机制。
5. 尽速改正关丹中华中学批文，以符合华文独立中学体制。
6. 尽速批准昔加末等地区设立华文独中。
7. 尽速解决华小发展拨款微薄问题。
8. 尽速实施拨款和拨地兴建华小的正常机制。

董总：Tel: 03-87362337
Fax: 03-87362779



“9.26”海报

注：据董总署理主席邹寿汉事先透露，国会呈函的20人代表团其成员还涵盖素有“泰米尔文学校的董总”之称的泰米尔文基金会代表，以及2个其他源流学校的代表。董总代表则包括：董总主席叶新田、邹寿汉、2位副主席许海明、黄循积、秘书长傅振荃、财政林国才、副财政兼彭亨州董联会主席林锦志及常务委员杨应俊等人。

进入国会

11时正，董总主席叶新田博士在集会上发表简短的讲词后，董总代表团一行20人即在警方开路下，从马莫广场出发步行前往国会大厦。

到了国会，其他成员在旁等候，代表团之中的5位董总领袖，包括主席叶新田、署理主席邹寿汉、副主席许海明、黄循积和秘书长傅振荃，于11时50分在国会走廊获得代表首相拿督斯里纳吉的首相署部长拿督斯理纳兹里之接见，陪同迎接者包括首相署部长许子耕政治秘书陈福森及新邦令金国会议员梁德明。双方进行了逾半小时愉快和坦诚的交流。

在接见时，纳兹里认为董总提出的华教诉求是合情合理的。这位首相署部长明确指出，他准备在本周五（11月28日）的内阁会议中，将这份文件转交首相拿督斯里纳吉。

最后，纳兹里表示希望和董总通过适当管道保持联系，以便继续跟进。董总领袖感谢纳兹里对当前华教面对的不合理待遇的关注、同情和理解。叶新田主席更表示希望通过朝野政党和国会议员持续关注、支持与争取，使华教长期面对的问题能尽快获得解决。

3. “11.25”反对《教育大蓝图》和平请愿大会

董总2012年11月8日发表的《告全国人民书》

(官方)《2013教育发展大蓝图初步报告》(简称《大蓝图》)的落实与执行，显然违背教育公平的原则，不利于多元民族语文教育的建设与发展，妨碍民族团结与和谐社会的构建，必须坚决反对！

“际此民族语文教育面临存亡危机，而长期以来的争取方式又无甚收效，董总认为必须结合全国各方力量，采取进一步实际行动，表达维护与发展各族母语教育的强烈愿望。因此，我们订于2012年11月25日（星期日）上午11时，在雪兰莪八打灵再也商场（Am Corp Mall）对面的东方操场（Padang Timur），召开‘11.25和平请愿大会’，以凝聚各民族、各阶层人民、朝野各政党、各民间组织的力量，共同反对不利于多元母语教育发展及民族团结的《大蓝图》。”

上述简称的《大蓝图》，指的是2012年9月由首相纳吉作序，副首相兼教育部长慕尤丁推介的《2013年-2025年教育发展大蓝图初步报告书》。

此报告书为一大册，厚约300页。当局仅出版英文版及国文版两种英版：

Preliminary Report Malaysia Education Blueprint 2013-2025

国文版：

Laporan Awal Pelan Pembangunan Pendidikan Malaysia 2013-2025

据当局宣称，《大蓝图》涵盖8大章节，计划用13年的时间（2013-2025）来全面提升我国教育、教师及学生的素质，以期达到所谓国际水准，让我国学生在立足世界各国时更具备竞争力。

当局说，教育部在认真检讨过去的弊端后，下定决心奋起直追，《大蓝图》从学前开始到中学教育的整个阶段，建立起更加完善的教育体系。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教育部通过制定一套语文政策，以达到强化学生对国语及英语的掌握能力。

攸关未来国家教育发展方向及下一代人的生活与前途的《大蓝图》，官方所描绘的教育发展远景，显然在于吸引人们的眼球，以产生对它充满期待；可是认真分析起来，却不能不令人感到非常失望。

人们深切地看到，《大蓝图》继续坚持单元主义教育政策，贯彻变质华小和淡小的“最终目标”。它提出华小和淡小4—6年级采用与国民小学同等水平的国文课程纲要、教科书与教学模式；为此大幅度增加国文教学课时至每周570分钟。这势必导致华、淡小课程结构失衡，严重损害民族母语教育功能，甚而丧失母语教育办学本质。

《大蓝图》倡议教育普及和提高教育素质，却无视宗教学校和华文独中应有的公平待遇，忽视对国民型中学、教会学校的承诺。对于华文独中的地位和发展建设及其长期以来对国家的贡献更只字不提，蓄意把华文独中排除在国家教育大门之外。

教总10月2日在对《大蓝图》提出初步看法和建议时，直截了当指出它图谋把华小“国小化”，以至变质华小。

董总在9月13日及10月13日发表针对《大蓝图》初步报告的文告和批评建议中，一针见血地指出当局是在借助《大蓝图》以贯彻《1956年拉萨报告书》单元化教育政策，企图达致“一种语文、一种教育源流”的“最终目标”。董总严肃批评说，单元化教育政策，不符合我国国情，有损国民团结与社会和谐。

显然，这部报告书的落实与执行，意味着在今后的13年里，我国国内的教育领域将面对更多不稳定因素的冲击。

《大蓝图》出台的背景

2011年，副首相兼教育部长慕尤丁曾透露说，教育部已成立一个委员会，以检讨《1956年拉萨报告书》及制订教育发展大蓝图，慕尤丁也表示关注《1956年拉萨报告书》的教育政策声明和目标（即“一种语文、一种教育源流”的“最终目标”），是否已经全部落实和达成，等等。

据了解，自《1956年拉萨报告》出台，确立了《1961年教育法令》的实施，至《1996年教育法令》的制定，当局已推行了40年的单元化教育政策，但在国家教育系统中仍是多元教育源流共同存在，而当局偏爱的国民教育系统依旧无法一枝独秀，40年的功夫成效不大。鉴于此，按常理，当局应勇于面对现实，以国情为依据，以民意为依据，扬弃单元化教育政策，转而推行多元团结的教育政策。可是，当局不此之求，准备再花30年时间和更多金钱，总想把单元化教育政策贯彻到底。

近几年来，教育部已提出三个大蓝图，即《2001-2010年教育发展大蓝图》、《2006-2010年首要教育发展大蓝图》，以及新近公布的《2013-2025年教育发展大蓝图初步报告》。在推行前两个大蓝图时，2009年，教育部曾宣布要在华、淡小1至3年级实行国小的马来文课程，企图先从语文学科下手改变华、淡小母语教育的特征，因而遭到各界，特别是华教组织和华团的极力反对而不了了之。

教育部心有不甘，于是决定通过《2013-2025年教育发展大蓝图》（《大蓝图》）来变质华、淡小，以达到“最终目标”。为此，当局将《大蓝图》的13年工作分成三个阶段——

- (1) 从2014年至2016年，华、淡小4至6年级采用国小国文课程和考试，大幅度增加国文授课时间；在2017年废除中学预备班。
- (2) 在2016年至2020年，加强推行“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参加该计划的学校没有自由使用教学媒介语的自由，以便进一步蚕食华、淡小办学本质与特征。
- (3) 2021年至2025年，实现国小和国中为首选学校，即所有族群家长把孩子送到国小和国中就读。

一旦上述图谋得逞，华小和淡小即将消失，华教被连根拔起；独中被彻底排除；国民型中学、人民宗教学校和教会学校改制后很快将消失。“最终目标”实现，我国多元教育源流不再。

然而，时代不同了，越是贪婪的图谋，越发激起广泛的强力反弹。董总主办的以凝聚各民族、各阶层人民、朝野各政党、各民间组织的力量，规模最大的“11.25”反对《大蓝图》大集会，无可避免地爆发了！

烈日下挺华教

综合媒体的报道 ——

“11.25和平请愿大会”获得全国700多个团体约二万名热爱华教人士出席，大会一致通过两项提案。

报道说，人们扶老携幼踊跃出席，大部份出席者皆是年近半百的长辈，他们不惜冒著炎热天气，或撑伞或戴帽，不畏惧毒辣的太阳全程站在草场中央或者坐在草场旁，聆听大会主席叶新田及19位嘉宾代表致词。

这场被称为“爱国大会”的和平请愿大会，出席者情绪高昂，当大会主席叶新田或诸位团体代表致词时，出席者更是毫不吝啬地给予掌声及欢呼声。当现场大合照及通过赞成提案时，全场人士更是落力呼喊，欢呼声此起彼落，不时高喊“请公平对待华教”口号，气势如虹。

“11.25和平请愿大会”提案通过

(1) 大会坚决反对《2013-2025年教育发展大蓝图初步报告》继续贯彻单元教育政策的“最终目的”。《大蓝图》的执行与落实非但违背教育公平的原则，更是违反我国联邦宪法，不利於各民族母语教育的建设与发展，严重妨碍民族团结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2) 大会促请政府顺应世界教育发展的趋势、全球多元的格局以及我国多元社会的国情，重新拟定《教育发展大蓝图》，以建立一个为全国人民所接受的国家教育体系，满足各族人民的需求和促进他们的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在尊重国语的同时，也维护及扶持我国各民族语文和文化的发展。

(十五) 728华团大会

2013年7月8日董总在吉隆坡中国华小主办的“728华团大会”，大会宣言如下：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谨此庄严宣告：我们尊重国语的地位，我们重视国语的学习，我们同时促请政府当局，公平地维护及扶持我国各民族教育、语文和文化的发展。因此，我们坚决反对《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初步报告》内，不利于各源流母语教育生存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多元语文、多元文化、多元宗教的国家，政府应该认同和实施多元民族语文教育理念和政策。然而，建国以来，掌政当局漠视国家宪法赋予各族人民学习与使用母语的权利，长期推行其违背国情的单元主义教育政策。自《1956年拉萨报告书》提出“一种语文、一种源流学校”的“最终目标”以来，相继推出的教育报告书、教育法令、教育发展蓝图等等，都离不开企图实现单元主义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推行《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更是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加速实现“最终目标”的工具！

《大蓝图》拟议从2013—2025年分三个阶段推行其单元主义教育政策的目标如下：

第一阶段（2013—2015年）：从2014年开始，华小和淡小4—6年级逐年采用与国民小学同等水平的国文课程纲要、教科书、教学与考试模式；为此，华小、淡小必须大幅度增加国文教学课时至每周570分钟，反而母语教学课时仅有300分钟。这势必导致华小、淡小课程结构失衡，严重损害母语教育功能，甚而丧失母语教育办学本质；至2016年，华小、淡小等全面完成“国小化”，2017年起废除中学预备班。

第二阶段（2016—2020年）：加强执行由教育部州级和县级“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所规定的活动，没有规定参加的学校可自由使用各自教学媒介语，这将进一步蚕食华小和淡小的办学本质与特征。

第三阶段（2021—2025年）：国小和国中成为所有家长的首选学校。

《大蓝图》无视人民宗教学校应有的公平待遇，失信于对国民型中学、教会学校的承诺；对于华文独中的地位、发展与建设，其长期以来对国家的贡献只字不提，更蓄意把它排除在国家教育源流之外，甚至系统化使其变质。

可以断言，一旦《大蓝图》的目标得逞，华小和淡小将消失，华教将被连根拔起，华文独中被彻底排除，国民型中学、人民宗教学校和教会学校将无法维继。我国具有200年历史的华文教育将毁于一旦，其它各民族母语教育亦难幸免，不复存在！

《大蓝图》显然违背教育的公平原则，不利于各民族母语教育的建设与发展，破坏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大蓝图》的执行与落实！我们谨此重申：

1. 要求政府当局修改教育法令，废除单元主义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正视我国多元民族的现实，实施多元化教育政策，公平合理对待各语文源流学校，保障其生存与发展，公平对待及全面强化各源流小学在教学上应用信息和通讯科技教学，让各族学生受惠。

2. 母语是学生最熟悉的语言，华小是以华文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国文为必修科；反对教育部增加华小国文科节数，要求取消在华小实行与国小同等水平的国文科课程和考试；这些措施将改变华小母语教学的特征，严重影响学生的学习效果和身心健康与平衡发展。

3. 教育部必须重视华校董事部的地位，维持华小的本质与特征，确保董事部主权及其正常运作，以便董事部能妥善管理华小，联系社区推动华校的建设与发展。

4. 制度化公平合理拨款、拨地给华小以及兴建华小的正常机制，解决华小师资短缺等问题；教育部必须以华语为教学媒介语，为华小开办学前教育班和特殊教育班，以符合和衔接华小的本质和发展需要。

5. 肯定华文独立中学对国家的贡献，允许增建华文独立中学，制度化每年拨款给全国华文独立中学，以及无条件全面承认华文独立中学统考文凭。

6. 恢复“国民型中学”的法定地位和学校类型名称（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MJK），并兑现政府当年对国民型中学的承诺。

7. 保留国中预备班，改善其课程、师资培训和运作方式，确保发挥应有功能，以提高学生掌握国文的能力，顺利衔接国中的课程，让学生真正受惠。

际此母语教育存亡危机，华文教育首当其冲。我们谨此紧急呼吁全国各民族团体即刻行动起来，团结一致，以实际行动坚决要求政府当局停止实施《大蓝图》内不利于各源流学校生存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我们重申，各源流学校是国家的宝贵资产和优势，不是国民不团结的根源。实践证明，语文、文化和教育的单元主义和同化政策，只会导致国民分裂；相反的，只有多元主义、公平对待和宽容原则才能确保各族人民的真正团结和谅解。

我们呼吁政府顺应世界教育发展的趋势、全球多元的格局以及我国多元社会的国情，重新修订《大蓝图》内不利于母语教育生存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以建立一个为全国人民所接受的国家教育体系，满足各族人民的需求，并协助促进他们的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在尊重国语地位的同时，也维护及扶持我国各民族语文和文化的发展。届时，社会自然和谐，人民自然团结。

现场情况

董总在吉隆坡中国华小主办的“728华团大会”，获得1100个团体正式签署支持，以及2千人踊跃出席参与。当天大会的热烈场面，表达了各民族要求政府当局修正《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的强烈愿望。

当天大会发表宣言，反对教育部《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内不利于母语教育生存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并通过四项大会提案如下：

1. 大会重申，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多元语文、多元文化、多元宗教的国家，各源流学校是国家的宝贵资产和优势，政府应该认同和实施多元民族语文教育理念和政策，才能确保各族人民的真正团结和谅解。

2. 因此，大会坚决反对政府通过《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实施不利于语教育和破坏国民团结的单元主义教育政策与措施。

3. 大会呼吁政府根据1957年教育法令所制定的国家教育政策来修正《教育大蓝图》，以建立一个为全国人民所接受的国家教育体系，满足各族人民的需求，促进他们的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在尊重国语地位的同时，也维护及扶持我国各民族语文和文化的发展。

4. 大会呼吁全国人民、各民族教育机构、社会团体，积极响应签名运动，将《教育大蓝图》歧视母语教育的政策，投诉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董总将把大会宣言和决议案提呈予首相、教育部、各政党及全部222名国会议员。董总于近期内将在全国各地进行汇报和签名运动，并呼吁届时各界人士和团体积极响应和踊跃出席汇报会，支持签名运动。

(十六) 董总百万签名运动

为了我们子子孙孙继续享有母语教育，董总衷心呼吁全国人民、全国华校董事会等三机构和社会团体热烈响应和鼎力支持董总展开的百万签名联署运动，自动自发协助进行签名运动，包括在各单位组织内部和各场所设立签名柜台，或到人群集中地方收集签名。签名运动将分成“动点”和“静点”两个策略进行。“动点”是在人潮聚集地方如社团晚宴、巴刹、夜市场等收集签名；“静点”是在公布的地点让公众前来签名，以及展开网上签名运动。



董总百万签名运动

**强烈反对《2013 - 2025年教育大蓝图》内
不利于母语教育生存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Kempen Mengumpul 1,000,000 Tandatangan

为了我们子孙的未来 延续中华文化 让我们签上名字

反对单元主义教育政策 捍卫民族教育千秋大业

谨此庄严宣告：我们尊重国语的地位，我们重视国语的学习，我们同时促请政府当局，公平地维护及扶持我国各民族教育、语文和文化的发展。因此，我们坚决反对《2013 - 2025年教育大蓝图》内，不利于各源流母语教育生存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Kami dengan sesungguhnya mengisytiharkan bahawa kami menghormati kedudukan Bahasa Kebangsaan dan mementingkan pembelajaran Bahasa Kebangsaan. Kami menyeru kepada kerajaan supaya memelihara dan membantu pembangunan pendidikan, bahasa dan budaya semua kaum di negara kita. Sehubungan itu, kami dengan tegasnya membantah dasar-dasar dan pelaksanaan dalam Pelan Pembangunan Pendidikan Malaysia 2013-2025 yang tidak kondusif kepada survival dan pembangunan semua aliran pendidikan bahasa ibunda.

姓名 Nama	州属 Negeri	身份证号码 No. Kad Pengesalan	手机号码 No. Telefon Bimbit	签名 Tandatangan
中:				
英/巫:				
中:				
英/巫:				
中:				
英/巫:				
中:				
英/巫:				
中:				
英/巫:				

签名运动截止日期：2013年11月30日 Tarikh Tutup Kempen Mengumpul Tandatangan: 30-11-2013

请把请愿表格剪下，即时征集签名，您可随需要复印。请把完成签名的表格，以快速、传真或电邮方式，寄至董总办事处。 Sila hantar borang tandatangan yang lengkap diisi ini ke Pejabat Dong Zong melalui pos, faks atau e-mel.
传真 Fax: +603 - 87362779, +603 - 87392337, +603 - 87395337
电邮 E-mel: blueprint@djz.edu.my 网址 Web: www.djz.edu.my
地址 Alamat: Blok A,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十七) 董总对《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定稿重点初步分析

1. 政府一日没有修正《1996年教育法令》，没有废除单一源流学校“最终目标”的政策，华小的母语教育本质与特征就不会获得保障，反而继续被边缘化和弱化，面对变质及消亡的威胁。因此，高官和政治人物的所谓“保证华小不变质”或声称在《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内“保留华小特征”，都是意图掩饰变质华小的文字游戏和华丽词句，因为所谓的“保证”没有法律上的保障或约束力，可以随时违反“保证”，尤其是《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贯彻单一源流学校体系的中心思想没有改变，华小被边缘化、弱化、逐步变质及消亡的3个阶段步骤依然存在。

从政府提出《1990年教育法案》和《1995年教育法案》到国会通过后实行至今的《1996年教育法令》，董总等华团一直要求政府修正教育法案或法令内不利于多源流学校和母语教育的条文。董总和有关华团曾经根据律师团的分析和意见，联合提呈建议书予政府当局，提出修改的建议，但都遭到政府漠视。

2. 早在2011年，副首相兼教育部长丹斯里慕尤丁宣布检讨国家教育体系和制订教育大蓝图时，曾表明关注《1956年拉萨报告书》的政策与目标是否得以全面落实。在2013年9月6日推介《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定稿时，慕尤丁宣布《教育大蓝图》是捍卫及执行《1996年教育法令》所规定的教育政策。

此外，教育部在2012年《国家教育政策》更特别强调，实行至今的教育政策是以《1956年拉萨报告书》的“国民团结”为核心，因此把国语作为我国教育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语，国民学校成为所有家长的首选学校，以建立一个“民族国家”，即是贯彻单元同化政策，实现“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种文化、一种语文、一种源流学校”的最终目标。

由此可见，教育部通过《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执行在《1996年教育法令》的绪论和第17条文内所阐明的国语必须是国家教育制度内所有教育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语。《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的本质是贯彻单元同化政策，实现单一源流学校最终目标，根本没有保障华小的母语教育本质与特征。

3. 《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继续从2013年至2025年，分成三个阶段逐步推行单元主义教育政策。

第一阶段（2013—2015年）：

(1) 《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规定所有幼儿园必须采用国家学前课程。这令人担忧各源流幼儿园的教学媒介语将被统一为国语（马来语），剥夺家长为子女自由选择就读何种源流幼儿园和小学的权益，致使家长送孩子就读国小，弱化华小、淡小的学生来源，达到国小为所有家长的首选学校，实现“最终目标”。

教育部早在2007年公布的《2006—2010年首要教育大蓝图》第4.26章节，提出在幼儿园学前教育至中学阶段，建立一个以国语（马来语）为教学媒介语的教育制度，并把课程、课外活动、考试和文凭划一。现在，《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进一步贯彻上述政策和措施，提出所有幼儿园必须采用教育部的学前教育课程，以及进行注

册，企图把所有幼儿园置于“围栏”内加于进一步“控制和处理”。教育部通过2010年《学前教育课程标准》采取的的第一个步骤，就是先取消非国语源流幼儿园的主要教学媒介语的地位，并改为国语、华语/淡米尔语、英语各占三份之一即各400分钟的教学媒介时间，为逐步实现“最终目标”开道铺路。

(2) 教育部鼓励“政府资助学校”把学校的地位改为“政府学校”，并通过长期租赁或签订合约方式，在不须要土地拥有者转换土地拥有权的情况下，使教育部拥有土地信托权。教育部将在2015年拟订“政府资助学校”改制为“政府学校”的行动蓝图，并在2017年完成拟订学校拨款指南。这是教育部蚕食和剥夺华小董事会主权，进一步控制董事会及校产管理权，逐步变质华小的手段，对华小的“学校拥有权”、“土地拥有权”及“土地/校产使用权”带来巨大冲击。这是一项改制计划，暗藏陷阱，危机重重，地雷处处，因为：

a) 我国现有1290多所华小都是董事会所创办的，因此华小董事会是华小的拥有者，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属于“政府资助学校”。教育部把“政府资助学校”改制为“政府学校”的法定地位，意味着华小拥有权（即学校拥有权）将从董事会转到教育部手上，导致华小董事会失去对华小的学校拥有权。

b) 教育部将成为华小产业信托人，由教育部委派3名产业信托人进入华小董事会，再加上3名官委董事，造成15名华小董事里有6名是教育部委派的董事，形成教育部进一步控制董事会的严峻局面。此外，华小董事会势将名存实亡，失去管理食堂、贩卖部和校产的权力，董事会使用校产的权力也将受到压制及需要获得教育部/教育局的批准。

c) 我国现有1290多所华小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属于“政府资助学校”，该法令阐明华小享有获得全部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的权利，因此教育部必须负责华小的全部行政及发展开销。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华小的行政和发展拨款根本与土地拥有权完全没有关系。但是，教育部却通过行政措施剥夺了华小在法令上所享有的拨款权利，利用所谓的土地拥有权课题，极大地限制对华小的拨款，没有给予公平合理对待。

《1996年教育法令》里的“政府学校”（Sekolah Kerajaan）和“政府资助学校”（Sekolah Bantuan Kerajaan），与教育部长期实行的“全津学校”（Sekolah Bantuan Penuh）和“半津学校”（Sekolah Bantuan Modal），完全是两回事。现在，教育部偷换概念，把“全津学校”等同于“政府学校”，“半津学校”等同于“政府资助学校”，是在误导民众。《1996年教育法令》根本没有所谓的“全津学校”和“半津学校”区分，此区分完全是法外立法，歧视华小、淡小、改制中学和教会学校等。其实，《1996年教育法令》阐明属于政府资助学校的华小、淡小、改制中学、教会学校等，在法律上都享有获得全部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的权利，教育部必须承担这些学校的全部行政和发展开销。

第二阶段（2016—2020年）：

(1) 加强推广由教育部州级和县级“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所规定的活动，但是却没有规定参加的学校可自由使用各自教学媒介语，这将进一步蚕食华小和淡小的办学本质与特征。教育部在2005年12月23日发出通令阐明，一切有关“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会议、活动仪式、声明、宣布、宣传、出版及其他事务，都必须以国

语（马来语）进行。为了避免误会，可以使用英语和母语进行解说。

2010年“学生交融团结计划”指南规定，国语为“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媒介语，英语和母语按需要才可使用。这严重限制了华小、淡小自由使用各自的华语、淡米尔语，并失去作为媒介语的地位。

第三阶段（2021—2025年）：

（1）《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阐明，在2021年至2025年实现国小和国中成为所有家长的首选学校，到时教育部将检讨“多源流学校的选择”和“国家教育体系结构”，以作出进一步的“改变”。这将剥夺或取消华小和淡小的法定地位，令华小和淡小被边缘化、弱化、逐步变质及消亡，使家长失去送孩子接受母语教育或就读各源流学校的选择权利。

当年，教育部通过《1961年教育法令》进行华文中学改制，并采取行政措施逐步把国民型中学和英文中小学的英文媒介语改为国语（马来语），接着通过《1996年教育法令》取消国民型中学和英文中小学的法定地位、名称和学校种类，导致这些学校最终消亡的惨痛浩劫，就是前车之鉴。

（《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初步报告》已于2013年9月6日正式定稿，名称为《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

第八章 华小基本资料

(一) 华小水电费

2010年4月6日教育部通令从2010年6月1日起，全国全津贴学校的水电、电话及排污费将由中央付款制度（Sistem Bayaran Secara Pukul）处理，校方无须自行缴交这些费用。然而，根据此通令，政府资助学校却无法享有中央付款制度的福利。

2010年6月11日，教育部宣布从2011年起，政府正式落实承担半津贴华小每月最高2000令吉的水电费。政府将承担半津贴学校每月最高2000令吉的水电费，这意味若学校的水电费是1000令吉，政府将承担1000令吉；相反的，若学校水电费超过2000令吉，学校就须缴付余额。

(二) 1970年至2012年全国各源流小学的学校数量和人数

年份	国小		华小		淡小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1970	4,277	1,046,513	1,346	439,681	657	79,278
1980	4,519	1,353,319	1,312	581,696	583	73,958
1990	4,994	1,770,004	1,290	581,082	544	96,120
1999	5,313	2,195,029	1,284	609,673	527	91,085
2000	5,379	2,216,641	1,284	622,820	526	90,280
2001	5,466	2,209,736	1,285	616,402	526	88,810
2002	5,564	2,246,492	1,285	632,180	527	90,502
2003	5,655	2,265,485	1,287	636,783	528	92,699
2004	5,713	2,300,093	1,288	647,647	528	95,374
2005	5,756	2,304,378	1,287	642,914	525	97,104
2006	5,774	2,298,808	1,288	636,124	523	100,142
2007	5,781	2,286,328	1,289	643,679	523	103,284
2008	5,785	2,401,335	1,290	639,086	523	108,279
2009	5,795	2,368,562	1,292	627,699	523	109,086
2010	5,826	2,180,564	1,291	604,604	523	104,962
2011	5,848	2,150,139	1,291	598,488	523	102,642
2012	5,859	2,106,603	1,294	591,121	523	97,884
1999-2012	+546	-88,426	+10	-18,552	-4	+6,799
1970-2012	+1,582	+1,060,090	-52	+151,440	-134	+18,606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教育部统计报告。

(三) 2012年全国各州华小的学校数量、学生人数、班级数量和教师人数

州属/联邦直辖区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班级数量	教师人数
玻璃市	10	2,106	91	204
吉打	90	24,800	940	1,899
檳城	90	52,717	1,699	3,290
霹靂	186	56,562	2,150	4,177
雪兰莪	109	122,052	3,243	5,845
布城	0	0	0	0
吉隆坡	41	47,333	1,263	2,267
森美兰	82	22,292	866	1,731
马六甲	65	19,016	698	1,488
柔佛	215	107,672	3,521	6,701
吉兰丹	15	6,326	217	426
登嘉楼	10	2,626	114	234
彭亨	75	21,134	815	1,708
砂拉越	221	69,453	2,519	5,079
沙巴	83	35,706	1,133	2,238
纳闽	2	1,326	42	80
总数	1294	591,121	19,311	37,367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教育部统计报告。

(四) 微型华小

1. 微型学校的定义

根据教育部的规定，学生人数少过150人的学校就被归为“微型学校（Sekolah Kurang Murid）”。根据教育部截至2008年1月31日的统计，全国共有2,611所微型学校，其中国小1740所，华小537所，以及淡小334所，占了学校总数响34.36%。

2. 微型学校的形成原因

- (1) 地理环境：学校坐落在偏远地区，人口稀少，自然面对学生生源问题。
- (2) 人口外流：乡区或效外地区因缺乏发展和就业机会，因此，年轻一代纷纷往城镇发展和居住。
- (3) 学校分布：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结构的改变，许多在独立前设立的学校已经不符合目前人口分布的需求，有些地区的华小的相互距离很近，而该区学生人口不足，造成华小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

1991年-2008年各州微型华小数目的演变情况

州属	1991	1995	1999	2004	2008	增/减 1991-2008	州内华小 数目 (2008年)	微型华小 数目 百分比 (2008年)
柔佛	80	92	91	92	91	+11	215	42.33%
马六甲	23	24	23	22	24	+1	65	36.92%
森美兰	30	37	41	43	46	+16	82	56.10%
雪兰莪	16	19	20	18	19	+3	107	17.76%
吉隆坡	1	0	0	0	0	-1	41	—
霹雳	59	70	75	85	92	+33	187	49.20%
檳城	15	22	21	22	22	+7	90	24.44%
吉打	37	42	45	46	45	+8	90	50.00%
吉兰丹	2	2	2	2	2	—	14	14.28%
玻璃市	2	1	2	3	4	+2	10	40.00%
登嘉楼	5	4	4	4	4	-1	10	40.00%
彭亨	20	25	24	36	39	+19	75	52.00%
砂拉越	134	123	114	115	119	-15	219	54.34%
沙巴	38	29	20	30	30	-8	83	36.14%
纳闽	0	0	0	0	0	0	2	—
总数	462	490	482	518	537	+75	1290	41.63%
学校 总数	1289	1287	1284	1288	1290			
微型 华小 百分比	35.8	38.1	37.5	40.2	41.63			

资料来源：教总调查研究及资讯组整理自教育部统计数据

(五) 2012年全国各州各源流小学开设学前教育班的学校数量、学生人数和班级

州属/ 联邦直 辖区	国小			华小			淡小		
	学校 数量	学生 人数	班级数 量	学校 数量	学生 人数	班级 数量	学校 数量	学生 人数	班级 数量
玻璃市	58	20,475	794	10	2,106	91	1	87	6
吉打	387	172,451	5,801	90	24,800	940	58	9,717	487
檳城	149	82,285	2,943	90	52,717	1,699	28	6,351	274
霹雳	525	154,587	6,313	186	56,562	2,150	134	15,268	948
雪兰莪	441	366,160	11,347	109	122,052	3,243	97	32,253	1,216
布城	11	9,200	315	0	0	0	0	0	0
吉隆坡	141	83,697	3,014	41	47,333	1,263	15	3,726	149
森美兰	203	73,592	2,766	82	22,292	866	61	10,441	529
马六甲	141	59,368	2,311	65	19,016	698	21	3,063	160
柔佛	604	223,143	7,976	215	107,672	3,521	70	13,650	685
吉兰丹	400	180,045	6,432	15	6,326	217	1	20	6
登嘉楼	337	125,492	4,705	10	2,626	114	0	0	0
彭亨	423	127,081	5,016	75	21,134	815	37	3,308	227
砂拉越	1,039	188,787	8,678	221	69,453	2,519	0	0	0
沙巴	985	233,866	9,601	83	35,706	1,133	0	0	0
纳闽	15	6,374	265	2	1,326	42	0	0	0
总数	5,859	2,106,603	78,277	1,294	591,121	19,311	523	97,884	4,687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教育部统计报告。

(七) 行政通令：校地地税等事项之官方文件与表格 (Pekeliling Ketua Pengarah Tanah dan Galian Persekutuan BIL. 3/2002)

资料来源：2008年马华全国华小校地调查



**PEKELILING
KETUA PENGARAH TANAH DAN GALIAN PERSEKUTUAN
BIL. 3/2002**

**Garis Panduan Pelaksanaan Keputusan
Majlis Tanah Negara Yang Ke-55
Berhubung Dengan Sekolah Bantuan Modal**

1. Pekeliling ini bertujuan menasihatkan semua Pendaftar Hakmilik dan Pentadbir Tanah berhubung dengan pelaksanaan keputusan Majlis Tanah Negara yang ke-55 pada 26 Oktober 1999 mengenai Sekolah Bantuan Modal.
2. Mesyuarat Majlis Tanah Negara tersebut di atas telah memutuskan seperti berikut:
 - (a) Kerajaan-Kerajaan Negeri men yelaraskan kadar cukai tanah tapak Sekolah Bantuan Penuh Bukan Milik Kerajaan (Sekolah Bantuan Modal) dan menetapkannya pada satu kadar nominal RM1.00 (satu Ringgit) bagi satu hakmilik;
 - (b) Kerajaan-Kerajaan Negeri mengurangkan jumlah tunggakan cukai tanah berkeenaan yang sedia ada kepada kadar nominal RM1.00 (Satu Ringgit);
 - (c) Tanah-tanah yang diliputi di bawah dasar ini hanyalah yang digunakan untuk tapak Sekolah Bantuan Penuh Bukan Milik Kerajaan (Sekolah Bantuan Modal) yang:
 - (i) diperakukan oleh Kementerian Pendidikan; atau
 - (ii) berdaftar dengan Majlis/Jabatan Agama Islam Negeri-Negeri
 - (d) Tuan-tuan punya tanah tapak Sekolah Bantuan Modal yang telah tamat tempoh dan ingin menyambung pajakan tanah tersebut, membuat permohonan kepada Kerajaan-Kerajaan Negeri melalui

Kementerian Pendidikan. Kerajaan-Kerajaan Negeri seterusnya akan menyambung pajakan tanah tersebut atas budi bicaranya setelah mendapat sokongan daripada Kementerian Pendidikan; dan

(e) *Negeri-negeri Sabah dan Sarawak turut mengguna pakai dasar ini"*

3. Untuk melaksanakan keputusan-keputusan Majlis Tanah Negara tersebut di atas, semua Pendaftar Hakmilik dan Pentadbir Tanah hendaklah mengambil tindakan seperti berikut:

3.1. **Peremitan Cukai Tanah Tahun Semasa**

Bagi peremitan cukai tanah daripada kadar cukai tanah yang sedia ada kepada kadar cukai tanah kepada RM 1.00 bagi satu lot setahun, pemilik tanah sekolah hendaklah memohon kepada Pihak Berkuasa Negeri melalui Pentadbir Tanah dengan menggunakan **Borang SBM1**. Permohonan hendaklah disertakan surat perakuan dan pengesahan daripada Jabatan Pendidikan Negeri. Pihak Berkuasa Negeri boleh memberi arahan supaya peremitan cukai tanah tersebut berkuatkuasa sehingga penyemakan cukai tanah pada tahun 2004 menurut seksyen 101 Kanun Tanah Negara.

3.2. **Hapuskira Tunggakan Cukai Tanah**

Bagi menghapuskan cukai tanah yang telah bertunggak, pemilik tanah sekolah hendaklah memohon kepada Pihak Berkuasa Negeri melalui Pentadbir Tanah dengan menggunakan **Borang SBM2**.

3.3. **Pajakan Tanah Yang Telah Tamat Tempoh Pajakan**

Bagi pajakan tanah yang telah tamat tempoh, pemilik tanah hendaklah membincangkan dengan Kementerian Pendidikan berhubung dengan dasar pemilikan tanah sekolah yang berkenaan seterusnya iaitu sama ada tapak sekolah diberimilik kepada Pesuruhjaya Tanah Persekutuan bagi tujuan pendidikan atau kepada pemilik asal.

3.4. Pajakan Tanah Yang Akan Tamat Tempoh Pajakan

Bagi pajakan tanah yang akan tamat tempoh pajakan, permohonan hendaklah dibuat kepada Pihak Berkuasa Negeri melalui Pentadbir Tanah untuk mendapat ketetapan dasar sama ada tanah akan diberimilik atau tidak dengan menggunakan **Borang SBM3**. Salinan surat persetujuan daripada Kementerian Pendidikan hendaklah disertakan bersama dengan permohonan. Sekiranya tapak sekolah mempunyai lebih daripada satu hakmilik, tanah-tanah hendaklah disatukan (amalgamated). Setelah mendapat kelulusan dasar permohonan rasmi melalui Jadual Satu, Kaedah Tanah Negeri hendaklah dibuat oleh pemohon.

Bagi pemberimilikan semula tapak sekolah (tanah-tanah yang telah tamat tempoh pajakannya) adalah di bawah Seksyen 79 Kanun Tanah Negara dan syarat-syarat yang patut dikenakan adalah seperti berikut :-

- | | | | |
|-----|---------------------|---|--|
| (a) | Keluasan | : | Ikut keluasan yang sedia ada. |
| (b) | Tempoh Pajakan | : | 30/60/99tahun.* |
| (c) | Jenis Hakmilik | : | Pendaftar / Pejabat Tanah.* |
| (d) | Cukai Tanah | : | RM1.00 setahun |
| (e) | Premium | : | Mengikut budibicara Pihak Berkuasa Negeri |
| (f) | Syarat Nyata | : | Tanah ini hendaklah digunakan untuk tujuan pendidikan sahaja |
| (g) | Sekatan Kepentingan | : | Tiada sebarang urusan tanpa kebenaran Pihak Berkuasa Negeri |

* Pilihan mengikut budibicara Pihak Berkuasa Negeri.

3.5. **Sebahagian Tanah Yang Digunakan Selain Daripada Tujuan Sekolah**

Bagi sebahagian tanah yang digunakan selain daripada kegunaan pendidikan seperti bagi tujuan komersil atau pertanian, pemilik tanah hendaklah membuat permohonan pecah sempadan atau pecah bahagian bagi tanah yang berkenaan supaya hakmilik-hakmilik berasingan dapat dikeluarkan.

3.6. **Perlantikan Pemegang Amanah**

Bagi tanah yang didaftarkan atas nama individu, badan atau syarikat, ia hendaklah dipindahmilik kepada pemegang-pemegang amanah menurut seksyen 344(1) Kanun Tanah Negara dan Akta Pemegang Amanah 1949 supaya tanah digunakan bagi tujuan sekolah sahaja.

3.7. **Tanah Kategori Pertanian Atau Industri Atau Bangunan Tetapi Tiada Syarat Nyata Atau Syarat Nyata Selain Daripada Kegunaan Sekola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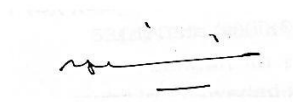
Bagi tanah di bawah kategori pertanian atau industri atau bangunan tetapi tiada syarat nyata atau syarat nyatanya adalah selain daripada kegunaan sekolah, tuan tanah hendaklah memohon untuk menukar kepada kategori bangunan atau dikenakan atau dipinda syarat nyata yang baru. Syarat nyata yang baru adalah seperti berikut:

"Tanah ini hendaklah digunakan semata-mata untuk tujuan tapak Sekolah Bantuan Penuh Bukan Milik Kerajaan".

3.8. **Bayaran**

Bayaran-bayaran berhubung dengan pelaksanaan keputusan Majlis Tanah Negara tersebut seperti fee permohonan, tukar kategori, tukar syarat nyata dan sebagainya hendaklah dikecualikan atau dikurangkan kepada suatu kadar yang nominal mengikut budibicara Pihak Berkuasa Negeri.

4. Pekeliling ini dikeluarkan dengan persetujuan semua Pengarah Tanah Dan Galian Negeri dan Jabatan Peguam Negara dan berkuatkuasa mulai tarikh ia dikeluarkan.



(DATO' HAJI YIDRIS BIN HAJI ABDULLAH)
KETUA PENGARAH TANAH DAN GALIAN PERSEKUTUAN

No. Fail: KTPK/101/KPU/799 Jld. 3

Tarikh : 13 Disember 2002

[DiskA 4/Garis Panduan SBM* *]

Borang SBM1

**BORANG PERMOHONAN PEREMITAN CUKAI TANAH
SEKOLAH BANTUAN MODAL**

Kepada:

Pentadbir Tanah,

Daerah

Saya/Kami*

Beralamatpemilik tanah sekolah

.....

Pos Kod

Dengan ini memohon supaya cukai tanah dikurangkan kepada RM1.00 setahun bagi setiap hakmilik sehingga penyemakan cukai tanah di bawah Seksyen 101 Kanun Tanah Negara yang akan datang.

Bertarikh20.....

.....
Tandatangan Pemilik Tanah

JADUAL

Bandar/Pekan/Mukim

Jenis dan Nombor Hakmilik	No. Lot/No. P.T	Cukai Tanah Semasa

Borang SBM2

**BORANG PERMOHONAN MENGHAPUSKIRA TUNGGAKAN CUKAI
TANAH SEKOLAH BANTUAN MODAL**

Kepada:

Pentadbir Tanah,

Daerah

Saya/Kami*

beralamat

Pos Kod

Pemilik tanah sekolahAlamat Sekolah

..... Pos Kod

Dengan ini mengaku bahawa jumlah cukai tanah yang bertunggak adatah RM
dan memohon supaya jumlah tersebut dihapuskira.

Bertarikh20.....

.....
Tandatangan Pemilik Tanah

JADUAL

Bandar/Pekan/Mukim

Jenis dan Nombor Hakmilik	No. Lot/No. P.T	Jumlah Cukai Tanah Yang Bertunggak

Borang SBM3

**BORANG PERMOHONAN MENDAPAT KELULUSAN DASAR
UNTUK FEMBERIMILIKAN BAGI PAJAKAN TANAH YANG AKAN TAMAT
TEMPOH SEKOLAH BANTUAN MODAL**

Kepada:

Pentadbir Tanah,

Daerah

Saya/Kami*

beralamat

Pos Kod

Pemlik tanah/sekolahAlamat Sekolah

..... PosKod

Dengan ini memaklumkan bahawa tempoh pajakan tanah sekolah tersebut akan luput pada(bulan/tahun) dan memohon untuk mendapat kelulusan dasar supaya diberimilik semula tanah bagi tujuan pendidikan.

Bersama-sama ini disertakan salinan surat perakuan daripada Kementerian Pendidikan Bil. bertarikh

Bertarikh 20.....

.....
Tandatangan Pemilik Tanah

JADUAL

Bandar/Pekan/Mukim

Jenis dan Nombor Hakmilik	No. Lot/No. P.T	Jumlah Cukai Tanah Yang Bertunggak

[Disk4/borang smb]

(八) 校地拥有权与地契更改手续指南

资料来源：2008年马华全国华小校地调查

案例（一）

- 当一位或多位信托人辞去董事部信托人职及董事部也委任新信托人。

校地拥有权更改手续

1. 签署一份信托书，清楚说明旧信托人辞职意愿及新信托人愿意为董事部执行信托人职务。
2. 签署土地法典下之割名表格及向有关土地局进行注册割名手续。

案例（二）

- 当一位或多位信托人已逝世及尚有在生之信托人而董事部也委任了新信托人。

校地拥有权更改手续

1. 尚在生之信托人及新委任之信托人签署一份信托书，说明愿意为董事部执行信托人之职务。
2. 签署土地法典下之割名表格及向有关土地局进行注册割名手续。

案例（三）

- 当所有信托人都已逝世而董事部也委任了新信托人。

校地拥有权更改手续

1. 向高等法庭申请委任新信托人来代替都已逝世之信托人。
2. 新信托人签署信托书，说明愿意为董事部执行信托人职务。
3. 签署土地法典下之割名表格及向有关土地局进行注册割名手续。

案例（四）

- 当地契还是以个人名义注册，及个人同意割名予董事部信托人。

校地拥有权更改手续

1. 董事部先委任信托人。
2. 信托人签署一份信托书，说明愿意为董事部执行信托人职务。
3. 签署土地法典下之割名表格及向有关土地局进行注册割名手续。

案例（五）

- 当地契不见了

校地拥有权更改手续

1. 信托人签署一份宣誓书，清楚说明一切。
2. 向有关土地局申请地契替代本。

案例（六）

- 当地契之注册土地用途并非“校地用途”

地契更改手续

信托人向有关土地局申请土地法典第 124 条文之更改土地用途。

案例（七）

- 当地税是以土地法典第 102 条文计算

地契更改手续

信托人向有关土地局以 SBM1 表格申请将地税减至 RM1.00
（请参考国家土地理事会第 55 次会议有关半津贴学校之行政通令）。

案例（八）

- 当校地还欠下多年地税没还

处理手续

信托人向有关土地局以 SBM2 表格申请取消所欠之地税（请参考国家土地理事会第 55 第次会议有关半津贴学校之行政通令）。

案例（九）

- 当地契年限即将期满

处理手续

信托人向有关土地局以 SBM3 表格申请延长地契（请参考国家土地理事会第 55 次会议有关半津贴学校之行政通令）。

案例（十）

- 当地契年限已期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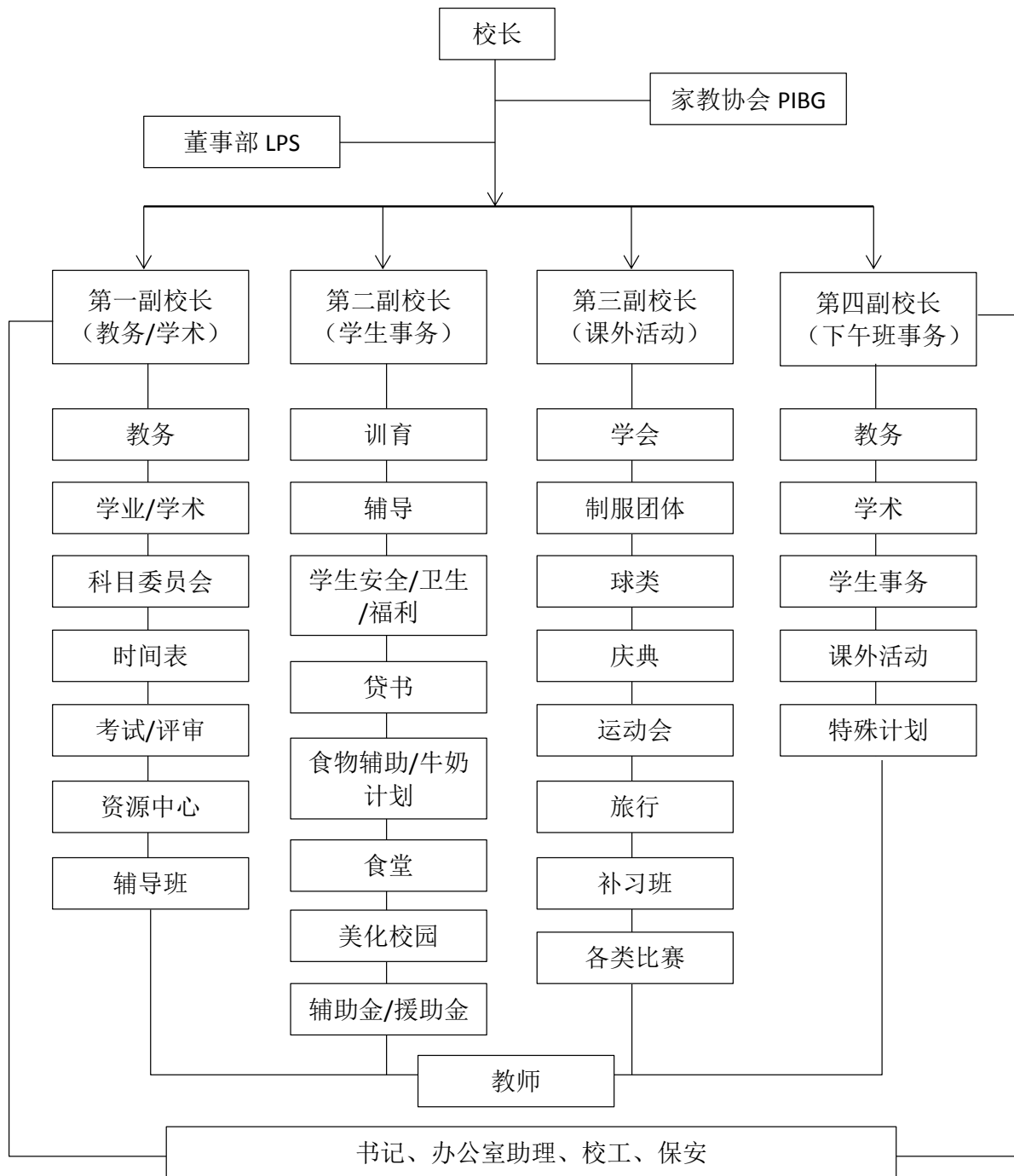
处理手续

信托人向州政府重新申请土地。

(九) 华小行政组织表

说明:

以下所列的华小行政结构图为一概华小的模式, 各个华小将视其类型与实际情况而有所调整。



(十) 华小董事会章程样本

这份华小董事会章程样本只供参考。各校董事会应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拟定本身的董事会章程。注意事项：在这份华小董事会章程样本里，有关加黑的条文或段落是必须具有的。

(2008年1月修订)

马来西亚XXXX州
PQRS市WXYZ花园
ABCD国民型华文小学
董事会章程

第一章

第一节：前言

- 1.1.1 本学校董事会的名称是马来西亚XXXX州PQRS市WXYZ花园ABCD国民型华文小学董事会（此后称“学校董事会”）。
- 1.1.2 本学校董事会的办事处地址是马来西亚XXXX州PQRS市WXYZ花园ABCD国民型华文小学。

第二节：组织

- 1.2.1 学校董事会成员必须包括：
- a) 由学校赞助人自其成员中选出的三位代表；
 - b) 由学校产业信托人自其成员中委任的三位代表；
 - c) 由家教协会自现有学生家长中选出的三位代表；
 - d) 由校友会自现有成年校友中委任的三位代表。如果尚未成立校友会，则由学校董事会自现有成年校友中委任三位代表；
 - e) 由教育部长推荐的三位代表。
- 1.2.2 以下之任何一位人士皆不能担任学校董事：
- a) 该学校的教师或职员；
 - b) 其他教师，除非获得注册官的批准；
 - c) 教育部的官员；
 - d) 与学校在食物、器材或其他物资的供应上有涉及个人利益的人士。
- 1.2.3 学校董事会成员必须从他们之中选出一位董事长、一位副董事长以及一位财政。
- 1.2.4 校长必须成为学校董事会的秘书，但他不是学校董事会的成员之一。
- 1.2.5 当董事长不在的时候，副董事长必须代理职务并具有董事长所具有的全部权力。

- 1.2.6 学校董事会秘书必须整理出一本学校董事登记簿，其中载有学校董事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职业、住址以及（如有）电话号码资料。他必须负责处理在学校董事会指示下的所有书信，并将一份副本交予董事长。他必须出席所有的学校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
- 1.2.7 当秘书不在时或不愿意执行其职务时，学校董事会可以委任一位董事处理该事务。
- 1.2.8 财政负责学校董事会的所有财政事务。他必须处理及保管所有关于钱财的帐目，并为其准确性负责。所有学校董事会的支票必须经由财政和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联合签署。

第三节：学校赞助人

- 1.3.1 学校董事会必须制定关于成为学校赞助人的规则、程序和条件。有关条件必须规定成为学校赞助人的年度缴费。学校董事会也必须制订关于选举担任学校董事的赞助人代表的规则、程序和条件。
- 1.3.2 在1.3.1下制定的规则、程序和条件必须加以汇编印成学校赞助人简则。学校董事会必须整理并保管一份完整的该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合格的学校赞助人名单。该完整的合格赞助人名单必须每年于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呈交予XXXX州学校注册官。
- 1.3.3 为选举代表出任学校董事的赞助人年度大会或赞助人特别大会必须由学校董事长或其由学校董事会委任之代表主持。名字不在该年合格的学校赞助人名单内的人士不得投票。
- 1.3.4 所有来自学校赞助人或公众人士的捐献款项必须存放于一所银行的独立户头；这些款项必须是使用于经学校董事会不时批准的学校项目。

第四节：任期

- 1.4.1 任何一位学校董事的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当任期届满的学校董事获得重新被选时，其任期将继续为不得超过三年。
- 1.4.2 任何一位学校董事如连续三次在没有得到学校董事会的许可下缺席学校董事会的会议，将自动失去其学校董事资格。
- 1.4.3 任何一位学校董事，如要辞职，必须将辞职信交予董事长。
- 1.4.4 如果任何组别所委任的代表有空缺，那么，无论是由于死亡、或辞职、或破产、或其他原因造成，该空缺必须由有关组别自行选出代表来填补，其任期为该原有学校董事剩余的任期。如果任何一个组别无法在该空缺出现后委任出新的代表，则学校赞助人年度大会可以自学校赞助人中委任不超过三位学校董事以填补有关空缺。这些学校董事享有与其他学校董事同等的权利。

第五节：管理责任

- 1.5.1 学校董事会必须以不抵触教育法令与在教育法令下制定的条例的方式来管理学校。
- 1.5.2 学校董事会必须确保学校的所有财产得到妥善的保管。

第二章

第一节：学校董事会会议

- 2.1.1 学校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其成员人数的一半。
- 2.1.2 如出席会议的人数不足法定人数，会议即作流会论，而不能作出其他的决定。
- 2.1.3 如仅只因为以下理由，学校董事会之会议不能被认为是无效的：
 - 2.1.3.1 学校董事会有空缺。
 - 2.1.3.2 学校董事会成员提名与投票时曾发生意见上的冲突。
 - 2.1.3.3 某位学校董事的被选或委任有缺陷。
 - 2.1.3.4 某位学校董事的资格受到质疑。
- 2.1.4 在学校董事会会议进行时，如有任何课题需要以投票来决定，则只有在场的学校董事才有投票权，并是以多数票来决定。
- 2.1.5 学校董事会每学期必须至少开会一次。
- 2.1.6 学校董事会必须召开注册官要求召开的特别会议。
- 2.1.7 学校董事会会议必须在每个学期由秘书在获得董事长的同意后召开，或是由董事长召开，或是在学校董事会所决定的时间召开。会议通知和议程必须在会议日期的十四天前传送给每一位学校董事会成员。
- 2.1.8 会议通知必须以华文及马来西亚文书写。
- 2.1.9 若有至少三名学校董事以书面向董事长要求召开学校董事会特别会议，且附上所建议之议程，董事长必须召开该董事会会议。
- 2.1.10 如该学校董事会特别会议要求董事会更改、修订、增添或删除董事会章程的任何条文，有关书面要求必须在会议召开的三个月之前呈交予所有学校董事会成员，并附上完整的议程以及列出更改、修订、增添或删除董事会章程条文之原由。
- 2.1.11 在其任期内，董事长是所有的学校赞助人大会和学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主席，并负责确保这些会议的顺利进行。当赞成票数与反对票数相同时，董事长拥有决定票。董事长必须签署经核准的会议记录。
- 2.1.12 没有列在会议议程的课题或动议不能被允许，除了关于某些课题的紧急动议。这些课题只能在获得会议主席的允许下才能提出，而有关动议必须延至下一次的有关会议才能决定。
- 2.1.13 注册官或其代表可以出席及参与学校董事会的会议，但没有投票权。
- 2.1.14 学校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必须以华文及马来西亚文记于会议记录簿。如果不是以马来西亚文记录，教育局官员有权要一份以马来西亚文翻译的会议记录。有关翻译必须由教育局所指定或批准的官员负责。
- 2.1.15 必须将以马来西亚文书写的一份会议通知副本及二份会议记录副本呈交注册官。
- 2.1.16 在教育法令以及本章程的约束下，学校董事会可以拟定它认为是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规则。

第三章

第一节：学校产业的管理

- 3.1.1 必须有四位年龄大过21岁的信托人，他们必须是在学校赞助人年度大会上选出的。所有的学校董事会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必须通过签署一份信托书来交予信托人名下保管。
- 3.1.2 不是政府供应的，而是通过公众人士的献捐而获得的学校财产，都必须由学校产业信托人负责保管。
- 3.1.3 未得到学校赞助人大会批准及授权时，学校产业信托人不得将学校董事会的产业出售、出租、抵押或割名。
- 3.1.4 基于年纪太大、有病在身、神智不清、不在国内、或其他导致不能令人满意地履行职务的原因，学校赞助人大会可以撤换学校产业信托人。如果一位学校产业信托人死亡、辞职或被撤换，其空缺可由学校赞助人大会委任新的学校产业信托人填补。
- 3.1.5 代表学校产业信托人的学校董事必须至少每四个月检查有关校产，如认为有需要，可以提出维修或更新的建议，以便有关校产能发挥所期望的功能。

第二节：财务

- 3.2.1 在本章程条文的约束下，学校董事会的资金可以用于对学校和学生有益的用途。
- 3.2.2 财政可以在任何时候保管不超过马币_____ (_____ Ringgit Malaysia)的零用金。多于此数目的款项必须存入一个经学校董事会批准的银行户头。该银行户头必须是属于学校董事会名下的户头。
- 3.2.3 任何自学校董事会银行户头支出的款项必须是经董事长和财政共同签署批准。当董事长或财政不在时或不愿执行其职务时，学校董事会可以委任任何一位学校董事取代之以做出批准或签署学校董事会款项的支出。
- 3.2.4 在任何时候或为任何项目所支出的款项如不超过马币_____ (_____ Ringgit Malaysia) 可以由董事长和财政共同批准。超过马币_____ (_____ Ringgit Malaysia) 的开支则只有在经过学校董事会事先批准才能付出，而超过马币_____ (_____ Ringgit Malaysia) 的开支则只有经过学校赞助人大会通过后才能支付。
- 3.2.5 财政年度结束时，财政必须尽快备妥年度收入和支出表以及资产负债表并经由本章程第三章第三节下委任的查帐审查。经过审计的帐目以及查帐的报告必须提呈予学校赞助人年度大会核准通过，以及必须在学校董事会办事处提供一份这样的帐目和报告让学校赞助人查阅。
- 3.2.6 本学校董事会的财政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年底。

第三节：查帐

- 3.3.1 学校赞助人年度大会必须委任二位非学校董事出任查帐。他们的任期为一年，但可被重新委任。
- 3.3.2 查帐的职务是审查学校董事会一年的帐目并向学校赞助人年度大会做出报告和确认。在查帐的任期内，学校董事会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查帐审核学校董事会任何时期的帐目并向学校董事会做出报告。

第四章

第一节：顾问

4.1.1 学校董事会如果认为有需要，可以委任合格的人士担任本学校董事会顾问，唯被委任之人士必须书面表示同意有关的委任。

第二节：章程条文的诠释

4.2.1 在学校赞助人大会休会期间，学校董事会可以对本章程做出自己的诠释，而且如果需要采取紧急的行动，学校董事会可以对没有包含在章程之内的事项做出决定。

4.2.2 如果没有被学校赞助人大会所否决或修改，学校董事会的决定将是最后的决定，除非有关事项违反或乖离了学校赞助人大会所制定的政策。

第三节：更改或修订章程

4.3.1 凡是涉及到更改、修订、增添或删除本董事会章程的任何条文的课题，则必须先召开专门讨论该课题的学校董事会会议，并根据规定发出明确的会议议程和至少三个月的通知；有关提案必须获得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才能通过。无论如何，有关提案过后也必须获得学校赞助人在学校赞助人特别大会上通过。在学校赞助人特别大会通过后的六十天内，学校董事会必须向教育局的学校注册官申请做出有关的更改、修订、增添或删除，并且只能在获得教育局的学校注册官批准后才能实施之。

第四节：根据教育法令及其条例管理学校

4.4.1 本学校将根据教育法令以及在该法令下制订的条例来管理。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

姓名：

姓名：

日期：

日期：

(十一) 华小赞助人简则样本

这份华小学校赞助人简则样本只供参考。各校董事会应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拟定本身的学校赞助人简则。

(2008年1月修订)

马来西亚XXXX州
PQRS市WXYZ花园
ABCD国民型华文小学
赞助人简则

1. 名称

本学校赞助人的名称是_____国民型华文小学赞助人。

2. 宗旨

- 2.1 维护母语教育，确保华小不变质。
- 2.2 凝集社会各阶层人士力量，捍卫和发展母语教育体系。
- 2.3 捍卫华小在联邦宪法下的地位和权益。

3. 组织

- 3.1 除了本校教职员，任何个人、团体或商号都可以成为学校赞助人。
- 3.2 学校赞助人分为学校普通赞助人和学校永久赞助人两种。

4. 资格

4.1 学校普通赞助人

- 4.1.1 凡每年缴交年捐马币_____ (RM_____)，年龄达廿一岁及以上者可成为个人普通赞助人。
- 4.1.2 凡每年缴交年捐马币_____ (RM_____)的团体/商号，可成为团体/商号普通赞助人。

4.2 学校永久赞助人

- 4.2.1 凡一次缴交学校赞助费马币_____ (RM_____)或以上，年龄达廿一岁及以上者可成为个人永久赞助人。
- 4.2.2 凡一次缴交学校赞助费马币_____ (RM_____)或以上的团体/商号，可成为团体/商号永久赞助人。

5. 权利

- 5.1 凡学校普通赞助人或学校永久赞助人，均可出席学校赞助人大会。
- 5.2 凡成为学校普通赞助人或学校永久赞助人一年及以上者，均有选举或被选为学校董事之权利。
- 5.3 学校普通赞助人或学校永久赞助人，均可提出各项发展学校和维护华教的意见和建议，供学校赞助人大会或学校董事会参考、采纳。

6. 选举学校董事

- 6.1 学校赞助人大会须按学校董事会章程选出三名代表出任学校董事。
- 6.2 选举方式：
 - 6.2.1 在选举学校董事时，一份最新合格的学校赞助人名单须随会议通知书一起寄出。
 - 6.2.2 凡合格的学校赞助人皆有权被提名为候选人。
 - 6.2.3 与会之合格的学校赞助人有权提议或附议不超过_____位候选人。
 - 6.2.4 由学校赞助人大会选出唱票人、监票人和计票人。
 - 6.2.5 每名学校赞助人只限一票，同时须亲临会场，出示身份证领取选票。来自团体/商号的学校赞助人须出示该团体/商号之委任书方能领取选票。
 - 6.2.6 选举须以秘密投票方式进行，并在学校赞助人大会上当众开票。

7. 会议

- 7.1 学校赞助人年度大会须在每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召开。会议通知书、学校董事会书面工作报告和财政报告，须在开会前14天寄给学校赞助人。
- 7.2 学校赞助人如有提案，须以书面报呈，提案须于开会前7天以挂号信或直接交到学校董事会秘书处。学校董事会有权审查提案，决定是否应列入议程。
- 7.3 学校赞助人大会法定人数为_____或全体学校赞助人的五份之一（1/5），以少者为准。
- 7.4 学校赞助人大会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数，即作流会论。展期之大会须于14天内召开，同时不能议决超过原有议程内所列之事项。
- 7.5 学校赞助人特别大会：
 - 7.5.1 学校董事会认为需要或不少于_____名学校赞助人联合书面要求召开时，学校赞助人特别大会须在30天内召开。
 - 7.5.2 学校赞助人特别大会通知书，必须在会议前14天寄给学校赞助人。有关会议通知书须详细列明讨论之事项或要通过之议案。
 - 7.5.3 学校赞助人特别大会不足法定人数，会议即作流会论。展期之大会须于14天内召开，同时不能议决超出原有议程内所列之事项。

8. 职权

- 选举及罢免学校赞助人大会所选出的学校董事。

(十二) 赞助人常年大会函样本

样本二

XX国民型华文小学
SJK(C) xx
JALAN LOKE YEOW
55200 KUALA LUMPUR

NO.TEL:03-xxxxxxx
NO.FAX:03-xxxxxxx

日期：23-11-2009

赞助人常年大会

订于2009年12月5日（星期六）下午2时在本校礼堂举行常年大会，并选出两位赞助人代表出任董事职。根据章程，凡成为赞助人一年以上者具有选举权与被选权。

谨此通知所有赞助人必须于大会开会前缴清年捐，否则将丧失选举权与被选权。至希注意为盼。

议程：

1. 董事长致词
2. 检讨及复准2008年大会记录
3. 总务报告
4. 接纳财政报告
5. 选出2位代表出任董事
6. 选出一名查帐
7. 讨论事项：i 提案
ii 其他

请准时出席

XX国民型华文小学
董事长

_____ 启 (盖印)
()

样本二

吉隆坡 XYZ 华小董事会

Lembaga Pengurus Sekolah Jenis Kebangsaan (Cina) XYZ
SJK (C) XYZ, 52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致：全体 XYZ

20/8/2013

关于：2013 年度赞助人大会

谨此通知，本年度赞助人大会召开详请如下：

日期： 2013年9月22日（星期日）

时间： 下午6时30分晚餐

下午7时30分开会

地点： 本校董事会会议室

- 议程：
1. 董事长致词
 2. 覆准前期议案
 3. 董事会汇报
 - a) 会务
 - b) 财务
 - c) 筹募大礼堂建筑基金千人宴
 4. 选举
 - a) 三名董事以递补任满者
 - b) 一名查账
 5. 其他

请准时出席。



（签名）

董事长 XXX

谨启

(十三) 华小银行户头种类和银行户头签名样本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的第53和第56条文，学校董事会作为学校的管理单位，必须确保学校的财产和基金获得恰当的管理。因此，华小董事会拥有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

教育部财务组于2000年出版《学校财务与会计管理程序》(Tatacara Pengurusan Kewangan dan Perakaun Sekolah)，剥夺了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权力。这份指南的第2章对学校的银行户头种类，即政府基金组户头 (Akaun Kumpulan Wang Kerajaan)、SUWA基金组户头 (Akaun Kumpulan Wang SUWA) 和宿舍基金组户头 (Akaun Kumpulan Wang Asrama) 作出说明，原文如下：

2 KUMPULAN WANG SEKOLAH

2.1 PENGENALAN

Kumpulan wang sekolah merupakan sejumlah wang yang dipertanggungjawabkan kepada Pengetua/Guru Besar sekolah untuk diuruskan secara jujur dan mempunyai kebertanggungjawapan. Wang yang dipertanggungjawabkan ini datangnye daripada sumber kerajaan dan bukan kerajaan. Oleh yang demikian, wang tersebut amat penting diuruskan mengikut peraturan dan menepati matlamatnya.

2.2 JENIS-JENIS KUMPULAN WANG SEKOLAH

2.2.1 Kumpulan wang yang terdapat di sekolah boleh dikategorikan kepada tiga kumpulan iaitu:-

- (a) Kumpulan Wang Kerajaan
- (b) Kumpulan Wang Asrama (Bagi sekolah yang mempunyai asrama)
- (c) Kumpulan Wang SUWA

2.2.2 Tiap-tiap kumpulan wang tersebut diselenggarakan secara berasingan, dan lazimnya dibuka satu akaun bank bagi setiap kumpulan wang tersebut untuk mengakaunkan urus niaga yang berlaku.

Bagi sekolah yang bilangan muridnya terlalu kecil iaitu sekolah kekurangan murid (under enrolled schools) dan urusniaganya terlalu sedikit, adalah tidak munasabah bagi sekolah berkenaan untuk mempunyai akaun bank yang berasingan bagi tiap-tiap kumpulan wang. Dalam kes begini satu akaun bank adalah memadai untuk menguruskan semua urusan kewangan sekolah.

2.3 KUMPULAN WANG KERAJAAN

2.3.1 Kumpulan Wang Kerajaan merupakan semua terimaan yang diperolehi daripada Pemberian Bantuan Kerajaan kecuali bagi bantuan yang berkaitan dengan asrama.

- 2.3.2 Antara punca–punca kewangan yang diperakaunkan ke dalam Kumpulan Wang Kerajaan termasuklah:–
- (a) Pemberian Bantuan Pra Sekolah
 - (b) Bantuan Mata Pelajaran dan Bantuan Bukan Matapelajaran (Surat Pekeliling Kewangan 3/95)
 - (c) Bantuan Rancangan Makanan Tambahan/Rancangan Amalan Makanan dan Pemakanan
 - (d) Bantuan Gotong Royong
 - (e) Bantuan Modal/Pembelian Alat–alatan
 - (f) Geran Pelancaran (Launching Grant) untuk sekolah–sekolah yang baru dibuka sahaja
 - (g) Bantuan Biasiswa Kerajaan (Yayasan Negeri/Petronas/MARA) dan badan–badan berkanun
 - (h) Yuran–yuran Peperiksaan Kerajaan (PTS/UPSR/PMR/SPM/STPM)
- 2.3.3 Perbelanjaan yang dibuat daripada Kumpulan Wang tersebut hendaklah selaras dengan tujuan sesuatu bantuan atau pemberian itu.

2.4 KUMPULAN WANG ASRAMA

- 2.4.1 Kumpulan wang asrama merupakan semua penerimaan yang berkaitan dengan asrama, sama ada dalam bentuk pemberian/bantuan daripada kerajaan ataupun kutipan yang dibuat daripada murid–murid.
- 2.4.2 Antara punca–punca kewangan yang dibuat perakaunan di bawah Kumpulan Wang Asrama tersebut termasuklah:–
- (a) Bantuan perbelanjaan berulang tahun yang lain–lain untuk asrama (LPBT Asrama)
 - (b) Bantuan makanan asrama
 - (c) Yuran makanan asrama
 - (d) Yuran–yuran lain yang dibenarkan oleh Pendaftar Sekolah:–
 - (i) Pendaftaran
 - (ii) Kebajikan Murid
 - (iii) Kelas Fardu Ain
 - (iv) Rekreasi
 - (v) Pelbagai
- 2.4.3 Sebarang perbelanjaan yang dibuat daripada kumpulan wang tersebut hendaklah yang berkaitan dengan asrama sahaja kecuali dengan kelulusan Pusat Tanggungjawab dan Bahagian Kewangan,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2.5 KUMPULAN WANG SUWA (Sumbangan Wang Awam)

- 2.5.1 Wang SUWA sekolah merupakan wang yang diterima oleh pihak sekolah selain pemberian bantuan daripada pihak kerajaan dan yang berkenaan dengan kumpulan wang asrama.

Antara punca-punca kewangan yang boleh diambil kira sebagai wang SUWA termasuklah:-

- (a) Yuran Khas daripada murid-murid
- (b) Derma daripada orang ramai
- (c) Sewaan harta sekolah
- (d) Jualan daripada kedai buku sekolah
- (e) Yuran peperiksaan dalaman
- (f) Pelbagai penerimaan.

2.5.2 Kegunaan wang SUWA adalah seperti berikut:-

- (a) Wang yang Dikutip Khas Untuk Sesuatu Tujuan
Apabila pihak sekolah membuat kutipan daripada murid atau orang awam, khas untuk sesuatu tujuan, umpamanya yuran sukan/permainan, wang yang dikutip itu hendaklah digunakan untuk tujuan tersebut sahaja.
- (b) Wang yang Dikutip Secara Am
Kutipan seperti sewa kantin dan derma am merupakan kutipan yang tidak dikhaskan untuk sesuatu tujuan. Wang yang diterima daripada punca tersebut boleh digunakan oleh pihak sekolah untuk perbelanjaan lain yang dapat memberi manfaat secara langsung kepada murid-murid seperti:-
 - (i) Perbelanjaan untuk membawa murid-murid menghadiri aktiviti-aktiviti yang diluluskan oleh Pusat Tanggungjawab.
 - (ii) Perbelanjaan untuk membawa murid-murid bagi mendapatkan rawatan kecemasan.
 - (iii) Perbelanjaan untuk pengangkutan murid-murid atas kadar yang berpatutan dengan tertakluk kepada Pekeliling Perbendaharaan yang berkenaan.
- (c) Kegunaan Wang SUWA yang Lain
Selain daripada tujuan yang disebutkan dalam perkara (a) dan (b), wang SUWA sekolah juga boleh digunakan untuk menampung perbelanjaan-perbelanjaan lain dengan syarat:-
 - (i) Mendapat kelulusan daripada Ketua Pusat Tanggungjawab.
 - (ii) Melalui pindah peruntukan setelah mendapat kelulusan dari Pusat Tanggungjawab.

2.6 KESIMPULAN

Pengertian serta pemahaman yang sewajarnya tentang kumpulan wang sekolah oleh setiap Pengetua/Guru Besar adalah penting untuk memastikan hal-hal kewangan yang berkaitan dengannya dijalankan dengan baik dan berkesan.

(十四) 政府基金组户头与SUWA基金组户头银行支票签署授权书样本
(永远都轮不到董事会代表签署的授权书)

Rujukan : _____ bertarikh _____ (AK 52)

KUASA TETAP

Kepada Bank : **RHB BANK BERHAD** Tarikh : **21 April 2009**
 Alamat Bank : **50-52 Jalan Pasar, 55100 Kuala Lumpur**

1. Nama Akaun Sekolah : **Akaun Kerajaan Dan Akaun Suwa**
2. Nombor Akaun : _____
(Kerajaan, SUWA Dan Asrama)
3. Kebenaran diberi kepada :

Nama Penuh	Jawatan	Contoh Tandatangan
	Guru Besar	
	GPK1	
	GPK2	
	GPK KK	
	Pengerusi Lembaga Pengurus SJK(C) Chung Kwo	

Untuk menguruskan kira-kira di atas seperti yang ditentukan di bawah :-

- i) Seseorang pegawai hanya dibenarkan menandatangani satu penandatangan sahaja di atas satu-satu cek
- ii) Cek-cek yang berjumlah kurang dari RM 10,000.00 hendaklah ditandatangani oleh 2 orang pegawai seperti diatas iaitu (a) dan (b), (c) atau (d) untuk menggantikan (b)
- iii) Cek-cek yang berjumlah RM 10,000.00 ke atas hendaklah ditandatangani oleh 3 orang pegawai seperti diatas iaitu (a) dan (b) dan (c) atau (a)+(b)+(d) atau (a)+(c)+(d)
- iv) Dalam keadaan tertentu, cek boleh ditandatangani oleh (b) bagi menggantikan (a), sekiranya ada surat kuasa.

4. Nama (2) pegawai Pengesah ialah

Nama Penuh	Jawatan	Contoh tandatangan
	Guru Besar	
	Penolong Kanan 1	

Ataupun seseorang daripada mereka yang dibenarkan untuk mengesahkan cek-cek bagi bayaran tunai.

5. Semua kebenaran sebelumnya mengenai tandatangan pembenar adalah dibatalkan melainkan menandatangani cek-cek dan lain-lain perkara yang bertarikh sebelum daripada tarikh ini dan diserahkan untuk bayaran pada atau selepas tarikh ini. (Sekiranya tidak sesuai potong atau panda seperti yang dikehendaki).

Pegawai Yang Mengesahkan :

Pegawai Yang Membenarkan :

Tandatangan :

Tandatangan :

Nama Guru Besar :

Jawatan Rasmi :

Cop Rasmi Sekolah :

Pegawai Pembenar :

Perakuan Jabatan Pendidikan Negeri / Ketua Pusat Tanggungjawab.

Disokong :

- Nota : 1. Borang AK 52 lima salinan sahaja
 2. Kad Bank lima salinan bagi setiap akaun

附录一 华教机构

（一）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简称“董总”），成立于1954年，它是由13个州级华校董事联合会组成。州级华校董事联合会的成员包括各州华文小学董事会和华文独中董事会。马来西亚的华文小学和华文独中一般成立董事会负责管理学校。华校董事会是华文教育的保姆，长期以来维护华校办校办学传统与特色，肩负保存与发展华文教育的重任。

（二）董教总全国发展华文独立中学运动工作委员会

由董教总成立于1973年季（简称“全国独中工委”），并把它的行政交由董总管理，在董总之下设立秘书处（行政部）。全国独中工委积极发动筹募全国独中大展基金并提出《独中建议书》作为独中发展方向的指导文献。经过数十年白奋斗，独中工委在推动独中办学和发展的历程中，无论在课本编篡、举办考试、师资培训、技职教育、学生活动、升学辅导、出版业务、资讯收集、基本筹募、奖贷学金等方面均作出重大贡献。

（三）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简称“教总”），成立于1951年，它由44个区域华校教师会组成，各区域华校教师会的成员包括华文小学教师和华文独中教师。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成立宗旨从原先的联系同道感情、谋求同人福利，发展为团结华校教师力量，共同争取民族语文教育权益。

（四）董教总全国发展华小工作委员会

成立于1994年，由教总管理，主要任务是维护华文小学办学特质，以及推动华文小学各项具体发展与建设工作。

（五）马来西亚华校校友会联合会总会（校友联总）

70年代,全国各地的华校校友为加强彼此之间的团结，分别集合各州的华校校友会，组成各州华校校友会联合会（简称“州校友联”）。1994年5月23日，由各州校友联组成马来西亚华校校友会联合会总会，（简称“校友联总”），现有的会员单位是马六甲、柔佛、霹雳、檳城、雪隆、森美兰、沙巴、吉打和彭亨9州的校友联合会。

（六）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家长总（家总）

成立于2010年7月23日。家总成立的主要宗旨为：促进全国华小家长交流与合作；改善华小学习环境和学生的福利；推动与落实华小素质教育；遵循全国华社发展华教意愿，维护华小权益与董事会主权，确保华小永不变质。

（七）华文独立中学（独中）

1961年之前马来亚半岛除了华文小学之外，还有约70间华文中学。这些学校绝大部分由华社创办。在1961年至1962年间，由于政府实行1961年教育法令的结果，大部份的华文中学“接受”了改制，不接受改制的以及那些改制后，复在下午办补习班的学校就成为目前的“华文独立中学”，简称为“独中”。

马来西亚现有60间华文独立中学，其中37间在西马，23间在东马。除了玻璃市、丁加奴及彭亨三州之外，其他每一州都有华文独中。

独中使命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在《华文独中建议书》提出华文独立中学的使命有四项：

（一）中小学十二年的教育是基本教育，华文独立中学即为完成此种基本教育的母语教育。

（二）华文独中下则延续华文小学，上则衔接大专院校，实为一必需之桥梁。

（三）华文小学六年不足以维护及发扬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必须以华文独中为保全，方能达致目标。

（四）华文独中兼授三种语文，吸收国内外的文化精华，融合贯通，实为塑造马来西亚文化的重要熔炉。

独中的总办学方针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在《华文独中建议书》提出六项华文独中的总办学方针：

（一）坚持以华文为主要教学媒介，传授与发扬优秀的中华文化，为创造我国多元种族社会新文化而作出贡献。

（二）在不妨碍母语教育的原则下，加强对国文和英文的教学，以配合国内外客观条件的需求。

（三）坚决保持华文独立中学一路来数理科目之优越性。

（四）课程必须符合我国多元民族的共同利益，且应具备时代精神。

（五）华文独立中学不能以政府考试为主要办学目标，若某部分学生主动要求参加，可以补习方式进行辅导。

（六）技术和职业课程可按个别学校的需要而增设，但华文独立中学绝不应变为技术或职业学校。

附录二 华教重大历史事件

（一）马华三大机构

1953年，联合邦各州华校董事联合会、华校教师联合会总会、马华公会联合组成“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通称“三大机构”，共同向政府争取华文教育公平合理的权益与地位。

三大机构的合作关系维持到1975年，这22年期间，随着我国政治局势的演变，马华公会领导人的递换，三大机构在华文教育的积极角色亦随之受到影响。

《1961年教育法令》公布后，马华领袖倡导华文中学接受改制；1968年马华反对创办独立大学。

1975年5月16日，董教总发表全面检讨马华领导层对华教的态彖及马华备忘录内涵的长篇评论，对马华公会领导层自1953年以来对华教的态度进行了全面的检讨，并对《马华教育备忘录》做了详尽的评析。

1975年6月25日，董教总发表声明，宣布与马华在华教问题上正式分道扬镳，但继续以其他途径争取华教应有的地位。

尽管如此，1960年以前三大机构通力合作，维持华教不堕倒，仍然是我国华文教育史上的重要事迹。

（二）华文中学改制

◎ 沈天奇（摘要）

马来亚联合邦和砂劳越在60年代初，沙巴在70年代初，华文中学先后被改制为英文中学。改制前这3个地区共有164所华文中学，其中84所为私立华文中学，其他为政府资助华文中学。1966年马来西亚有90所华文中学，其中87所为私立华文中学，其余为沙巴政府资助的华文中学。1970年，全国还有66所华文中学。目前，全国有60所华文独立中学，学生总数53,005人，其中西马37所，学生41,713人；砂劳越14所，学生4,948人；沙巴9所，学生6,344人。国家独立后，由于华文中学的改制，我国失去了104所华文中学。这是一段悲痛的血泪史。

1961年上半年，3月15日，教总主席林连玉先生在槟城召开的教总15人工委会会议上，强调“津贴金可以被剥夺，独立中学不能不办”的坚定立场，大力呼吁全马华文中学不可申请改制，应积极筹办华文独立中学。在1961年下半年，马华公会要员如李三春、李孝友、谢敦禄、李润添和教育部长拉曼达立相继通过电台推销华文中学改制的“好处”和“保证”。教育部和新闻部发放大量宣传品。梁宇皋的《事实胜过雄辩》印成册子到处派送。新闻部宣传刊物《今日之谈》几乎每期都以改制中学为课题。当局的宣传重点有4项：改制后有三分之一时间学华文；董事部不必为经费操心；学生学费减少，减轻家长的负担；改制后学生有出路。10月21日，在华社和反对党激烈反对下，国会通过《1961年教育法令》，把《1960年教育检讨报告书》的建议赋予法律地位。

为了削弱华社对华文中学改制的抗拒，教育部长在下议院提议准许国民型中学（改制中学）开下午班收容不合格学生。这个建议后来发展为容许改制中学附设独立班。接下来的几个月，则是华文教育的灾难期。政府采取行动对付教总主席林连玉先生，吊销林连玉的教师注册证和褫夺其公民权，而教总教育顾问严元章博士则永

远不准进入马来亚联合邦。这显示当局已不能再容忍反对人士继续阻碍华文中学的改制。就在这个白色恐怖气氛的时刻，马华公会在教育部、新闻部和政治部的配合下加紧攻势，导致大多数的华文中学董事会在威迫利诱之下陆续接受改制。

华文中学改制席卷全国 东马华文中学改制风起

1960年，砂劳越的18所政府资助和私立华文中学共有学生5,050名，22所政府资助和私立英文中学4,224名学生。当年，砂劳越英殖民政府发表《砂劳越中等教育报告书》（《麦里伦报告书》），主张把华文中学改制为英文中学。12月6日，英殖民政府总督在立法议会建议所有还未采用英语为教学媒介的中学，在几年内逐步使用英语为所有科目的教学媒介，除了研究土著和中国语言及文学科维持现状。

1961年初，英殖民政府教育部长逖逊致函各华文中学董事会，提出把华文中学改为英文中学的政策，即除了华文科外，其他各科目全部以英文作为教学媒介语，且以10年为期完成改制计划。1961年中旬，英殖民政府发表《国家中等教育白皮书》，规定中学教育必须以英文为教学媒介，否则从1962年4月1日起撤销津贴金。虽然砂劳越华社强烈反对华文中学改制，但英殖民政府仍强硬推行该改制计划。结果，有6所华文中学拒绝改制为英文中学，而成为华文独立中学，即古晋中华第一中学、第三中学和第四中学，诗巫光民中学、建兴中学和开智中学。其他12所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则逐步变质，先改为英文中学后再改为马来文中学。1983年砂劳越英文中学逐年改用马来文教学，并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成为目前的国民中学（马来文中学）。

砂劳越华社不只坚持经营原有6所华文独立中学（于1945年至1960年创办），更在1962年至1968年创办另8所华文独立中学，即诗巫公民中学，诗巫公教中学，美里培民中学，诗巫黄乃裳中学，石角民立中学，美里廉律中学，泗里奎民立中学，西连民众中学。这就是目前砂劳越仅存的14所华文独立中学，学生4,948人。

沙巴目前的9所华文独立中学，都是在1960年代（1962-1969）创办的。在《1961年北婆罗洲教育法令》颁布后，英殖民政府实施统一薪津制度，接受资助的华文中学必须受政府管制。1970年，沙巴有14所华文中学，即4所政府资助华文中学和10所私立华文中学。1971年，受政府资助的华文中学逐步改为英文中学。1976年，沙巴受资助的英文中学（包括改制的前华文中学），与西马的英文中学一起逐年改用马来文为教学媒介，并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成为目前的国民中学（马来文中学）。目前，沙巴有9所华文独立中学，学生6,344人。

李孝友向华社公开道歉 华文中学改制受骗50年

2000年11月20日，已从政坛退隐24年的前教育部副部长和前马华公会署理总会长李孝友，在董教总于雪华堂主办的“从华文中学改制看宏愿学校”汇报会上现身说法，就他在1960年代大力鼓吹华文中学改制，深感受骗，公开向华社道歉，并说：“我很痛恨（欺）骗我的人，我很天真（地）就受骗，而来骗大家。”李孝友要求华社吸取教训，千万不要再犯错，要及时支持董教总，坚决反对意图变质华小的宏愿学校计划。李孝友以当年在马华和政府里工作的经验，证实了董教总的说法正确：50年来政府没有放弃落实《拉萨报告书》的“最终目标”。

结语

1961年之前，政府已有资助部分华文中学，并主办以华文为媒介的华文中学高初级文凭考试。后来，政府却改变政策，利用“全部津贴”资助来把华文中学改制为英文中学，并停止主办华文中学的有关考试，掀起了席卷全国的华文中学改制风暴这黑暗一幕。70年代下半期起，政府逐步把英文中学（包括改制的前华文中学）改为马来文中学。

回顾这段悲痛的华文中学改制岁月，可看出政府通过《1961年教育法令》的“国民型中学”这种宣传各种“保证”和“好处”的过渡期学校，采取“两步走”的策略，先把华文中学改制为国民型中学（英文中学）后再改为国民中学（马来文中学）。同时，政府也先把华文中学董事会改为“国民型中学董事会”，但最终因《1996年教育法令》废除国民型中学及其董事会使之名存实亡。整个蚕食过程跨越《1961年教育法令》到《1996年教育法令》，历时36年。这证明政府确实采用《1956年拉萨报告书》所主张的“不能操之过急，必须逐步推行”策略来落实“最终目标”。

目前，已失去在法律上存在资格的所谓“国民型中学”（英文中学）最终被改为国民中学（马来文中学），但却被某些人和政客称为“华文中学”（“华中”）、“国民型华文中学”或“华文国民型中学”。历年来，改制中学还继续向华社筹募经费，三分之一课时教授华文也沦为空谈。这正说明华文中学改制最终是个骗局，所谓改制后的各种“口头保证”和“好处”，都是放长线、钓大鱼，请君入瓮、瓮中捉鳖的权宜之计。

华文中学改制是我国华文教育的一场浩劫。华文独中复兴运动则是一场广泛性的群众运动，它突破单元教育政策、法令与措施的重重包围，建立了独中的办学体制与形象，展现了母语教育体系的功能与优越性。此外，这个运动对整体华人社会来说，它所发挥的社会效应与时代意义，除教育领域外，在那高压制的年代，这场运动对提升民族自尊与自信心及争取基本人权方面，扮演积极角色，影响深远。

华社是在有信念、有方向、有组织、有领导的基本条件下，壮大了华教阵容，通过广泛的群众运动，增强了维护与发展华教的力量。华社前仆后继地以集体力量抗衡着破坏，又以建设来对付破坏，排除万难，把华教发展到今天的规模，成功建立起一个从小学、中学到大专学院的华文母语教育体系，并向创办大学迈进。目前，在这个体系下共有1,286所华文小学，60所华文独立中学和3所大专学院（即南方学院、新纪元学院和韩江学院）及近70万名学生。在董教总和华社的大力支持下，维护和发展华文独中取得显著成果，并从独中复兴运动跨入另一新时代，进一步拓展华文独中的教育改革事业，使独中更健壮发展起来，继续为国家培养建国人才。李孝友在晚年病逝前的公开道歉，说出了一失足成千古恨、后悔莫及和回头是岸的心境。这种种事实，证明了拒绝华文中学改制是明智和正确的。族魂林连玉先生所作出的努力和牺牲，虽然令华社及华教工作者心情沉重，但它激起华社群起抗争，打开局面，在艰苦的环境中逐渐成长，这也是当时当政者所预料不到的。

（三）国民型中学困境与挑战：华文中学改制始末，国民型中学“变调”

教育部是于1956年12月7日致函各华文中学，通知申请改制成为准国民型中学的20项条件，但这些以1952年教育法令为根据的条件，遭到全马各地华文中学及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的否定，要求政府另订改制条件，结果事情一拖多年没下文。

直到1960年，政府宣布从1962年1月开始不再给予不接受改制学校的局部资助津贴，而大马中学只有“全部津贴中学”及“独立中学”两种，迫使41所接受局部津贴的华文中学面对抉择。

这时所提出的22个改制条件与1956年公布的大同小异，没有太大的改变。在《1961年教育法令》下，以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的中学称为“国民中学”，以英文为主要教学媒介的中学则称为“国民型中学”。以其他语文为主要教学媒介的中学再得不到政府津贴，只能成为“独立中学”。

媒介语改为马来语

后来受到国语法令影响，国民型中学的教学媒介语改为马来语为主，而《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文更阐明，从1998年1月1日起，国民型中学（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MJK）的名称不再受政府承认，所有国民型中学要易名为国民中学（Sekolah Menengah Kebangsaan, SMK）。

董总署理主席邹寿汉说，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虽然78所国民型中学改为国民中学，但却被归类政府资助学校（Sekolah Bantuan Kerajaan），无法与属于政府学校的国民中学享有同等地位。

《1996年教育法令》的影响开始发酵，在缺乏董事部的监督下，不了解国民型中学操作模式的校长遵循教育部或教育局指示，导致学校开始变质，有些正处于“转型”为国民中学的阶段。

就如今年初，州教育局把玻璃市中学原有5节的华文课缩减为3节，引起各界关注；隶属教育部的教育策划及研究组调查报告更因而鉴定全国只有74所国民型中学，除了玻璃市中学，北海钟灵中学、吉华二校及登嘉楼中华维新中学也被鉴定为非国民型中学。

政府于1960年1月6日发出22个改制条件通令的译本教育部通告第五十七款申请改制成为全部津贴中学之所需条件

为通告事下列手续由1960年1月1日起实施行于所有申请全部津贴之中学。

学校如欲申请全部津贴必须致函该州教育局长转呈联合邦教育部长，教育局长将提供他本人之建议以及证实该校之建筑物、运动场及更衣室皆修理妥善，而且足以供给一所国民型中学之需要，同时又具备适合一所国民型中学需要之图书馆设备与科学实验室。

教育局长须证实该学校之学监会已以书面表明统一下列之条件：

1. 遵守1957年教育法令之规定，以在此法令下所制定的条例细则、命令和指示。
2. 该校必须设立一个学监会以及学监法章来管理，此学监会与学监法章必须根据1957年教育法令第三节第43至45段，以及1958年津贴学校（董事）条例与1958年津贴学校董事或学监法章条例，该校之学监法章必须依照教育部长批准之形式。
3. 根据1958年津贴学校（董事）条例第4条，校长将有管理学校之权。

4. 根据1957年教育法令第49段，在需要时得安排宗教知识之教学。
5. 教学课程的时间表及学科应根据1956年学校（学习课程）条例，并应包括适当之安排来教授与学习国语和英文。
6. 不得以种族或宗教的理由来拒绝任何学生入学。凡是年龄超过1956年教育报告书附表六之年龄规定的学生，不能重新入学或在任何班级留级。
7. 凡是在学监会所同意之教师额数内所聘任之教师，必须具有起码之资格，此等起码资格由教育部长随时予以指示，在未得到教育局长同意之前，学监会不得更改教师之额数，在未得到教育部长批准之前，亦不得辞退教师。
8. 学监会在与校长协商后，有权聘任或辞退已被批准之职员，但教师不包括在内，所谓被批准之职员的含义，是指由部长批准或规定薪金之职员。
9. 依据教育部长所需具备批准之教室及运动场地，并保证此等设备或运动场地在未获得教育部长同意之前，不得增减或作任何变更。
10. 保证该校学生注册簿上之学生人数，以及任何班级学生之人数不超过教育部长所批准之限额。
11. 保证让学校内的班级数目以及系统不超过教育部长所批准之最高数额。
12. 遵守1956年学校（纪律）条例之需要。
13. 从教师及其他雇员之薪金中，扣除法律所规定之款项，加以收集作为缴纳公积金或养老金之用。
14. 如需要缴纳学费时，则依照现行条例向学生征收之。
15. 在教育部长之要求下以实习教学之便利，供给任何在批准教师训练计划下受训之教师。
16. 根据1956年学校（学习课程）条例所规定之课程纲要及时间表，供给五年中学教育课程，同时，亦将被准许在此正常中学课程开始前一年，开设一种过渡期班级称为预备班。
17. 保证不收容在马来亚中学入学考试因不达到所批准之程度而未被甄选接受中学教育之学生。
18. 为学生准备参加初级教育文凭考试，此项考试将在五年中学课程之第三年年终举行。
19. 任何学生除非在初级教育文凭中获得升入后期中学教育资格之外，不得升入五年中学之最后两年。
20. 为学生准备参加于五年中学教育之最后一年年终举行之马来亚联合邦教育文凭考试及或剑桥文凭考试。
21. 学监会在聘请教职员时，不得限定聘用只属于某种族或某宗教之人士。
22. 在教育部长认为需要时，任何离职之非宗教教师之空缺，可由教育部长委任一位教师予以填补（注：此段之含义即教会学校内身为牧师或神父之类教师除外）。

注：22个改制条件以英文版本为准。

资料来源：《星洲日报》2010年11月29日

（四）独中复兴运动

我国《1961年教育法令》的实施，华文中学面对改制风暴。当时大多数华文中学接受改制，以英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到了70年代再改以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

经过改制风暴后，华文独中办学陷入低潮，其生存与发展面临重大危机。在政府废除小学升中学考试后，华文独中面对严重的学生来源短缺问题，更被视为收留落第生和“破铜烂铁”的补习学校，独中整体士气低落，惨淡经营。华人社会为了挽救民族母语教育，在70年代初掀起了一场独中复兴运动。这场复兴运动的火焰首先在霹雳州点燃，而后蔓延到全国各地。这场轰轰烈烈、气势漫卷全国的华文独中复兴运动，把全国仅存的60所华文独中从灭亡边缘救活和发展起来。

独中复兴运动是一场广泛的群众性运动。它迂回曲折地突破单元化教育政策、法令、及措施的重重包围，建立了独中办学体制与形象，展现了母语教育体系的功能与优越性。目前，华文独中的办学已达一定的学术水平，其统考文凭受世界许多大专承认。此外，我国政府虽不阻止持统考文凭者就读国内私立大专，但政府仍不承认统考文凭作为进入国立大学的资格之一。

（五）“5·20”复办关丹华文独中的和平大集会

集会背景

据了解，1960年代初，彭亨州原有8所独中，在被改制的风暴打击下，随着经费及学生来源出现问题，独中接二连三停办。

要求复办关丹华文独中的呼声，早在1991年就在彭亨华校董联合会带动下开始提出。

他们展开了许多工作，包括向政府提呈备忘录和申请书；发动签名运动支持复办关丹华文独中；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的工作，以了解家长和学生就读独中的意愿等等。1999年，在彭亨董联合会主催的关丹各社团复办独中交流会上，一致议决成立以彭亨董联合会及彭亨华团联合会等5个团体代表组成了“复办关丹独中联合委员会”。虽然当局没有给予任何的回应，但复办关丹独中联委会，特别是彭亨华校董联合会，一直通过各种管道进行争取复办工作。

在彭亨州，每年约有3000多名华小毕业生，其中有许多学生希望能够到独中继续接受中学阶段的民族母语教育，却因州内没有华文独中而被剥夺了接受中学阶段民族母语教育的权利。他们如果坚持要读独中，只好到外州的华文独中就读，结果必须承担庞大的费用，而经济能力不富裕的家庭，只能望而兴叹。另一方面，许多父母也不放心让孩子远出外州。要解决这些问题，只有在关丹设立一所华文独中。有鉴于此，复办关丹华文独中是非常迫切需要的。事实上，彭亨华校董联合会仅针对关丹县华小所进行的调查就显示，约有3000位家长表示，若关丹设立华文独中，他们将会把孩子送来就读。这在在说明了关丹华社对华文独中的殷切需求。

关丹需要独中，而申办独中的信件和意愿也一再向当局提出和表达，可是没有回音，犹如石沉大海。

2011年底，董总再度致函首相丹斯里纳吉，要求政府尽速批准和复办华文独中。

当地华团也热烈支持，惟有关当局默不作声。

8月27日，董总联同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向首相提交了在关丹申办“吉隆坡中华独中分校”的申请函。然而，2011年1月7日，教育部在其官方网站声明，教育部目前及未来都不会考虑在关丹设立华文独中的申请，因为政府的政策是维持现有60所华文独中的现状，设立华文独中并未反映整体教育概念，而华文独中没有使用教育部规定的课程，不符合国家教育政策。至此，董总和彭亨董联会认为在当时局势下，有必要发动广大群众以和平大集会的形式，发出我们强烈的诉求。

大会场面

2012年5月20日，由董总主催，彭亨董联会联合各华团主办的“520申办关丹华文独中和平大集会”，获得州内和全国各地的华教工作者、华团代表和热心社会人士的积极响应和参与。

据悉，当天(星期日)早上11时开始，来自全国各地组织、团体和单位的代表已陆续进入会场——关丹市议会第四大草场（甘文丁草场），正式响起申办独中的号角。

集会从下午2时准时开始，会场人潮汹涌，出现人挤人场面，场外也站著不少民众。绝大部分出席者皆身穿红衣，现场形成一片红海。

主办单位宣布，他们共收集了4347人签名，也获得163个社团代表签到，估计出席人数达5000人。这5000个红衫军在大草场，掀起一场温和，但热血沸腾的捍卫华教请愿大集会，在完成演说和签名后和平解散，历时一旬钟。

大会议决

在集会尾声大会一致通过了“全力支持开办关丹华文独中”及“吁请政府俯顺民意，批准关丹独中的开办”议决案，强烈表达了华社的共同愿望。众人在大会司仪带领下起立齐声高喊“我们要华文独中，团结就是力量”，随后宣布结束这场“火红”集会。

（六）“7·29”昔加末申办华中分校和平请愿集会

昔加末华团争取复办独中演进

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后，华裔领袖召开昔市华团会议，把当时的五校合并，改名为华侨公学，於1945年11月12日复校，过后於1951年办初中班，增建教室，改名华侨中小学校。

1952年，华侨中学董事部成立，过后政府批准在武吉韩芭小山丘的10英亩土地上建校，就是现在昔华中学的校址。

1957年10月27日，华侨中学（昔华中学前身）董事部於1957年以经济负担为由，认同政府的改制建议，尽管全校师生及家长都反对，并表明愿意解决学校的经济负担难题，但是，董事部一意孤行。接受改制之后，华侨中学易名为昔华中学。

1986年3月28日，昔加末华团发起复办昔华独中，共有73个华团当晚在春秋慈善社通过复办独中议案。

1986年5月15日，复办昔加末独中委员会正式向教育部申办昔华独中。

1987年11月19日，柔佛州教育局正式拒绝复办昔华独中。

1990年7月13日，复办昔加末独中委员会致函给时任首相敦马哈迪要求准许复办昔加末独立中学，有关函件也分别在1990年9月26日、1991年1月7日及12月20日3度提呈给首相。

2010年7月19日，昔加末中华公会、复办昔华独中委员会、昔加末独中工委、昔加末发展华小工委和春秋慈善社5个过去发起复办昔华独中的单位，在中华公会举行交流会，决定重启复办昔华独中，随后发起华小家长意愿调查及华团盖章支持运动。

2010年10月30日，昔加末中华公会、复办昔华独中委员会、昔加末独中工委、昔加末发展华小工委和春秋慈善社5个单位，代表昔加末县173个支持申办独中的华团，到峇株巴辖和华仁中学进行交流，五校董事部支持昔加末华社申办独中的意愿，义不容辞接受申办华仁中学昔加末分校，正式启动申办华中分校的使命。

2011年1月18日，丁能补选前夕首相访问拉美士，柔华总会长拿督林家全呈交备忘录给首相拿督丹斯里纳吉表达昔加末华社有意申办华中分校。

2011年6月19日，中华公会和春秋慈善社、独中工委、发展华小工委、复办昔华独中委员会进行交流，成立以拿督刘晋銓为首的申办华仁独中昔加末分校协调委员会，并通过已拟定的申办书。

2011年7月17日，5个华团前往华仁中学和董事会进行交流，商讨提出正式的申办备忘录给教育部长。

2011年8月31日，5个华团把申办华中分校备忘录移交给副首相兼教育部长丹斯里慕尤汀。

2011年11月6日，柔华总和昔加末中华公会举行联合就职典礼，240个昔加末县的华团代表高举“我要华中昔加末分校”的小扇子，向当局呛声，促尽快批准华中昔加末分校。仪式上也分别移交备忘录给国州议员，包括拿督斯里苏巴马廉、拿督峇哈仑、拿督李煌治和拿督阿育拉末。

昔加末红潮涌起•通过议案要独中

由董总主催，昔加末申办华仁中学分校协调委员会主办，柔佛州董教联合会协办的和平请愿集会，于2012年7月29日下午2时在柔佛州昔加末县亚罗拉新村大草场举行。

全体出席者高唱国歌，接著全场人士举手高呼“我们要独中”。

尽管天气酷热，但来自全国各地的人们不分你我，扶老携幼顶著烈日参与和平请愿活动。他们之中有人共同撑著一把伞，有的则在烈日下耐心聆听致词者发表演说。出席者也响应大会呼吁，纷纷在印上“我们要华中昔加末分校”的两幅横幅上签名以示支持。

大会宣称和平请愿集会出席者及响应签名支持申办华仁中学昔加末分校的人数超过7千人。出席者大多数身穿红衣，掀起红潮，展现力量，以最实际的行动向政府表达昔加末人民需要一所独中的心愿。

仪式最后，现场逾7千人举起手，以最高潮的声势，通过两项大会提案：

- 1) 全力支持在昔加末开办华文独立中学，促请政府俯顺民意，批准开办华仁中学昔加末分校；
- 2) 促请教育部必须尊重独中董事部的自主权。

（七）关丹中华中学事件的本质（摘要）

关丹中华中学事件的演变

1. 以吉隆坡中华独中分校模式复办关丹中华独中的缘由

- （1）原关丹中华中学于20世纪60年代初改制成为国民型中学，后另改办成独中复又停办。近20年来，关丹华社家长迫于送子女到外州华文独中接受中学母语教育。关丹华社遂有复办中华独中的强烈意愿，并积极开展争取工作。但未有成果。
- （2）2010年初，彭亨华校董联会与彭亨华人社团联合会重组“复办关丹独中联合委员会”，展开新一轮复办关丹华文独中争取工作。2010年中，“复办关丹独中联合委员会”探讨以分校形式复办关丹华文独中的可行性。
- （3）2010年7月3日，纳吉首相出席华总主催“一个马来西亚万人宴”，华总会长方天兴向首相提交复办关丹华文独中备忘录，获得首相的祝福。
- （4）2010年7月下旬，在董总的“撮合”下，彭亨华校董联会、吉隆坡中华独中、董总三方面达成初步共识，由吉隆坡中华独中出面申请在关丹设立分校。
- （5）2010年8月27日，吉隆坡中华独中呈函教育部申请在关丹设立“吉隆坡中华独中分校”。有关申请函由“复办关丹华文独中联委会”代表面呈纳吉首相。
- （6）2011年1月7日，教育部公关组在教育部官方网站回应2010年12月29日《中国报》关于华社促请教育部尽速处理关丹复办华文独中申请报道，声明教育部目前及未来都不会考虑在关丹设立华文独中的申请，因为政府的政策是维持现有60所华文独中的现状；设立华文独中并未反映整体教育概念，而华文独中没有使用教育部规定的课程，不符合国家教育政策。

(7) 2011年8月11日，吉隆坡中华独中再度呈函教育部申请在关丹设立“吉隆坡中华独中分校”。

2. 副首相兼教育部长慕尤丁“历史协议说”回应复办关丹华文独中事件

- (1) 2012年2月1日，董总主席叶新田披露，申办关丹华文独中已遭教育部长口头拒绝。
- (2) 2012年5月20日，董总在关丹主催“520申办关丹华文独中和平大会”，大会提出2项议案：一是全力支持开办关丹华文独中；二是附顺民意，批准关丹华文独中的开办。
- (3) 2012年5月22日，副首相兼教育部长慕尤丁表示：基于教育法令和政策，以及过去的决定和历史协议，华文独中的数量维持现状；除非修改教育法令和政策，否则作为部长的他没有权力对关丹开办华文独中事宜做出决定。
- (4) 2012年6月12日，董总署理主席邹寿汉揭示，根据教育部秘书长一份公函所指国阵成员党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马华公会的领导于17年前准备“1995年教育法草案”时曾达成一项涉及“独中统考文凭事宜维持现状”，以换取政府撤销《1961年教育法令》第21(2)条文的协议。这或许与副首相兼教育部长慕尤丁所谓的不能增建华文独中的“历史协议”有所关联。
- (5) 2012年6月14日，副首相兼教育部长慕尤丁表明，华文独中维持现状或不增加数量，是60年代华文中学改制时期各方面的共识；华文独中如要发展，就须要改制成为国民型中学。

3. 马华公会领袖介入申办关丹中华中学

- (1) 2012年6月15日，吉隆坡中华独中董事会致函教育部以申请在关丹设立关丹中华中学。
- (2) 2012年6月15日，内阁会议原则上同意在关丹设立独中，并指示马华公会“在不违背教育政策和法令的前提下”提出具体建议方案。
- (3) 2012年6月18日，马华公会主要领导（蔡细历总会长、廖中莱署理总会长、江作汉总秘书、魏家祥副教长）会见副首相兼教育部长慕尤丁，面呈《独中新模式建议书》，为关丹复办独中提出方案。教育部也成立了一个由魏家祥副部长领导的技术小组，以“最快的速度”处理吉隆坡中华独中提交申办关丹独中申请书。
- (4) 我们认为，马华公会领导一改先前观望态度，积极介入复办关丹独中，甚至主导整体复办关丹独中的程式，无非是为开脱“历史协议疑云”辅路。
- (5) 对于6月15日吉隆坡中华独中董事会致函教育部申办关丹中华中学，董总完全不知情。董总是迟至6月23日才从吉隆坡中华独中获得申请书副本。

4. 教育部批文揭示关丹中华中学本质

- (1) 2012年6月中下旬，董总领导发出“慎防申办关丹华文独中产生‘变种独中’”的预警。

- (2) 2012年7月26日，教育部下达批文，允准吉隆坡中华独中申请在关丹设立一所新的学校——“关丹中华中学”。由于批文内容未完整公布，引发各方对教育部批准这所新学校成立的条件及新学校的办学性质等方面产生疑虑和争论。
- (3) 2012年8月13日，董总致函教育部长慕尤丁，要求尽快公布关丹中华中学批文完整内容。
- (4) 2012年8月18日，董总署理主席邹寿汉就关丹中华中学申请书问题发表书面谈话，揭示申请书存在一些与华文独中办学本质不相符的情况，质疑：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关丹中华中学既不是吉隆坡中华独中的分校形式，其办学模式也不完全依循吉隆坡中华独中模式，莫非就是马华公会所谓“独中新模式”，甚而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关丹中华中学纯属政党政治契约或利益交换的衍生品。
- 同日晚上，接领关丹中华中学批文的吉隆坡中华独中副董事长林耀仁先生率先打破近月来各方对批文内容的疑窦：教育部批准申办关丹中华中学批文与申请文件内容有出入，已交回教育部寻求纠正。
- (5) 2012年8月21日，网络部落格惊现关丹中华中学完整7页批文（后经有关方面证实内容属实）。有关批文主要内容揭示：教育部批准吉隆坡中华独中申办的“关丹中华中学”是一所以国语（马来西亚文）教导国家教育课程KBSM/KSSM、准备其学生参加马来西亚考试局主办MR和SPM考试以及马来西亚考试理事会主办STPM考试、实行“官办教育体系”的私立中学。而且这所“私立国民中学”还得自行觅地筹款建校、向学生收取学杂费。
- (6) 2012年8月29日，吉隆坡中华独中董事会、复办关丹独中联委会、华总召开联合新闻发布会。吉隆坡中华独中董事长童玉锦表示：“考虑到教育部批文有不尽如人意之处，吉隆坡中华独中董事会已致函教育部，要求注明：
- 有关条文8：新学校将推行独中统一考试（UEC），其主要教学媒介语为华文。
 - 新学校的课程与行政制度均以吉隆坡中华独中的模式为准，其行政语言为华文与国文。”
- (7) 2012年9月7日，董总、复办关丹独中联委会、吉隆坡中华独中在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就关丹中华中学办学问题进行交流，三方面仅表述各自立场与观点，没有达成共识。
- (8) 2012年9月14日，董总对关丹中华中学批文问题发表基本看法，论证关丹中华中学并不是一所华文独中，它的设立也不符合“520申办关丹华文独中和平大集会”要求设立关丹华文独中议决案的精神；批文第8条款并不能理解为：“教育部预留空间让关丹中华中学办成一所‘华文独中’”。因为，这里说的只是“实行国家教育课程以外的科目（mata pelajaran）”而已，不是实行整体的“华文独中课程”体系（Kurikulum UEC）或“华文独中统考”体系（Peperiksaan UEC）；第8条款也没有提及关丹中华中学学生参加考试事宜；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关丹中华中学纯属为适应当前政治环境需要的政党政治契约衍生品。
- (9) 2012年9月22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指出，关丹中华中学的批文有许多空间，足以让董事会就教学媒介语及考试等办学事项自由发挥。他也指出，独中可编制本身的教学纲要，但绝不能借用政府KBSM课程纲要的名义，自行编制另一套课程，因为这是犯法的。

- (10) 2012年10月18日，针对关丹中华中学被允许参加独中统考的新闻报道，董总主席致公开函予纳吉首相要求在政府全面承认独中统考的基础上进一步指示教育部书面确认相关谈话。

5. “关中模式” 增建独中危害性极大

- (1) 2012年10月17日，纳吉首相接受Melody FM 电台访谈，形容政府是通过具创意的双赢方案，批准开办关丹中华中学。那就是该校学生必须参加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至于是否参加独中统考学生可以自由选择。2. 2012年10月28日关丹中华中学董事会与华总、七大乡团协调委员会等14个华团举行汇报交流会，对外发布三项共识：
- 鉴于彭亨州的特殊情况，政府批准关丹中华中学的办学模式仅适用于关丹中华中学，不应成为国内其它地方申办独中的先例，也不能成为未来独中办学的模式。
 - 支持关丹独中必须建立起来。
 - 长远目标是要求政府推行多元教育体系，承认统一考试。
- (2) 2012年11月20日，教育部教育政策策划与研究组Faridah Bt. Abu Hassan博士代表教育部秘书长回复董总关于新独中设立程序问题的件揭示，现有教育法令赋权教育部长设立的中学只是国民中学而已。然而，私立学校是允许设立的。如果欲设立新的华文独中，必须依据现有教育法令，以私立学校的形式申办。而有关学校须要实施国家课程或至少必须教导国家课程规定的核心科目，而且须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
- (3) 董总分别于2013年1月14日、3月4日及3月25日，致函教育部要求厘清关丹中华中学批文第8条文及其它有关教学媒介语、考试等事项，但未获有关方面回复。
- (4) 2013年3月13日，华总会长（也是关丹中华中学董事长）方天兴率领一众华团领袖与副首相兼教育部长慕尤丁聚餐会谈后，向传媒引述慕尤丁的谈话：“关中模式”如果行得通，将成为以后其它地区增建独中的模式。
- (5) 2013年3月15日，董总发表文告指华总会长方天兴3月13日的谈话危害华文教育的生存与发展，因为“关中模式”断绝了其它地区今后申办华文独中的可能性，也将重蹈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华文中学改制的覆辙。
- (6) 2013年3月23日，首相纳吉出席关丹中华中学“龙情厚意献关中”义演万人宴，强调关丹中华中学将采用双轨制教学，学生同时报考独中统考和政府文凭考试。这是一个“双赢和创意”的决定，因为它既能符合国家教育政策，也迎合华社的需求。
- (7) 2013年3月25日，董总针对首相纳吉在关丹中华中学“龙情厚意献关中”义演万人宴的讲话，发表文告要求教育部即刻修改与纠正关丹中华中学批文，以正视听。
- (8) 2013年4月1日，首相纳吉接受《星洲日报》专访，表示“政府批准增建华文独中的首要考虑条件是有关独中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政策的要求，例如新近批准成立的关丹中华中学，就符合国家教育政策，它是一所以报考大马教育文凭考试（SPM）为基础的新学校；此外，关中学生也可自由参加独中统考。”

- (9) 10. 2013年4月24日《南洋商报》刊登首相政治秘书王乃志的专访报道，与事实有很大出入。4月25日，董总发表文告指摘王乃志与事实不符谈话。
- (10) 2013年4月25日，首相纳吉表示，内阁早已通过承认关丹中华中学是一所其学生能报考统考的中学。4月26日，董总发表文告，认为首相纳吉的谈话含糊其辞及模糊焦点，回避修正关丹中华中学批文的关键问题；首相纳吉应指示教育部即刻修正关丹中华中学批文。（附注：关丹中华中学当局应要求纳吉首相出示有关内阁会议的记录。）
- (11) 2013年5月18日，董总针对关丹中华中学校长詹耀辉及副校长蔡若峰，5月17日新闻发布会“关中告社会人士书”发表文告，指称彼等对独中统考的历史及其实质缺乏了解而随意发言，误导公众；同时彼等也不了解董总对教育部批文的立场。

维护与发展华文独中，是马来西亚华文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内容之一。作为马来西亚华文教育最高领导机构，董总长期以来积极参与争取增华文独中工作，以促成独中教育事业的建设与发展。对于华文独中的发展建设，我们始终坚持一贯立场，就是华文独中必须保有办学特质：董事会办学自主权，实施独中统一课程，采用华语华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及行政用语，学生参加独中统考为主、政府考试为辅。

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关丹中华中学，其办学本质乖离了华文独中的办学特质，这是违背广大华社意愿的事！有关事态发展，势必给现有独中教育体制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甚而潜伏着独中再次改制的危机。全体华教工作者不能不严肃看待；董总也必须理智地、客观地分析判断，做出评价。

（八）7•7关中汇报会

原由

过去一年有关关丹中华中学的争议，使到一些人感到混淆不清，看不清争议的焦点和问题的本质。因此，彭亨董联会认为有责任也有必要举办“7•7关中汇报会”，说明关中问题的来龙去脉，使真相大白，让关心华文教育前途，关心华裔子弟前途的广大社会人士清楚了解问题的关键所在。选择在关丹举办这个汇报会呢？因为关丹是举行“520大会”的地点的原因是这里有我们的共同记忆。彭亨董联会认为，“520大会”大会表现了彭亨州以至全国华社要求开办华文独中的意志和共同的愿望，是一个团结的大会。“520大会”的决议案必须得到尊重和忠实落实。

2013年7月7日（星期日）由董总主催，彭亨董联会主办

时间：下午1时

地点：关丹哈芝阿末路喜庆楼鱼翅酒家。

“7. 7关中汇报会”吸引近1500人出席。这一场大型汇报会，详细向关丹热爱华教人士讲解及厘清关丹中华中学“所引起的争议”，包括该校的“本质”及“董总碍难允准报考统考”等问题。汇报会在和平及理性的气氛下完成。

附录三 我国单元文化政策的演变

◎ 李耀华

在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各殖民地的民族运动风起云涌，“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成为时代的号角。我国的情况当然也不例外。英殖民地主义者在国内外形势的压力下，交出政权，我国于1957年获得独立。在殖民地时代，英殖民主义者为了维持其长期殖民统治，在民族政策方面，向来采取分而治之的手段。国家独立后，适逢当时西方列强积极在东南亚扩张势力，拉拢新兴独立国家对中国进行围堵和遏制。因此，它就充分利用并鼓动各国狭隘民族主义思潮，对所在国的华人及其他少数民族采取歧视政策，进行各种限制与迫害，试图达致民族同化的目标。

单元化思潮的泛滥

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多元语文、多元宗教及多元文化的国家。各民族经过长期的共同奋斗，才取得国家独立。因此，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与合作，其基础是稳定的。这反映在独立初期，无论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重要领域的政策与措施是比较开明和具多元及多样化色彩。不过，这种好景不常在。自60年代开始，国内狭隘民族主义的单元化思潮，在冷战思维的推波助澜下，开始在各个领域泛滥起来；各种歧视性的政策开始通过法令或行政措施等形式广泛在政治、经济、文化及教育等重要领域逐步加以贯彻。

单元化思潮在各领域的拓展

文化作为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精神力量，它的传播和交流，传承与创新的过程，语文教育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狭隘民族主义者也看中这点，为了实现其“一种语文、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目的，首先从教育着手。《1961年教育法令》的出炉，就是改变《1957年教育法令》多元化的精神，试图通过相关法令改变其他民族源流学校的特征，从而达致单元化教育的“最终目标”。这种单元化教育思想以国民团结作为幌子，“大熔炉理论”为基础，通过法令及其他各种行政命令，逐步改变其他民族源流学校的主要教学媒介语文，力图动摇其民族文化根基，消解非马来人文化，从而实现单一文化独霸的局面。这种单元与多元文化之间的矛盾与斗争，迄今仍持续着，尚未有缓和的迹象。

自70年代开始，单元化思潮逐步延伸到政治与经济领域。在“消除贫穷，重组社会”的名堂下，各种法令与行政措施纷纷推出，且雷厉风行。非主流民族在政治上的影响力每况愈下；在经济领域除了外资企业，非主流民族中小企业的活动空间受到诸多限制，惨淡经营。

单元文化政策的贯彻

人类社会是由经济、政治、文化三大方面的要素，以其固有的内在联系构成活的有机体。一定的文化的产生须以一定的经济和政治的产生为基础和前提。同时它又反映并积极地影响和作用于一一定的经济和政治。我国政治与经济的单元化思潮的推进，

必然反映到文化领域来。1971年政府通过文化大会，制定国家文化政策并接纳“塑造”国家文化的三项原则如下：

- 1) 马来西亚的国家文化必须以本地区原住民的文化为核心；
- 2) 其他文化中有适合和恰当的成分可被接受成为国家文化的一部分；
- 3) 回教是塑造国家文化的重要成分。

随着国家文化政策的制定，政府通过“国家文化”，“全民团结”的口号，积极在社会的各层面贯彻与落实单元文化路线，设法排除或限制其他民族文化的发展，从而消解非马来文化在各领域的影响。

自60年代来以来，一系列限制与阻碍其他民族语文、文化的相关法令与措施陆续推出，其中影响较大的如《国语法令》，规定马来文为唯一的官方语文，其影响深远，涵盖面从官方用途与活动延伸到民间日常生活的各个层面。接着各地方当局所制定的广告、招牌条例，限制各民族语文的自由使用。此外，舞狮条例，出狮表演的限制，路牌、广告牌语文应用，电台、电视台的节目、广告播放的语文限制等也给其他社群带来极大的冲击与挑战。在另一方面，官方的文化活动，鲜少有非马来民族的节目。在国家主持的有关文学、艺术、文物、图书馆等文化场合也严重缺乏反映非主流民族的相关资料与文献。在学校方面，除了限制华、印小学的兴建外，华文独中不准增加，高等学府的申办重重困难外，学校的行政运作也曾出现规定校徽、校歌须用马来文，不可使用华、印文的通令，禁止国中华文学会出版华文刊物，学校集会须用国语进行等事件，以及文化表演须具“国家文化”彩色等规定，不一而足。

华团领导机构国家文化备忘录

文化是民族精神命脉和生存的根基。失去了自身文化特征的族群，就仅仅是人口而不复是独立的民族。此外，民族精神是民族文化的精华，是民族文化的本质、最深刻的体现。针对有关国家文化问题，华社在经历了一段不寻常的经历后，全国华团领导机构于1983年3月30日联合向文化、青年及体育部提呈《国家文化备忘录》。这份具历史意义的备忘录原则性地表达了华人社会对国家文化问题的基本观点。在备忘录中重申反对当前国家语文教育和文化政策以及文青体育部所列出的“塑造”国家文化的三原则，理由综合如下：它违背了国家文化通过各族平等来建设；在强调马来文化与回教的重要性的同时，却排除非马来文化与其他宗教所扮演的角色；对非马来族及外国文化未采取促进交流兼收并蓄的开放路线；它也忽视了文化积极思想内容特别是共同价值的指导思想；它也违背尊崇文化自由，承认各族文化价值及我国文化特征为国家力量来源的国家原则的正确立场。

与此同时，华团领导机构在《国家文化备忘录》中也提出建设国家文化的四大原则如下：

- 1) 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因素是国家文化基础；
- 2) 科学、民主、法治精神与爱国主义思想是建设共同文化价值观的指导思想；
- 3) 共同文化价值观应通过多元民族形式来表现；
- 4) 国家文化应基于民族平等的原则，通过民主协商来建设。

结语

我国是一个由多元民族组成的国家。因此，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就离不开多元文化本质。要达致国民团结，首先必须接受我国多元性的客观现实并作为团结的基石。离开了这个基础的所谓“民族团结”，实际上就是边缘化其他民族价值观，促使其他民族文化逐渐消失，从而达致同化目标。此外，在建设国家文化的漫长过程中，应重视文化的自然规律，让各族文化相互交流，去芜存菁；并吸收外来文化的优秀成分，建立共同文化价值观。事实证明，我国各民族的文化，经过长期的演变，不论在形式或内容上，它不但继承各自渊源的文化财富，而且通过交流与融合，互相丰富，已形成具本地色彩的文化，是我国文化的组成部分，那是毫无疑问的。进入21世纪以来，国与国之间的综合国力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文化作为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与先进性将有助于我国综合国力的提升，而当今世界文化与经济、政治的相互交融，则使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当今全球化浪潮正以迅猛的速度发展；国与国之间的疆界越来越模糊。全球化的发展过程，决不会产生惟一的普世标准价值观，而是各民族价值多元并存，沟通对话，求同存异，理解宽容。新世纪的出现将是一个多元文化平等对话的新时代，而非单一文化独霸的时代。对此，我们要有坚定的信念与信心，不符合历史发展的单文化思潮必定被多元文化价值观所取代。

附录四 董教总任重道远——明确使命、站稳岗位

◎ 明光

一 董教总应运而生

前的第一要务是得

我国华文教育，在百多年来殖民统治当局的万般迫害和排斥下，独立后又在有关执政当局的重重阻挠和边缘化下，依靠华社各方面的鼎力支持，配合全国各层次开明进步力量的支援，在高压下顽强成长，在困境中力争上游。到了今天，华教已经形成了从小学，中学到高等院校的体系，成为我国教育百花园中一处花团锦簇的美景，这是得来不易的。

1950年代争取独立及建国以来，作为华族的母语和民族教育的保姆，作为建设多元高等教育以捍卫各族公民权利和基本人权的机构，董教总应运而生。它继承了先辈们的遗志，肩负起国家、民族赋予的弘扬文化、作育英才的历史使命，独立自主、艰苦奋斗、站稳岗位、任重道远。

二 关于国家形态和民族教育问题

说到底，教育包括华文教育所面对的问题，是与国家、民族的命运和政治发展戚戚相关的。争取民族平等权利和多元教育发展的斗争，也是广义的政治斗争和促进整体社会发展运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当年董教总的先辈们在维护与发展华文教育的运动中，积极参与了社会各界争取国家独立和争取民主和正义的斗争，建立了功勋，赢得了声誉。

可是，到了国家宣布独立后，之前遗留下来的教育问题其实并未能基本解决，尚且衍生了不少新的曲折，董教总在工作上仍旧面对诸多难题。这里的原因是多方面、多层次的，以下先从宏观上对国内外形势的发展略作探讨。

首先，在国外方面，让我们审视近代以来，基本上出现的三类国家形态和它们所面对的语言教育问题吧：

1. 单一民族国家（西欧式）——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为了开拓各自统一的的市场，近代在西欧多处领先出现了单一民族国家形态，它是在民族主义运动思潮指引下，目标在于建立“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语言”的独立自主的政治实体。

可是，在历史上不论是从继承前帝国的统治范围或者是从全球化的移民现实来说，很少有国家符合此类型，更多的标榜单一民族国家，既无法解决国内各族群之间存在的差异，更在出现移民潮之后都成了准多民族国家。上世纪西欧各国从“欧洲共同体”进而建立“欧盟”，而后又加入了某些东欧国家，可说正走向“多民族统一国家”的雏形或尝试。欧盟现拥有27个会员国，正式官方语言有23种，显然是世界上最有力的邦联组织。

其实，所谓“民族国家”理论，已是过时或不合时宜了。当代所鼓吹的单一民族国家的概念或目标，经常被用来在多元民族而多元文化的国家里，规范、说服及迫使人民（各族群）对执政者所推行的单元体制的认同（主要是迫使弱势族群接受同化政策）。

2. 强大民族主导的多民族国家（东欧式）——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由旧帝国（如奥匈帝国、奥斯曼帝国、沙皇帝国等）分解而来的东欧各国。这类型国家其内部是多民族的，但由某一强大的民族主导其他民族，即“多元一强”的国家体制。在语言、教育政策上，执政者（包括二次大战后的苏联当局）强调的是强大民族的优越和优先，弱势族群则受到歧视。在政治运作中，强大民族在跨族群中是以当然代表自居，而弱势族群在维护本身权益时却被指为没有跨族群意义或妨碍国民团结而遭到肆意打压。（处在上述西欧和东欧之间有些小国如瑞士，它在区域政治角斗中宣布“永久中立”，在国内全部四个族群间，实行语言教育平等政策，但国小，又是特例，对外影响毕竟微弱。）

3. 新兴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亚非拉民族解放运动高涨，几乎所有的欧美殖民地，各自都是在内部各民族取得共识从而合力建立主权国家的。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参加建国的各民族人民，都是有关新兴国家的主人、当然公民，权利是平等的。但是，在语言教育政策上，这些国家执政者所实行的政策则各有差别。以我们周遭的国家而论，约略可分为三种模式：一是“印尼式”——追求西欧“单一民族”式；二是“印度式”——倾向东欧“多元一强”式；再一个是“新中国式”——它另辟蹊径，号称“多元平等”式。在这三种模式之中，由于长期冷战思维的作祟，极大部分新兴国家的执政当局是认同“印尼式”和“印度式”的，而对于“新中国式”，多存恐惧感，即使近年来情况有所改善，但要正面看待“新中国式”，也还被视为政治敏感课题而少有问津。

再说，在国内方面，我国自独立建国以来，执政党团最早为“联盟”，接着至今是“国阵”，无论如何，其老大一贯是巫统。巫统上层主张马来人优先的单元主义和大民族主义的语言教育政策成为主导，这是不容争议的，而且还有邻国“印尼式”的“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语言”的影响，得以壮大声势。国阵其他成员党虽然各不相同，有些也承认多元社会和尊重各民族权利，但在老大巫统的威权下，特别是考虑到本身分配到的官职和利益的保障问题，往往对老大的语言教育政策抱着屈服妥协的态度。

至于反对党方面，前有劳工党和人民党组成的社会主义阵线（“社阵”），它曾表明在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国情下需推行进步的语言教育政策的愿景，但后来又为此而闹分裂，以致在执政者的加紧镇压打击下，劳工党消亡，人民党式微。目前的民联三党，虽大有未来将会接管中央政权的势头，但如何在我国这么一个多元社会中，施行多元语言教育政策也还没有明确提出对策。近邻新加坡更陷入曲折倒退的境地，人民行动党于独立前曾一度高唱“平等对待四大教育源流”，但独立建国后为了迎合英美列强势力的需要，执政者于是全力扶持英文教育源流使之一支独霸；其他三支皆为母语教育源流（华文、马来文和谈米尔文）则被摧毁殆尽，连著名的民办最高学府南洋大学也被关闭。

无论从国外，特别是从国内的形势进行观察，对比之下，推行单元语言教育政策的压倒优势虽然已日渐减退，但时至今日还是保持较大的优势，还是执政者手中的王牌、心中的首选；至于多元语言教育共存共荣的政策，还处于相对弱势，未能真正抬头坐正。基于此，董教总在维护和发展华文教育和要求多元发展上所面对的阻力和障碍，那是可想而知的。但明知山路险，也要从头越，董教总始终迎难而上，坚持“多元团结”的立场原则。

三 为什么要坚持“多元团结”

董教总为什么要坚持“多元团结”的立场原则，为什么在维护和发展华文教育和要求多元发展上，它要义无反顾、勇往直前呢？因为它深信，这是在维护国家、民族的利益，这是为了体现我国国情的需要！

首先，有需指出，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度，是由马来族、华族、印族、伊班族、卡达山族以及众多人数较少的民族组成的民族大家庭。其中，人数较多而且分布广泛的主要有马来族、华族以及印族，这三个主要民族之间，各个都是不同的人们共同体，不仅是不同的种族共同体，而且还是不同的民族共同体。换句话说，他们是不同的种族（即人种），也是不同的民族，因为他们之间不仅仅存在着种族的差别，如皮肤的颜色、头发的形状和颜色、面部的轮廓、体格的构造等等不同的人类生理上的特征；而且还存在着民族的差别，如语文、文化、风俗、宗教、民族心理等等不同的社会文明上的特征。无可争辩的“多元”存在，这就是我国的基本国情。

其次，种族的差别和特征，是人类史上几万年甚至数十万年演变形成的；民族的差别和特征，是千百年来文明发展史所形成的，无论是种族或民族的差异和特征，都是长久以来历史发展的产物，以后还要很长期地存在。基于此，西欧式或东欧式以至其他类似的模式，都是不符合我国国情的。试看，先不说历史悠久的种族，就以历史较短较后出现的民族而论，也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无法通过人工制造的，西欧式也好，东欧式也好，谁也无法人为地创造一个新的单一民族或独强民族，而只能在政治上达致单一国籍的认同（不是单一民族，而是同一国民）罢了。在现代史上，法西斯主义者和极端种族主义者凭着本身主观的喜恶，企图抹杀和消灭非我族群（种族灭绝），其结果是受到历史的惩罚，为人类带来灾害，以彻底失败告终。希特勒有名言云：“要消灭一个民族，首先要瓦解它的文化；要瓦解它的文化，首先要消灭承载它的语言；要消灭这种语言，首先要从他们的学校下手。”而今地球依然转动，要被消灭的民族历危还安，希特勒也者，斯人安在哉？

再次，应该正确认识和肯定的是：我国的多元民族特色，不是弱点劣势，而是强点优势。在这个世界上，能够有我国这样的多民族相处共存，而且马来文明及土著文明、中华文明、印度文明、伊斯兰文明、欧美及西方文明共同发展的一块地方，可说是绝无仅有，是真正的一块文明宝地！我们绝不能妄自菲薄，自暴自弃；应该珍惜、保护、发扬这样的强点优势，在世界各国之林中昂首挺立。我们要坚持为此而努力，要坚持为“多元团结”、共同发展而奋斗，这不仅在为自己的国家，也在为世界作出贡献。

最后，在我国民族大家庭中，由于历史发展所形成的大或小的、先进或落后的民族，都是同样价值的，权利是平等的；任何一个民族都不应歧视其他民族，而相反的，都应尊重其他民族的宗教信仰、语言教育、风俗习惯等。在历史上，马来族是我国文明的奠基者；华族是现代保卫我国乡土的先行者；印族是现代我国基建和法制的大力投入者，还有伊班族、卡达山族以及其他每个民族都是国家建设不可或缺者，各族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利益是一致的。在我国的这个民族大家庭中，分裂则大家受害，团结就大家得益。只有“平等”相待，才有“团结”可言，只有抱着“团结”的愿望，才能“平等”待人。当然，在奉行民族权利平等（包括语文、教育、宗教）的原则下，并不排除民族间现实存在的差异和发展不平衡，因此各民族间的互助和对弱勢者的扶助，也是实现“平等团结”的必要条件，但这绝不是从另一方面来削弱甚至取消民族平等的原则。

基于上述，董教总为什么要坚持“多元团结”的立场原则，其理至明！

四 董教总大有作为

董教总在为本身所肩负的使命而奋斗时，面对的阻难和压力是巨大的、严峻的；然而，它可并非无所作为，应该说是大有作为。对此，不妨让史实出来说话。

以下，让我们首先审视1940年代末踏上1950年代直至整个1960年代，作为新马分家后当代华教运动第一个时期，华教所面对的道道难关。

第一个时期

在《1946年吉斯曼计划》、《1950年荷格报告书》受挫后，1951年英殖民政府公布《巴恩教育报告书》，企图建立以官方语文（英文、马来文）为媒介的所谓“国民学校”取代与消灭以华、印（淡米尔）语为媒介的所谓“方言学校”。正是在华文教育空前危机的时刻，1951年8月24至25日在吉隆坡召开的全国华校教师公会代表会议上，通过成立马来亚华校教师总会（简称“教总”）。“教总”挺身而出，反抗殖民当局的奴化教育阴谋，捍卫民族教育，开展争取华文教育合理地位的运动。

接着，《1952年教育法令》出笼，殖民当局进一步把枪口指向民族教育。1952年11月9日至10日，马来亚华校董、教代表及马华公会代表举行联席会议，议决组成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后来统称为“三大机构”），进而于1954年8月22日宣告马来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简称“董总”）正式成立。

之后直至整个1960年代，殖民当局以及独立后的联盟当局接连推出各种针对和压制母语、民族教育的报告书和法令，如——

1954年10月发表的《1954年教育白皮书》，建议在一切非英文源流的学校设立英文班，以便逐步将这些学校转型为英文学校（由此衍生了“火炬运动”）。

1955年联盟胜选后，由其教育部长拉萨为主席组成的教育委员会，于1956年发表

《拉萨报告书》，建议“国家教育的最终目标必须是把各族儿童纳入一个以国语（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民教育体系”。

《1957教育法令》按照《拉萨报告书》而制定，但没有提出“最终目标”，而是规定马来小学为“标准小学”，其他小学为“标准型小学”；马来中学为“国民中学”，英文、华文中学为“国民型中学”；国民型英文中学可获得全部津贴，而国民型华文中学只能获得部分津贴，若要获得全部津贴则必须改制为国民型英文中学。（华文中学改制课题由此而起）

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它把《1957教育法令》中没有明确提出的“最终目标”，建议确定在国家教育政策上。

1961年，联盟政府根据《拉曼达立报告书》制定并通过了《1961年教育法令》。在这项法令下，除了明确提出“最终目标”外，更进一步删除《1957教育法令》中极其重要的字眼：“同时也维护及扶持我国其他族群语文和文化的发展。”在此法令下，马来小学称为“国民小学”，英小、华小和淡小被称为“国民型小学”。马来文中学仍旧成为“国民中学”；“国民型中学”只限以英文为教学媒介的政府中学或政府津贴中学，以华文为教学媒介的中学只能是私人学校，政府不再给予任何津贴。（华文私人中学即现称“华文独立中学”，简称华文“独中”）

1969年3月，《阿兹报告书》出笼。该报告书建议将学校董事会改为学校发展部，主张政府有权征用校舍，因而引起华社强烈的不满和三机构的激烈反对。之后，由于发生“5.13”事件，报告书搁置一旁。经检讨修订后，于1971发表《阿兹报告书（修订本）》，提出了凡教师加入“新的阿兹薪金制”都自动成为政府公务员。保留学校董事会，但它不再是教师的雇主，只负责学校的福利和发展。

与此同时，《1971年玛吉报告书》发表，它建议实施大专收生“固打制”（对华、印族新生实施限额）来录取各族大学新生。

在反对官方的接二连三公布的不利华教的报告书以及法令条文时，董教总的几项抗争有需点画出来：

一是“母语教育”。当英殖民当局肆意贬低华、淡语文为“方言”、又说“方言学校”为不符合教育原则时，代表董教总的林连玉、严元章以及沈慕羽等便义正词严地给予反驳，并举出联合国关于学习母语是民族权利的决议、母语教育是公认的最有效教育媒介的原理等等进行抗争。他们站在理论的据高点上，团结华族上下并引领社会上各阶层广大群众，把英殖民当局及其继承者的气焰完全压了下去。

二是“火炬运动”。当英殖民当局炮制《1954年教育白皮书》准备以设立英文班来吞食华、淡文学校受阻后，1956年联盟自治政府便以调查全国适龄入学儿童志愿进入英、华、马来、淡校读书为名义，要求家长为孩子之入学选择进行登记。登记地点大多设在英校而不在华、淡文学校。这是当局暗地里使用招数，以迫使主要是华人家

长登记他们的子女就读英校的。有鉴于此，林连玉等发动华校校长、老师、学生和华人社团，深入全国各地，利用“火炬运动”展开工作，吁请家长把子女送入华校，粉碎了当局旨在打击和消灭华校的图谋。

三是争取“教育平等”。在林连玉领导下，从1953年起，即有华族社团对教育诉求的提出，到1959年4月26日，董总、教总、马华公会以及华人注册社团和学校代表约千人，在吉隆坡召开“全国华文教育大会”，一致通过华人对教育的总要求：一、各民族教育均以母语母文为主要媒介；二、各民族教育一律平等。这些决议意义重大，深入人心。与此同时，还有“列华文为官方语文”的议案提出，但引起争论。到了1966年，沈慕羽以教总主席身份，号召全国华团争取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以求从根本上解决华文教育的危机。这项运动迅猛发展，各方支持，但巫统反对。越年，联盟当局发布马来文为唯一官方语文的《1967年国语法令》，争取列华文为官方语文的运动便被压了下去。尽管林连玉、沈慕羽等受到来自权势方面的迫害，但仍继续起而坚强奋斗。

此外，1950年代直至1960年代，还有轰轰烈烈的反对华文中学改制运动。由于联盟政府之后强力推行《1961年教育法令》，半岛70所华文中学当中，有54所接受政府津贴，改制为国民型中学，以英文（后来再改为马来文）为教学和考试媒介语；16所坚持不改制，遂保留为独立中学（独中）。那54所改制的中学之中，之后有21所回复为独中，加上原有的16所，以及东马的23所，成了后来全国共有60所独中。由于改制问题呈现复杂局面，问题也就带入了下一个时期。

显然，上个世纪40年代末踏上50年代以及整个60年代，护根运动（母语教育——“火炬运动”——捍卫华小）是主旋律，是以后华教运动的理论和实践的基础和发端。在这声势浩大的运动中出现了董教总，也涌现了林连玉以及严元章、沈慕羽等风云人物。

这个时期的主要问题在于坚持民族母语教育、团结华族上下及友族力量，以对抗英殖民当局的奴化教育政策，以及反对奴化教育政策之后在变换名目下的延续。

第二个时期

踏上1970年代，独中复兴运动引领风骚。

华文中学改制初期，由于许多超龄学生不被改制学校所接受，加上又有无法通过以英文为政府考试媒介语的落第生，因此，独中尚有学生来源。1965年之后，政府宣布废除小学升中学之考试，并实施9年义务教育，让小六毕业生直接升入国民中学，华文独中马上遭受重创，新生来源大幅度减少，只能收容一些补习生，加以完全没有政府津贴，经济十分困难，濒临关闭。

1973年间，吡叻州9所独中的董事、校长、老师毅然团结在一起，扬弃过去以“补习学校”自居的办学心态，大力筹募基金，自力更生、力争上游，以保证独中的生存与发展，影响所及，一场波澜壮阔的独中救亡运动，席卷全马各地，此是为独中

复兴运动。是年底，在董教总带领下，召开了“发展华文独中运动大会”，成立了“发展独中工作委员会”（简称“独中工委”）。此后，也在董教总带领下，对独中的办学使命、方针、课程、考试、经济、师资、学生来源及出路等等问题，提出了指导原则，为独中教育建立了基本的架构。

接着是1980年代独中统一课程及考试制度的确立与完善，使全马60所独中（之后多一所独中分校，为61所）步上稳健发展的道路，平均每所独中拥有上千名学生。此后，所有独中基本上遵循相同的办学方针，并在求同存异、相互促进的大原则下，办出了在我国、甚至在世界上特有的一个中等教育体系。这期间董教总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涌现出来的风云人物有林晃昇、沈慕羽、胡万铎等等。值得注意的是，本时期在维护民族教育及独中建设上取得了优越成果，也对70多所改制华文中学起了牵引作用。

《1979年内阁教育报告书》的公布，带给了华教运动不少冲击，在马哈迪首相当政下，3M制（推行国语读写算制度）、不谙华语之高职人员掌管华小等等措施出现，相续引起风波；但给华文教育带来震动的，是1987年10月底当局一举逮捕反对党为主的政界、董教总、宗教、文化、媒体、社会组织、研究机构、妇女等各方面人士105名的“茅草行动”，林晃昇、沈慕羽、庄迪君等华教领袖以及多位华教界知名人士锒铛入狱。

本时期还有申办独立大学遭遇挫折的事件：

1967年9月，当时教育部长佐哈里宣布，从1968年起，唯拥有剑桥文凭或马来西亚教育文凭的学生，才能出国深造。这对当时只考华校高中文凭的独中生而言，无疑是切断了他们深造的管道。

1967年12月8日，教总全国代表大会接受来自高师职总于马六甲会议提出的创办独立大学的倡议，并议决将联合董总领导设立一所独立华文大学。于是，1968年起，筹办独立大学的计划便紧锣密鼓地展开了。1968年4月14日，独大发起人大会在吉隆坡召开，与会者众，超过700人，大会发表创办独大为邦国造就专门人才宣言，成立了“独大筹备工委”。1969年5月8日，独立大学有限公司之注册得到批准。“5.13”惨案爆发，独大计划冬眠。

1974年6月16日，独大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会员大会，选出第一届理事会，林晃昇升任主席。1977年8月10日起，理事会决定推动一项创办独大请愿书的签名盖章运动，至年底共有4238个华团参与，次年1月30日，此项请愿书呈交最高元首。

可是独大的申办，遭到政府的反对。1980年9月16日独大理事会正式入禀吉隆坡高庭，起诉政府。次年，独大败诉。1982年2月15日，独大上诉联邦法院，最终，法官以4比1判决驳回上诉，且宣判独大案不得上诉英国枢密院。

在经过数十载百折不挠的奋斗下，董教总不因独大的挫折而停步，终于1997年成功开设了一所民办学院——新纪元学院。（见第三时期论述）

1980年代开始，为了寻求突破华教困境，林晃昇主张借助政党之力，因而有“政党参与”之举，这曾引起争议和内部分裂。（有关事件简介，留待下文分解）

第二个时期的主要问题，在于建设独中以及同执政当局的单元文化教育政策进行对话和抗争。

第三个时期也即是当前时期

除了巩固和推进前面两个时期已经主要在华小和独中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外，本时期的最大目标是向建构高等教育进军。

1997年新纪元学院的诞生，标志着董教总的奋斗进入一个新的里程碑。

1995年底至1996年初，国会通过了四个有关教育领域的法案，即《1995年教育法案》、《大专修正法案》、《私立高等教育机构法案》、《高等教育理事会法案》。这些法案需经元首御准及宪报公布后方才生效。四个法案中的第一个生效后即为《1996年教育法令》，它把过去的“最后目标”，变为“现行目标”，华小，独中已没有法理地位，单元化教育政策全面显现，对此，华社表示情况严峻但冷静处之。其他三个法案生效后，当局即大力宣传要营造我国成为本区域高等教育的中心，当局也为此发出数百张高等院校执照。

在刚生效的三个有关高等教育的法令中，《私立高等教育机构法令》对于教学媒介语虽然规定：所有私立高等教育机构的课程必须使用国语教导。不过，部长可以批准有关教育机构的课程或大部分课程使用英语教导。在这些条文的配合推动下，眼看以英文教学的学院有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来，不能不引起董教总方面的关切和思考，独大办不成了，难道独中生就只能进英文学院吗？为了延续独大，为了谋求独中生包括改制华文国中生的出路，董教总为此举办多次研讨会、交流会，探讨申办拥有华文作为辅助教学媒介语的高等学院之可行性。经过教育界、华团、专家、学者、教育工作者的献谋献策，终于敲定应该及时创办华文高等教育机构（如新纪元学院，那时刚有南方学院带头设立）。

筹办新纪元学院的经过：董总、教总和独立大学有限公司于1994年已成立了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进行申办新纪元学院。自1994年开始至1996年，以“华语作为教学媒介语”申办学院的工作，毫无结果。在经过上述各方交流探讨及鼓励下，1997年2月26日，董教总教育中心胸有成竹地通过合法合理的手续，向教育部官员商讨新纪元学院之申办问题。3月13日，教育部来函表示原则上批准新纪元学院的设立，但申办者必须在一个月内在满足教育部所提出的条件。4月10日，董教总提呈另一份针对教育部所提出的条件而准备的申请书给予教育部。5月28日，副部长冯镇安博士向报界宣布正式批准新纪元学院的设立。董教总方面接获的批准信中规定，除中文系外，其余三系即商学系、资讯工艺系及社会研究系，必须以英语及国语作为教学媒介语。如此规定又再一次引起董教总及相关方面的热烈讨论，尽管有个别人士认为这会违背申办华文学院的宗旨，但大多数都认为应从策略上考虑，接纳批准信，为学院进行注册，并向社会上澄清和重申新纪元学院多语教学的既定方针。其

中，沈慕羽的意见具有代表性，他于6月11日说，目到准证，就如一间屋子有了入伙纸。得到准证之后，要如何办理、教学，我们会权宜处理：不利的地方，我们会继续争取，不致于乖离宗旨。就在当天，董教总教育中心提呈了学院注册申请信予雪州教育局，9月30日，雪州教育局学校注册处正式将志期9月24日的新纪元学院注册批准信发给了董教总教育中心。

新纪元学院的成立及发展：新纪元学院于1997年9月中旬公布原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曾任马来西亚理科大学副教授的洪天赐博士为第一任院长；副院长一职则由董教总教育中心学术主任柯嘉逊博士出任。1998年3月1日，新纪元学院举行第一届学生开课典礼，第一批学生共148人，当时开设的科系有商学系、资讯工艺系及中文系。2000年10月1日柯嘉逊升任院长，聘约任期至2005年12月31日。到了2005年，学生人数已增至1400多人，科系也由原有的3个增至8个。新增的5个科系为媒体研究系、美术与设计系、戏剧与影像系、辅导与谘商心理学系和教育系。2006年起，柯嘉逊博士要求离休，经挽留后以逐年延聘至2008年底止。惟柯嘉逊博士在最后离任前的半年多期间，过深地卷入新纪元学院风波，造成华社不安、校园动荡。2009年1月，第三任院长潘永忠博士上任，经过一年多的疗伤和恢复，到2010年年中，新院学生达到前所未有的1700名，在30项课程当中，已有28项获得认证及准证。院长潘永忠博士向报界指出，基于时机已到，新院将再次向政府申请升格为大学学院。他也透露，新院有望在2011年4月（新入学年）获得高教部批准招收外国学生（慕名而来的邻国学生）。

新纪元学院风波简介：风波应已潜伏一个时期，爆发点是2008年6月14日第四届董教总新纪元学院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引起的争执。原先，理事会发出的会议通知书是给18名理事及新院的特定代表，议程中有“调整2009年学费与薪金”项目；而由柯嘉逊的指定者在网上转发的通知书却没有指明有哪些出席者，在议程“调整2009年学费与薪金”项目中，又把“与薪金”三字漏去（按：讨论“薪金”问题，一般教职员要回避）。6月14日理事会召开时，14名新院主管人员中有多人不在出席者名单中因而不得与会，争执起来，柯嘉逊立即率领全部14名主管人员退席抗议，当即发表《告社会大众书》。《告》指控叶新田独断独行、羞辱学术人员不让出席等等，拉开风波和内斗序幕。经过一个月不断转换议题和通过电子媒体对叶新田猛烈批斗，7月14日以柯嘉逊为首的25名教职员名义下发表了《再告社会大众书》，要求确立“新院院长负责制”、承认柯嘉逊是新院行政与学术的最高负责人，进而要叶新田领导的董教总教育中心放弃对新院的管理和监督等等。这一来，风波升级，一发不可收拾。“挺柯派”发动铺天盖地的攻势，董教总与叶新田方面则避免公开论战。期间，叶新田的博士学位、购买住屋、与马华领袖同座贺岁等等题外事，都成为热门课题，各种议论满天飞。董教总的各地广大支持者一般都保持忍耐，静观其变；其中有一些则为了捍卫董教总主权和尊重叶新田代表董总办事职权，从而出面反击“挺柯派”，虽被对方目为“挺叶派”，但混乱的形势总算开始扭转。柯嘉逊至是年底聘约期满，是否应予续聘，成了风波的中心。是年11月2日，在森、甲、柔3州董联会要求下，董总13个州属董联会举行了特别代表大会，以10比3大多数，否决了要求续聘柯嘉逊的提案，这是具有稳定华小、独中及新纪元学院的董事部主权的正面意义和作用的。风波至此本该落幕，“挺柯派”还是不愿平息，到处鼓动对抗情绪，但情势已是强弩之末，随着柯嘉逊是年底离开新院而风波便趋于平息，惟暗流未了。最后还有个

不幸插曲，2009年1月11日，当董总主席叶新田博士在新纪元学院举行的第十届毕业典礼上致词时，遭人暴力打伤，施暴者为伪装工作人员的离校生林肯智，后被绳之以法。至此，风波或告落幕。2009年5月，柯嘉逊出书《新纪元学院事件：董教总的变质》（英原文短，中译文偏长），言语出格，然已无法再兴波澜。

本时期发生的较大事件还有“宏愿学校计划”（从2000年起，当局决定把各源流小学建在同一校园，以国语为统一活动的媒介语），董教总坚决反对这种有意并吞母语小学的计划，据理力争，终于维护了全马1284所华小特征的完整。2001年当局虽然建了三几所象征式的所谓“宏愿小学”，但最后是整个计划不了了之。马哈迪首相在退位前，另有“英语教数理计划”提出，当时受到巫、华、印各族的教育团体和专业人士激烈反对，但该计划在国民学校强制实行，而在董教总联合华族及其他族群和团体的全力抗争下，华小实行仍以母语教数理但以英语辅助的“3-4-3”方案。“英语教数理计划”仅存活6年即在2008年宣告废除。

第三个时期，从20世纪末到21世纪初，是华教运动从基础教育，中等教育向建构高等教育完整体系冲刺的历史时期，董教总肩负的任务艰巨而光荣。

五 关于“超越政党，不超越政治”的原则

众所周知，华教是我国多元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属于整个华社共同传承的教育事业，绝不是某些政党派别的附属品，代表华社维护与发展华教的董教总超越政党是天经地义。因此，所有政党，尤其是华基政党，为了表达它们“亲民”，则只有支持董教总维护与发展华教的义务，更没有理由要求董教总支持其政党的主张作为交换条件。

另一方面，长期以来，华教遭到打压，归根结蒂都是当权者对华教实施的错误甚至歧视政策造成的，所以董教总要特别关注那些与华教有关的政治问题；反对不利于华教生存与发展的政策，支持有利于多元语言教育发展的政治主张；并为华教发展而与各党派、机构以及有识之士进行对话和寻求支援，等等。一句话：董教总不能超越政治。

在几十年的工作中，董教总所取得的成绩是主要的，但也不排除犯了不少失误，这其中偏离“超越政党，不超越政治”的原则所带来的后果，最为严重。

董教总自成立以后，基本上保持自身的“独立自主”（由此导入并提升为“超越政党，不超越政治”的原则），即使有时也曾向某政党（如马华公会）靠拢，那也是定位在共同为华教而协同工作的范围之内，即使有所逾越或差错，也即时加以纠正。进入1980年代以后，董教总领导人如林晃升等，为了突破华校面临的困境，主张“政党参与”，不惜让董教总陷入政党化，从“打入国阵、纠正国阵”，“两线制 - 集体参加民主行动党”，到出面领导“诉求”的斗争，不一而足。以下，不妨对董教总斗争政党化的得失做个检讨。

一、“打进国阵，纠正国阵”—— 传闻当时马哈迪首相准备进行镇压两股所谓“极端势力”，即以苏海米为首的巫青团和由林晃昇领导的董教总。为了逃避当局的镇压甚或为了自己做官，在说服林晃昇之后，当时控制董教总的一些人就先找马华公会谈，要求让出多少官位，谈不拢，再找面临危机的民政党，林敬益打开大门欢迎，这为日益式微的民政党注入一针强心剂，大大增强了国阵而削弱了反对党力量，在当时造成华教界大分裂。最后这些打入国阵者虽有所努力，但大部分都被国阵纠正，在面对华教难题时只能大耍官腔，造成华教难题仍是一摞摞，困扰着华社。

二、“搞两线制”—— 一窝蜂涌进民主行动党，造成华教界又一次分裂。他们想控制行动党却达不到目的，当中有人又在大选时莫名其妙地填错表格而把堡垒区白送给了国阵。他们之后同林吉祥闹翻，集体退党有者更出书大骂行动党，大大打击了反对党力量。

三、“搞诉求”—— 反映华社要求的政经工商文教各方面的80点诉求，原本是合法合情合理的，可是几个带头者却拿来当政治筹码去冒险，在临大选前提出，使到马哈迪首相陷于被动而妥协，大选后老马反击，几个带头搞诉求者软了脚，在压力下宣布搁置七点主要诉求，使华社情绪极大受挫。这些带头者为了轻松退出，连忙拉了当时董总主席郭全强作为替罪羔羊，把他强推上阵。如今这些带头者及其一伙，不但不检讨自己的机会主义和软弱逃跑，却反过来污蔑郭全强妥协投降，大肆批判郭氏。

不妨重复强调，董教总的岗位在于教育领域，这是百年树人的事业。它独立自主、艰苦奋斗，团结尽可能多的力量共同为华教和多元教育出力。可是，要董教总派人离开教育本位，参加执政党，促使有关者得到官位，或者让有关者加入在野党，占据要职，以为这样就可以为华教解除困境，那是机会主义的想法；因为不管执政党或者在野党，都有自己的党纲路线党法纪律，不允许党员由外人操控或者里通外人的。尤有进者，临大选时提出诉求，明显在搞政治施压和冒险，这是政党政治和政客的习惯手法，可危急时他们却推给董教总强出头，事后还要责怪董教总，试问，这样的“带头人”能令人信服吗？

话说回来，当初林晃昇主张“政党参与”的用意，在于寻求突破，希望为华教解困，或有考虑不周，亦是情有可原。但人们应该看到，一个拥有金字招牌的教育团体如董教总而去扮演政党或政治压力集团的角色，去搞政治投机和冒险，说得不好听是“不务正业”，让华教承担不必要的后果，难道这不该吸取教训吗？

其实，林晃昇在“政党参与”这方面或许是个“先行者”，但肯定是个“先醒者”。

1986年9月14日董总各州属会第28次联席会议上，林晃昇在其演词中总结了董总推动“三结合”和“两个阵线”的经验。他说：从长远来看，在国阵外的民主阵线和“两个阵线”的概念在打破一党专政及促进我国民主制度的健全发展等方面是有一定意义的，但是否要推动及如何推动有关工作，则应由有关政党本身去决定。他最后说：今后，我们应在密切关注我国局势发展的同时继续把维护和发展民族语文、教育以及文化作为我们工作的重点，以捍卫华小，发展独中和争取民族平等。

1990年8月14日，林晃升向董总提出了请求辞去董总主席及独中工委本兼各职。他写给署理主席胡万铎的信中说：“为捍卫民主人权的落实而推动‘两线制’服务；或继续献身于民族母语教育的工作，在这两种都有意义的工作中，我选择了前者。因此我诚恳的提呈辞去董总与独中工委的本兼各职。”由此可见，20年前林晃升已吸取了教训，已经深切地体会到一个领袖人物在民间团体的华团（特别是董总）与政党（执政党或在野党）之间的工作，要有“选择”，他维护了董教总“超越政党，不超越政治”的原则。可是，竟有一些同道，顶着华教斗士的光环，却没有在这方面真正有所提升、有所觉醒，直到21世纪的今天，还在狠批董总领袖“去政治化”，指责董教总“敌我不分”、“没同执政党划清界限”等等，岂不可悲！还需看到，林晃升参加政党后，他能超越政党，再回来真心为华教特别是董教总的文教建设事业献策出力，着实可敬！

六 回答几个问题

（一）关于“董总变质”问题

董教总，特别是董总，50多年来，在华教运动中扮演着领航者的角色，实至名归。今天，在建构高等教育上，它提倡多元开放，学术自由的高等教育办学理念，本着“超越政党，不超越政治”的原则，团结各方的力量共同为民办高等教育而奋斗，让华社长久以来的理想——发展由基础、中等直至高等教育的完整体系，终于看到实现有期了。由此观之，董教总，特别是董总，在维护与发展华教事业上，不辱使命，与时俱进，做出成绩！

可是，近年来，却有着那么一些人，到处指责董教总特别是董总“变质”。假如出于好意，我们欢迎批评。不管怎么说，我们愿归纳那些批评意见，作出回应如下：

1. 去政治化，打开城门，引狼入室 —— 作出这种批评指责的人，其实他们大都在董教总机构内部工作过，有成绩、有奉献，应该肯定；但他们自以为“政治正确”，要占着董教总作为他们搞党派政治运动的平台，并建立小集团党派色彩的攻守同盟的工作团队。诚然，个人的政治取向，那是公民权利；但要利用董教总去搞政党政治，那是董教总的宗旨规章所不容许的。他们离开董教总有关机构后，不能好好吸取教训，反而指责说什么董教总没有他们，就是把华教堡垒的城门打开，引狼入室，让“敌人”进来；甚至说什么现在破坏华教的，已经不是敌人巫统，而是董教总自己，等等。传播这种政治偏见，不仅要破坏董教总的威望，更是在玩火和挑拨种族情绪，制造爱护华教的各方面人士和巫统广大党员之间不应有的对立，难道他们没有自己的隐议程吗？

2. 叶新田执行投降路线，要打倒，才能救新院 —— 有人把个人对叶新田的负面评价也拿来当作董教总“变质”的原因。他们指控说，董总主席叶新田有如旧小说《水浒传》中的宋江，抱着投降主义路线，把董总“变质”了。他们以华教救世主自居，把封建时代小说中的农民起义同目前董教总的教育奋斗硬拉在一起，凭着主观好恶，胡乱套用。认为必须打倒叶新田，使董教总“回到”他们所自封的“正确路线上”，华教才能得救，云云。这里，让我们借用中国伟人毛泽东批判江青的一段情

节，奉送予这些人参考吧。看官，江青怀着个人政治野心，在大寨开会时，硬把《水浒传》中的宋江拿来影射她所要“打倒”的领导周总理等。毛泽东知道了，很不客气地斥责道，江青在学大寨会上的讲话是“放屁”（大放厥词），完全文不对题。（《毛泽东读评五部古典小说》，徐中远，华文出版社，1997）

董总是一个建立在民主选举产生的机构，大多数理事作出的决定就是董总的决定，主席代表董总办事，获得大多数理事的支持，也等于是董总的决定，这是不容争辩的。为什么要对叶新田主席发出毫无根据的指控和人身攻击呢，难道这不是以打倒叶新田为掩盖，而实质上是要打倒或伤害董总吗？

3. 新院已离开母语教育，走学店之路 —— 他们认为新院乖离了母语教育，朝向企业化，准备接受外国学生，搞学店谋赚钱，这就是“变质”的明证，等等。

先说董教总关于母语教育的立场：母语教育是基础教育，华族学子经过6年小学母语教育打下基础，再有6年母语为主要科目媒介的中学阶段的提升，母语的运用和本族的文化遗产已互相结合，在我们这个多元民族的国家 and 区域里，董教总已作出了本身的努力。至于董教总主张兴办的高等教育，是具有民族特色的多元高等教育。高等教育是传授各种深层知识、培养专业人才，塑造爱国爱民志士之所在。把高等教育等同于母语教育或其延伸，这是封闭倒退的观点，必须加以扬弃的。新纪元学院的多元特色，必将吸引远近的国外学生，开始时虽然人数不多，也应该高兴，不应横加指责。另者，兴办高等院校，所需不菲，董教总本着勤俭持家、开源节流的传统，没有权利大手大脚花费，只有义务向广大赞助人真诚负责，这同办学店图私利根本挂不上勾。

（二）所谓“路线斗争”

董教总立足于“杏坛”而不是“政坛”。尽管教育不能摆脱政治的规范和影响，但教育毕竟有着自己的内容和规律。董教总为捍卫母语教育、民族教育、民办大学教育的利益而奋斗，向不合理的单元主义语文教育政策抗争，向推行语言、民族歧视的霸权主义更向打压民办教育的官僚主义说不，这是履行本身的职责，教育归教育的合情合理的行为。

前面说过，华文教育面对的阻力是巨大的。可阻力不但来自执政当局，也包括来自在野政党和其他社会团体的单元主义和同化政策的附和者和不明真相者，当然，也存在于某些不自觉地接受同化（美其名为“融合为国族”）政策的华人当中。

但无论如何，董教总有本身的办事方针和奋斗大方向。我们向掌权者抗争，但我们是据理力争，而不是一些人所要的“对敌斗争”；我们与马华公会、民政党执政党联系谈商，目的在于解决华校所面对的问题，不是什么“接受收编”；我们也同民联三党进行对话，商讨关系到华教教育的实际问题，不是什么“投机取巧”。我们了解社会上对“多元团结”和“单元主义”的区别和认识，还要有一个或者较长的过程，因此，我们不会把社会上一些口出“单元主义”的人看作“敌人”而模糊了自己的方向。总之，我们按照章程宗旨办事，争取和团结一切可以争取和团结的力量，我们反对那些把华教的伟业当作儿戏的政治幼稚病者。

过去有一小撮人要董教总“突出政治”，把他们自己的狭隘政治观点套给董教总，结果失败了。最近有人著书立说，又有人写序吹捧，硬要把政党政治中的“敌人”、“盟友”和“路线斗争”等概念，拿来塞给董教总，要董教总照单全收，这是违反董教总的章程和宗旨的，是绝不可取的。

有需指出，采用政党政治的斗争策略和手段，不仅董教总，所有华团都会因此造成不可避免的无休止内斗和分裂。因此，人们需要加倍警惕，以免受到某些带有隐议程，企图引领华团、华教使之政党化的小集团所误导。

（三）关于中文的经济价值问题

进入21世纪，世界的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中国经济高速发展，日益强大、和平崛起，在世界范围内不断提高了中华语文的地位，全球正当汉语热。由于我国华语华文与中国的汉语中文是共通和具有渊源的，使得我国在与中国通商经济来往、吸收中国先进科技等方面，懂得华语华文的人才能够取得先机，这给我国的华文教育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越来越多友族家长把子女送进华小。可以说，办学认真的华小目前已是我国最具多元特色的小学了。

对于我们来说，中文的经济价值提高，这只是外在因素，我们必须实事求是，清醒地看到以下实际问题：

1. 不管中国过去处在受尽压迫的历史时期，还是强大和开放时期，我国华教两百年的发展，都是主要建立在本身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的，这是内在因素，最为基本最为决定性的。中国的兴衰对我们固然带来影响，但毕竟同我们内部所面对的问题属于两码事。我们华族在此落地生根，是争取在本国社会上的平等、发展权，包括在文教领域上，各民族的地位和权利平等，以及对母语母文的地位和享有权利等基本人权的追求。

2. 还必须认识到，从中国人（无论来自大陆或台湾）的眼光看华文教育，同我们作为共同创建马来西亚国家的主要民族，要求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华族看母语教育或民族教育——华文教育，是大不相同的。我们是把它当作原则问题，是我们理应享有（联合国决议规定）的民族权利，同时更要靠自己争取和维护的。当然，我们也要尊重和理解中国人的认知，因为他们所关注的是他们的侨教，包括中文国际学校以及孔子学院等，他们着眼的是作为外国语文教育的华文教学要得到保护。

（四）关于华教领袖

华教领袖是在争取民族平等权利和维护及发展华文教育的长期斗争中涌现出来的领导人，他们是来自各个阶级和不同阶层的热爱民族教育的有识之士。因此，在他们身上具有突出的优点，同时，不可避免地也带有本身的不同印记。

例如，有的杰出领袖，虽然勇敢地与殖民当局及其随从的那种消灭华文教育的政策进行坚决斗争，令人敬佩，但在有些重要问题上例如三机构从属马华公会及列华文为官方语文等问题，也受到时代限制而视角模糊；有的华教领袖热爱华教，出钱出力，但他们作为身缠万贯的大资本家或马华公会的忠贞党员，与劳苦大众总是不时对

着干的；有的几十年为华文教育奋斗不息，但在个人品德上也存有某些人们难以接受的瑕疵。华文教育之所以能够发展到今天这样的规模，除了这些领袖人物，还有无数勇于奉献，敢于斗争的华教工作者和华校学生及家长，还有认同母语教育、民族教育来自各方面的力量。因此，我们在论述华文教育发展历史的时候应该尊重事实，如实地反映历史，正确地看待和尊敬华教领袖，决不可为了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故意地夸大、拔高某些个人，以便随意编造故事，任意诽谤与自己意见不合的另一些人为“华教败类”、“华教败家子”等等，这种乱套帽子的行举不应该是华族的文化。

（五）时下政权一旦轮替，华教困境就能完全解决了吗？

有人说：董教总必须参与各民族的广大群众一同展开的社会政治运动；进步力量如果能够在政改运动中取得胜利，华教则还有希望；反之，华教前途必然将暗淡无光；董教总只有通过这个途径，推动更宏观的政治改革，才能在我国完成使命，实现完整的母语教育体系。

我们不反对而且支持关于宏观政治局面的改变会带来华教新的转机的分析，但是，问题不应简单化和凭主观推论；华教运动的成败不是以时下某个政治集团或派别的胜负而决定的。让我们仔细看看时下各个反对党的文化教育政策，这些组织机构里面也许不少人对董教总的斗争是抱有同情心，甚至在某些方面是认同的，但是，他们能不能同意华文教育应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那是另一回事了。其实，他们之中不少人在认识上、感情上并没有摒弃民族同化的观点，没有放弃“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种语文、一种文化”的观点，假设有一天或者应该说是不久将来有一天政权轮换了，这些根深蒂固的单元主义思想，一个早晨起来，什么都会变样吗？当年，新加坡华教界及华校生倾全力把人民行动党扶上台，满以为华文教育的春天到来了，结果迎来的却是李光耀政权封闭东南亚唯一一所具有华文特色的大学——南洋大学，并且把整个华文教育以及其他母语教育连根拔起。这样的教训，使整个新马华社至今仍然心中淌血。

（六）民族团结与“跨族群”活动

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国家，这是基本国情，人们首先必须要有这个共识，如果连这个基本国情都不认同，那就等于否定了各民族理应享有的联合国决议中规定的民族平等的权利了。各民族的真正团结，只有在各民族（无论人数多寡、历史长短、先进或落后）权利都一律平等的基础，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理解，促进经济合作，加强文化交流，去除狭隘种族主义和偏见，才能得到发展和巩固。

在争取独立的过程中，我国各民族人民为了共同的目标——摆脱殖民统治、建立自己的国家，各民族之间不断努力存异求同，互相尊重，逐步从本民族大团结，进而扩大到各民族大团结、大联合，民族团结的工作达到空前的发展。但是，最后遭到了殖民当局“分而治之”政策的破坏和镇压，民族团结的工作受到严重打击。独立50多年来，执政当局实施的单元主义、民族歧视、民族同化的政策和措施，更使到民族关系日益紧张，民族团结成效微小。这些事实告诉我们，执政者实施的分化政策起着民族无法达致团结的主要甚至是关键性的作用。

近年来出现的“跨族群”主张或运动，热衷于举办各民族参与的各种外在活动，这对增加各民族的接触，加强互相间的来往和交流是有帮助的。但是我们也要看到，这远远不够，不是根本解决问题的办法。例如，来自多个民族的同胞，一起在某高官开放门户盛宴中欢乐，这样就能达到民族团结吗？看来更多的举办和宣扬各民族间的真诚交流，争取达致多元民族、多元文化国情的共识，并在各民族中推广多元团结理念，应该更加重要和更加有意义。

所谓的“跨族群”，目前是个热门话题，许多人虽然怀抱着善良的愿望，但是也有许多人在理念上还很模糊。他们认为我国现有的非主流各民族，还不是“民族”（不能享有联合国决议中关于民族应有的权利），只能是不同的“族群”（Ethnic group，或suku bangsa）。在马来西亚公民社会中，弱势“族群”有需向主导“族群”融合，以形成一个马来西亚民族国家（nation state, negara bangsa）。试想想，这样的理念，能同单元主义的政策相抗争或者区别吗？其实，单元主义政策的理论基础，就是建立在西欧式（单一民族国家）、东欧式（“多元一强”）以及出现于20世纪在美国鼓吹的但并未见效的“大熔炉”理论的大杂烩之上的。单元主义的要害就是宣称在国家内部，主流社会以外的，凡具有本身共同发展历史、共同文化传统（包括语言、宗教等）甚至共同体特征并保持内部认同的群体，只是族群，这些族群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被归类于这个国家中的“亚文化群体”，应该接受主流民族的同化。

纵观世界各国处理民族关系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强制实行民族歧视、民族同化政策的，无不以最后失败收场。在一些国家，建立了几十年的联邦，最终逃脱不了土崩瓦解的命运，虽然内外原因复杂，但是处理民族关系的失败，强制实行大民族主义，民族同化政策，正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而某些威权主义统治下的小国，例如新加坡，以原宗主国的强势语言取代自己民族母语，企图人工塑造无根的新民族，能否成功，让我们拭目以待。

说到底，民族是经过千百年的交往融合逐步形成的人们共同体，世界上的民族，特别是那些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的民族，他们具有的凝聚力和生命力是非常顽强和坚韧的，不是某些违反发展规律的强人或狂人可以任意捏造或消灭的。

七 小结

资料显示，在2008年，我国(包括东、西部马来西亚)总人口逾2774万，其中公民人口有2576万，非公民人口则有198万。在公民人口当中，马来族占54.7%（1408万），原住民族占11.9%（306万），华族占24.7%（636万），印度族占7.3%（189万），其他民族占1.4%（37万）。

到2010年，我国拥有：

1. 国民型华文小学（华小）1291所——学生人数604,604名；教师人数36,917名。

（近20年来越来越多非华裔家长将孩子送往华小受教育。据教育部统计，1999年华小有65,000名非华裔学生，占华小学生人数的10.7%。近年，教育部表示华小非华裔学生人数已超过7万人。）

2. 华文独立中学（独中）60所 —— 学生人数63,833名；教师人数3,650名。每年约有1万名或10%左右的华小毕业生升学华文独中。据调查，2007年度的全国华文独中高三毕业生升学率逾77%。

另有从原华文中学先被改制为英文中学（国民型中学）后再改制为马来文中学（国民中学）的78所“改制中学”，学生人数12万名。（按：虽然已无官方认可和法理地位的“改制中学”，华社对之仍未能忘怀。）

3. 多元高等学府3所 —— 学生人数3千人。

（柔佛州的南方学院，雪兰莪州的新纪元学院，槟州的韩江学院）

由上可见，华族10人之中有在校华小生1名；100人之中只得独中生1名，近千五人之中方有1名多元学院生，显然，特别是独中生与多元学院生的人数与华族总人口确实不成比例，但鉴于华教是在风雨中走过来，而高等教育毕竟属于起步阶段，有此整体收获，未始不令人觉得欣慰。应该看到，华教事业之所以有今天，在于华社各方面的鼎力支持，以及全国各层次开明进步力量支援的结果，而董教总也站稳岗位，尽力而为。

华教事业是国家、民族的共有财富。愿华教永续发展，前程无量。董教总要走的路，还很长远。为了完成各时期所肩负的任务，为了更好地做好本份的工作，我们要谦虚谨慎、任劳任怨、欢迎批评、不断提升，永远同华社在一起，永远同一切爱护母语教育、民族教育、多元高等教育、维护多元团结的全体同胞在一起，共同奋斗！

附录五 马来西亚学校的种类

◎ 邝其芳

教育法令下的三种学校类别

《1996年教育法令》第16条规定我国有三种教育机构，即：政府教育机构、政府资助教育机构和私立教育机构。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的释义，“教育机构”是指一所学校，或是指当一个组织或机构进行其工作时，不论是在一个或多个班级，人们惯性地接受教导的地方，包括幼稚园和远程教育中心，惟不包括：（a）纯粹是教导任何宗教的地方；或（b）由部长在宪报上宣布为不是本法令所指的教育机构的地方。可见，“教育机构”包含了“学校”以及一些不是“学校”但有进行教育工作的地方。

显然，我国的学校也有三种，即：政府学校(government school)、政府资助学校(government-aided school)和私立学校(private school)。

政府学校、政府资助学校和私立学校的释义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的释义，“政府学校”(government school)指的是由教育部长设立并负责其所有经费的学校。因此，不是由教育部长设立的学校就不是“政府学校”，而是“非政府学校”了。所谓“由教育部长设立的学校”实质上就是教育部设立的学校，而“非政府学校”即不是教育部设立的学校。换句话说，“政府学校”就是拥有权属于教育部的学校，而“非政府学校”则是拥有权不属于教育部的学校。

现有的华文学校都是由华社自己通过董事会设立的，不是由教育部长设立的。因此，它们不是“政府学校”；而是“非政府学校”。现有华文学校的拥有权属于董事会，而不是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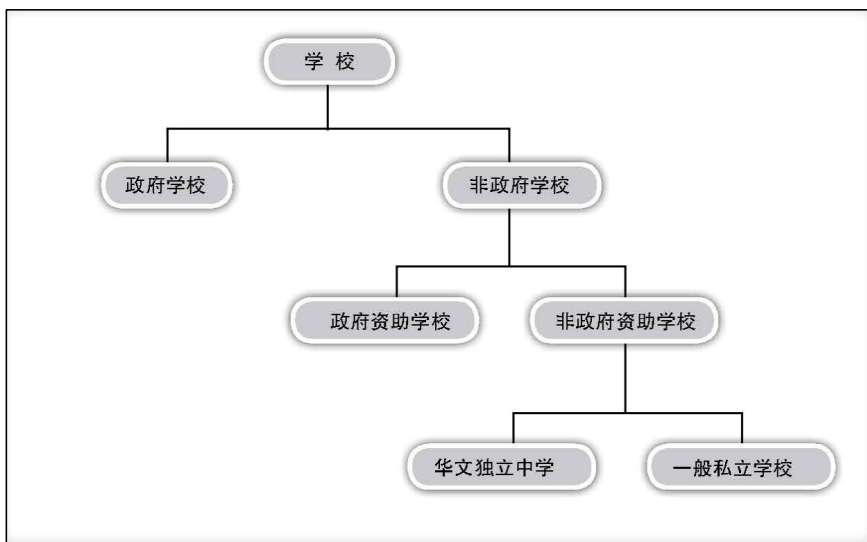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法令第16条所述，“非政府学校”可分为“政府资助学校”和“私立学校”。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的释义，“政府资助学校”是指得到全部资助拨款以及固定资本拨款的学校。

现有的华文小学都是获得政府资助的学校，即“政府资助学校”。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的释义，华文小学都可以获得政府给予全部资助拨款以及固定资本拨款的教育机构。“资助拨款”即通常所说的“行政开销拨款”，而“固定资本拨款”即通常所说的“发展拨款”。

另一方面，华文独立中学不是“政府资助学校”，而是被归类到“私立学校”了。

我们认为华文独立中学不同于一般的私立学校；它们是非营利的学校，而且是负有坚持和发扬民族教育使命的学校。因此，应该把它们与一般的私立学校区分开来。这样，我们就可以得到以下的图表1。



图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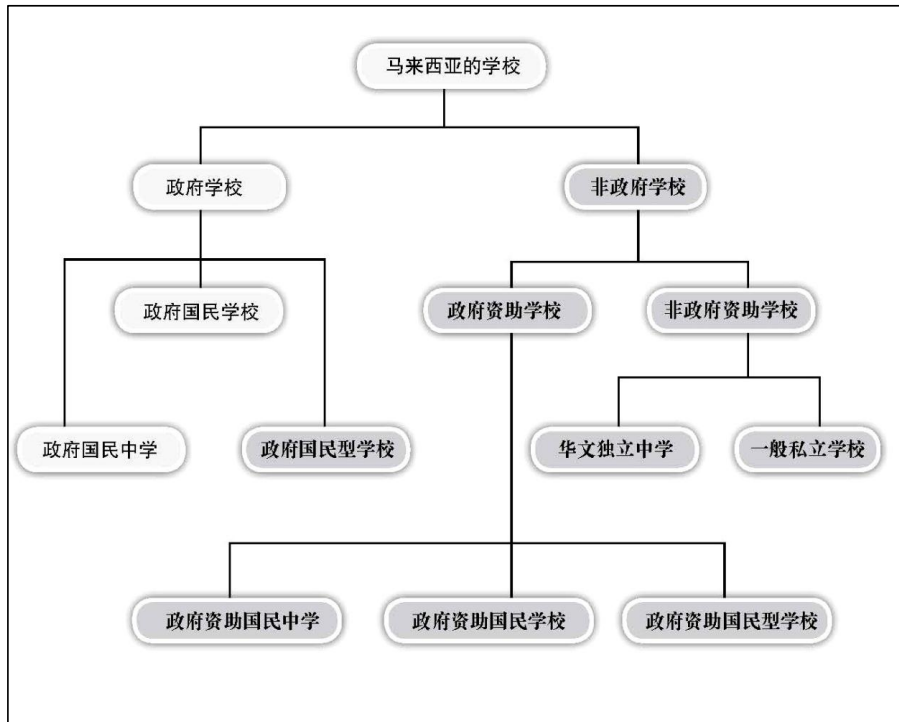
以主要教学媒介语划分的学校类别

《1996年教育法令》除了在第16条根据拥有权是否属于教育部来划分以外，还根据主要教学媒介语来将我国的政府学校和政府资助学校划分为国民学校/国民中学以及国民型学校。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的释义，“国民学校”是指一所以国语（即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政府小学或政府资助小学。“国民中学”则是指一所以国语（即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政府中学或政府资助中学。“国民型学校”是指一所以华语或淡米尔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政府小学或政府资助小学。在《1996年教育法令》下，已没有“国民型中学”这个名称了。

综合拥有权和主要教学媒介语的学校种类

如果我们把这个以主要教学媒介语为划分的类别加到上面的图表1，就得到以下的图表2。



图片2

图表2所显示的就是目前《1996年教育法令》下的学校种类：

1. 一直以来以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中学是“政府国民中学”。
2. 一直以来以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小学是“政府国民学校”。
3. 前华文中学以及前教会办的英文中学现在是“政府资助国民中学”。
4. 前英文小学现在是“政府资助国民学校”。
5. 现有的华文小学和淡米尔文小学则是“政府资助国民型学校”。
6. 为《1996年教育法令》第28条所允许存在但还没有出现的是由教育部设立的国民型学校，即“政府国民型学校”。

哪一类学校须有董事会

《1996年教育法令》第53（1）条规定每所学校必须有一个管理章程。第53（2）条规定每个管理章程必须规定成立一个有主席的董事会。这就是说，每所学校必须有一个董事会。但第53（3）条却规定第53（1）条不用于政府学校，除了国民型学校以及经部长鉴定的学校。因此，所有的非政府学校以及政府国民型学校和经部长鉴定的学校都必须有一个董事会。在图表2中，我们以灰底表明必须有董事会的学校。

综上所述，必须有董事会的学校包括：私立学校、华文独立中学、华文小学、淡米尔文小学、前身为华文中学或英文中学的现国民中学（即政府资助国民中学）以及经教育部长鉴定的政府学校，之中包括了还未出现的政府国民型小学。换句话说，只有政府国民学校和政府国民中学没有董事会。

附录六 学校董事与雇员注册表格填写指引

说明：

1.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88条规定，每位在任何教育机构的董事和教职员工，都必须向教育部注册。

2. 学校董事或雇员（非教学人员）注册表格，若用以申请董事注册，需学校董事长签署，用以申请学校雇员（非教学人员）注册只需校长签署则可。至于教师证申请表格可由学校董事长或校长签署。

3. 按规定学校注册分为永久性质和临时性质两类，前者一经注册批准就永久生效，无需每年注册更新，后者则有时效性，有效日期过后会自动失效，必须重新申请注册。

教育机构董事/雇员申请注册表格 填写指引（供参考）

首页： 学校名称
地 址
申请人签名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第一部分 BAHAGIAN I

1. 申请人姓名
2. 国籍 / 种族
3. 新、旧身份证 / 护照资料（号码、发出日期及地点）
4. (a) 住址
(b)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5. 出生资料
(a) 出生日、月、年
(b) 出生地点、州
6. 职业
(a) 职业名称
(b) 职位
(c) 公司名称、地址
电话

7. 曾担任学校 / 教育机构董事 / 雇员资料

- (a) 学校名称 / 地址
- (b) 任期 (从 至)
- (c) 职位

8. 自我确认

申请人签名 / 日期

第二部分 BAHAGIAN II

供学校董事长填写，以确认申请人已被选为学校董事。

申请人姓名

推选 / 委任单位名称

章程条文

学校名称

董事长签名 / 盖章 / 日期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第三部分 BAHAGIAN III

供校长填写，以确认申请人为学校雇员。

申请人姓名

职称

学校名称

校长签名 / 盖章 / 日期

姓名

身份证号码

JADUAL PERTAMA

Peraturan 5

BORANG B

**PERMOHONAN PENDAFTARAN SEBAGAI SEORANG PENGELOLA / PEKERJA
INSTITUSI PENDIDIKAN**

PERATURAN-PERATURAN PENDIDIKAN (PENDAFTARAN)
INSTITUSI PENDIDIKAN 1997

Ketua Pendaftar,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Dengan hormatnya saya mengemukakan permohonan pendaftaran diri saya sebagai seorang pengelola /
pekerja* bagi

(Nama Institusi Pendidikan)

di

(Alamat)

Yang benar,

.....

(Tandatangan Pemohon)

Nama Pemohon :

No K.P :

Tarikh :

*Potong jika tidak berkenaan

BAHAGIAN I

UNTUK DIISI OLEH PEMOHON

1. Nama penuh :

(Huruf Besar)

2. Kewarganegaraan :Keturunan :

3. Butir-butir Kad Pengenalan / Pasport

Kad Pengenalan / Pasport	Nombor	Tarikh dikeluarkan	Tempat dikeluarkan
Kad Pengenalan Baru			
Kad Pengenalan Lama			
Pasport			

(Sila lampirkan salinan kad pengenalan / passport yang telah disahkan)

4. (a) Alamat tetap:

..... Poskod :

(b) Alamat surat-menyurat :

..... Poskod :

No. Telefon : -

No. Faks: -

No. E-mail:

5. Butir-Butir Kelahiran :

(a) Tarikh lahir :

(hari/bulan/tahun)

(b) Tempat lahir :

(Bandar)

(Negeri)

6. Maklumat Pekerjaan:

(a) Nama Pekerjaan:

(b) Jawatan / Pangkat :

(c) Nama dan alamat majikan :

..... Poskod:

No Telefon: -

7. Pengalaman sebagai pengelola atau pekerja atau guru sekolah atau institusi pendidikan.

Nama dan Alamat Sekolah atau Institusi Pendidikan	Tarikh		Jawatan
	Dari	Hingga	
-----	-----	-----	-----
-----	-----	-----	-----
-----	-----	-----	-----
-----	-----	-----	-----
-----	-----	-----	-----

8. Pengakuan Pemohon:

Saya dengan ini mengesahkan bahawa –

- (a) Saya tidak pernah disabitkan atas apa-apa kesalahan oleh mahkamah dan tidak pernah dijatuhi hukuman penjara atau denda seperti yang dinyatakan dalam subseksyen 90 (1) Akta Pendidikan 1996; dan
- (b) Segala maklumat yang dinyatakan di atas adalah tepat dan benar.

.....
(Tandatangan Pemohon)

.....
(Tarikh)

BAHAGIAN II

UNTUK DIISI OLEH PENERUSI LEMBAGA PENGELOLA
JIKA PEMOHON ADALAH SEBAGAI PENFELOLA

Saya mengesahkan bahawa
(Nama Pemohon)

telah dinamakan/ dipilih/ dilantik* oleh
(Pihak Yang Menamakan/Memilih/Melantik)

..... di bawah perenggan
(Nombor Perenggan Suratcara)

Suratcara Pengeloaan Sekolah/Institusi Pendidikan*
(Nama Institusi Pendidikan)

.....
(Tandatangan Pengerusi Lembaga Pengelola)

Nama :

Cop Rasmi

No K.P :

.....
(Tarikh)

BAHAGIAN III

UNTUK DIISI OLEH PENGETUA / GURU BESAR JIKA PEMOHON
ADALAH SEBAGAI PEKERJA

Saya mengesahkan bahawa
(Nama Pemohon)

telah dilantik sebagai
(Nama Jawatan)

.....
(Nama Institusi Pendidikan)

Cop Rasmi

.....
(Tarikh)

.....
(Tandatangan Pengetua / Guru Besar)

Nama :

Cop Rasmi

No K.P :

.....
(Tarikh)

BAHAGIAN IV

UNTUK KEGUNAAN PEJABAT SAHAJA

Keputusan Ketua Pendaftar:

<input type="checkbox"/>	Diluluskan	No Permit	<input type="text"/>
--------------------------	------------	-----------	----------------------

<input type="checkbox"/>	Tidak Diluluskan	No Perakuan	<input type="text"/>
--------------------------	------------------	-------------	----------------------

.....
(Tandatangan Ketua Pendaftar)

Cop Rasmi

.....
(Tarikh)

Tindakan:

No Perakuan Pendaftaran Sementara	Tarikh Dikeluarkan	Tarikh Habis Tempoh	<input type="text"/> (Tandatangan Pegawai)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No. Perakuan Pendaftaran	Tarikh Dikeluarkan	Tarikh Habis Tempoh	<input type="text"/> (Tandatangan Pegawai)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华小董事会向教育部申请董事注册函样本



XYZ 华小董事会

LEMBAGA PENGURUS SJK(C) XYZ
52000 KUALA LUMPUR.

Pengarah Pelajaran
Jabatan Pelajaran Negeri Wilayah Persekutuan
Persiaran Duta, Off Jalan Duta
50604 Kuala Lumpur

4/9/2012

Tuan,
Permohonan Pendaftaran sebagai Ahli Lembaga Pengelola SJK(C) XYZ
52000 Kuala Lumpur

Pertara di atas adalah dirujuk.

Bersama ini disertakan 4 set Borang Permohonan bertenaan untuk 15 pemohon-pemohon
berikut :

- | | |
|---------------|------------------------|
| 1. Yap X X | No.K/P: xxxxxx-xx-xxxx |
| 2. Liang X X | No.K/P: xxxxxx-xx-xxxx |
| 3. Chow X X | No.K/P: xxxxxx-xx-xxxx |
| 4. Wong X X | No.K/P: xxxxxx-xx-xxxx |
| 5. Woo X X | No.K/P: xxxxxx-xx-xxxx |
| 6. Chong X X | No.K/P: xxxxxx-xx-xxxx |
| 7. Zhai X X | No.K/P: xxxxxx-xx-xxxx |
| 8. Chin X X | No.K/P: xxxxxx-xx-xxxx |
| 9. Chu X X | No.K/P: xxxxxx-xx-xxxx |
| 10. Liew X X | No.K/P: xxxxxx-xx-xxxx |
| 11. Huang X X | No.K/P: xxxxxx-xx-xxxx |
| 12. Tan X X | No.K/P: xxxxxx-xx-xxxx |
| 13. Chung X X | No.K/P: xxxxxx-xx-xxxx |
| 14. Sia X X | No.K/P: xxxxxx-xx-xxxx |
| 15. Qiu X X | No.K/P: xxxxxx-xx-xxxx |

Sekian , terima kasih diucapkan ke atas tindakan Tuan.

Saya Yang Benar ,

(董事长签名)

Pengerusi Lembaga Pengelola
SJK(C) XYZ, Kuala Lumpur

董事注册证样本1 (1年)



JADUAL KEDUA

Peraturan 8

BORANG 'B'

PERMIT BERTUGAS SEBAGAI PENGELOLA ATAU PEKERJA

PERATURAN-PERATURAN PENDIDIKAN (PENDAFTARAN
INSTITUSI PENDIDIKAN) 1997

Adalah diperakukan bahawa

SHAH TAZUK LOHMEI (XXXXXX-XX-XXXX)

(Nama Pengelola/Pekerja dan No. Kad Pengaliran/Passport)

adalah bertugas sebagai seorang pengelola/pekerja*bagi

SJK(CINA) XYZ

(Nama Institusi Pendidikan)

yang beralamat

■■■■ BATU CAVES, SELANGOR DARUL EHSAN.

(Alamat Institusi Pendidikan)

kecuali dibatalkan oleh Pendaftar pada tarikh yang lebih awal. Permit ini
akan habis tempoh pada

26 JUN 2014

(Tarikh)



(Tandatangan Pendaftar)
Institusi Pendidikan dan Guru
Jabatan Pelajaran Selangor

Tindakan:

Untuk Pendaftaran Sementara Yang dilanjutkan Tempohnya

Lanjutan	Tarikh diluluskan	Tarikh Habis Tempoh	Tandatangan Ketua Pendaftar
Pertama			
Kedua			

JD12161-PNMB, K.L

董事注册证样本2 (3年)

JPWP 12-16-046/Jld. 1(14)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PARAS 1, BLOK K
 PUSAT BANDAR DAMANSARA
 50604 KUALA LUMPUR

JADUAL KELIMA
 Peraturan 11

PERAKUAN PENDAFTARAN SEBAGAI PENGELOLA ATAU PEKERJA
 PERATURAN-PERATURAN PENDIDIKAN (PENDAFTARAN
 INSTITUSI PENDIDIKAN) 1998

No. Perakuan Pendaftaran **SJKC 44/2006**

Adalah diperakukan bahawa

.....
 Chong X X NO. K/P : XXXXXX-XX-XXXX
 (Nama Pengelola/Pekerja dan No. Kad Pengenalan)

adalah didaftarkan sebagai seorang pengelola/pekerja *bagi

.....
SJKC XYZ , KL (1.1.2006 – 31.12.2008)
 (Nama Institusi Pendidikan)

yang beralamat

.....
No 2, Jalan xxxx, JLN KELANG LAMA, 58200 KL.
 (Alamat Institusi Pendidikan)

Cop Rasmi

.....
7 SEP 2006
 (Tarikh)

(签名)
 (Tandatangan Nama AWANG) Pendaftar Sekolah
 Jabatan Pelajaran Wilayah Persekutuan
 D.p. Ketua Pendaftar Sekolah dan Guru
 Kementerian Pelajaran Malaysia
 223571—PNMB., K.L.

附录七 董事部向教育部申请拨款函样本

Rujukan Tuan :
 Rujukan Kami : SE/06/01/013/(6)
 Tarikh : 23 SEPTEMBER 2011

Yang Amat Berhormat
 Dato' Seri Utama Haji Mohamad bin Haji Hasan
 Menteri Besar Negeri Sembilan,
 Pejabat Menteri Besar,
 Tingkat 5 Blok B, Wisma Negeri,
 70503 Seremban.

Melalui dan salinan,
 Yang Berhormat
 Senator Dato' Dr. Yeow Chai Thiam
 Pengerusi Perhubungan MCA Negeri Sembilan.

Yang Amat Berhormat,

PERMOHONAN BANTUAN PERUNTUKAN BAGI PROJEK-PROJEK :

- i. **PEMBAIKAN BILIK STOR SPBT DAN ALAT SUKAN**
- ii. **NAIK TARAF KANTIN SEKOLAH**
- iii. **PENGGANTIAN KERUSI MEJA MURID**

Perkara tersebut di atas adalah dirujuk.

Saya adalah diarah dengan segala hormatnya dimaklumkan bahawa selepas mesyuarat bersama pihak Lembaga Pengurus Sekolah, Persatuan Ibu Bapa dan Guru pada 13.09.2011, saya bagi pihak seluruh warga sekolah SJK(C) Sino English Seremban, mengemukakan permohonan tersebut di atas untuk pertimbangan dan kelulusan Yang Amat Berhormat Dato'.

2. Permohonan ini dibuat atas sebab-sebab seperti berikut:

2.1 Pembaikan dan penyelenggaraan bilik stor SPBT dan Alat Sukan

Bilik darjah sekolah ini telah digunapakai sepenuhnya sebagai bilik darjah untuk menjalankan pembelajaran dan pengajaran. Buku-buku dibawah Skim Pinjaman Buku Teks dan alatan sukan telah disimpan disebuah stor yang diubahsuai

daripada bilik asrama lama. Kini siling dan bumbung stor yang usang ini didapati telah runtuh, bangunan beranai-anai dan tidak lagi sesuai digunakan untuk menyimpan peralatan atau buku sekiranya pembaikan tidak dijalankan.

Untuk makluman tuan, bilik ini tidak mempunyai letrik kerana ianya telah lama tidak digunakan sebagai asrama. Pihak sekolah menggunakan bilik ini sebagai bilik BOSS untuk menyimpan buku teks. Dengan musim yang mana buku teks bagi tahun 2012 telah diterima dan buku teks 2011 akan dikutip balik, tempat penyimpanan dalam kabinet tidak lagi mencukupi. Pihak sekolah meletakkan buku teks atas meja yang disediakan dalam stor dan ditutup dengan kain banner untuk mengelakkan ianya dibasahi hujan buat sementara waktunya.

Disamping itu, alatan sukan yang saiznya besar dan tidak dapat disimpan di stor bawah tangga seperti tilam, tiang gol, skitter dan sebagainya juga disimpan di stor ini. Keadaan bilik yang bocor dan tidak selesa ini menjadikan kerja pengurusan buku SPBT dan penyimpanan alatan sukan sukar dan membahayakan.

2.2 Naiktaraf Kantin

Buat masa ini tempat mengurus makanan kantin sekolah adalah bangunan sempit separa zinc dan separa konkrit, alat dapur dan bahan makanan disimpan di atas rak-rak sahaja, lantainya hanya bersimen tanpa mosaic dan pihak kantin menggunakan meja papan untuk menyediakan makanan dan menjadikan dapur masak, kawasan penyediaan makanan juga adalah sempit.

Demi kesihatan murid dan guru, Jawatankuasa Pembinaan sekolah berhajat menaiktarafkan kantin dengan membuat dinding konkrit, membina sebuah stor, membuat dapur masak konkrit dan lantai bermosaic supaya ianya lebih bersih dan teratur. Meja dan bangku makan murid juga telah banyak kali dibaiki dan dipaku serta tidak mencukupi.

2.3 Penggantian kerusi meja murid

Meja dan kerusi murid sebagian besarnya (300 buah) adalah yang dibuat daripada plastic dan telah digunapakai sekurangnya 8 hingga 10 tahun. Kini didapati kebanyakannya telah menjadi usang dan tidak sihat digunakan kerana serbuk hasil reputannya. Pihak PIBG pernah berusaha mendapatkan 60 buah meja dan kerusi baru pada tahun lepas, tetapi masih kekurangan sebanyak 250 buah.

3. Untuk makluman Yang Amat Berhormat Dato', demi keselamatan dan kesihatan warga sekolah, Lembaga Pengurus dan PIBG sekolah mempunyai rancangan untuk membaiki bilik tersebut atau mencari tempat lain untuk mendirikan stor baru tetapi perbelanjaannya adalah agak tinggi. Jawatankuasa Pembinaan Sekolah telah membuat anggaran pembaikan sebanyak RM60,000, pembaikan dan naik taraf kantin sebanyak RM25,000 dan pembelian kerusi meja murid sebanyak RM8,000. Ini adalah satu bebanan yang agak tinggi bagi semua warga sekolah apatah lagi kami baru selesai menjalankan pembaikan dan naik taraf tandas murid dengan usaha dan kerjasama ibu bapa melalui kutipan amal daripada ibu bapa pada akhir bulan Jun ini dan telah berbelanja sebanyak

RM68,000 untuk projek tersebut kerana tiada peruntukan daripada pihak kementerian walaupun sudah mengemukakan permohonan melalui Jabatan Pelajaran Negeri dua tahun yang lepas. Untuk projek yang perlu dan penting seterusnya, Lembaga Pengurus, PIBG dan ibu bapa sekolah tidak mampu bertanggung lagi atas perbelanjaan yang begitu besar untuk projek penyelenggaraan yang tersebut diatas.

4. Bersama dengan ini disertakan gambar foto sebenar keadaan sekarang untuk makluman dan perhatian Yang Amat Berhormat Dato'. Pihak kami amat bimbang sekiranya berlaku kerosakan harta benda sekolah dan keadaan kantin dan kerusi meja sekarang akan menjejaskan keselamatan dan kesihatan murid dan seterusnya menjadi isu sekiranya ianya dibiarkan berterusan. .

5. Pihak sekolah bersama Lembaga Pengurus, Persatuan Ibu Bapa dan Guru sekolah ini sekali lagi merayu kepada Yang Amat Berhormat supaya memberi pertimbangan segera ke atas permohonan kami dan mengambil tindakan yang sewajarnya untuk membantu sekolah bagi menyelesaikan masalah ini. Atas keprihatinan dan pertimbangan tuan didahului dengan ucapan ribuan terima kasih.

Sekian dimaklumkan.

" BERKHIDMAT UNTUK NEGARA"

Saya yang menurut perintah,

.....
 Guru Besar
 SJK(C) Sino English
 Jalan Lee Sam,
 70000 Seremban

.....
 Pengerusi Lembaga Pengurus
 SJK(C) SINO ENGLISH
 JALAN LEE SAM,
 70000 SEREMBAN.

s.k.

1. Jabatan Pelajaran Negeri Sembilan
 (u.p. Unit Bekalan & Pembangunan)
2. Pejabat Pelajaran Daerah Seremban
 (u.p. Unit Bekalan & Pembangunan)
3. Pengerusi Lembaga Pengurus Sekolah,
4. Yang DiPertua, PIBG Sekolah.

附录八 家教协会学校设备提升建议书样本

XYZ 国民型华文小学

2013/2014 年度家教协会
学校设备提升建议书

准备：2013/2014 XYZ小家协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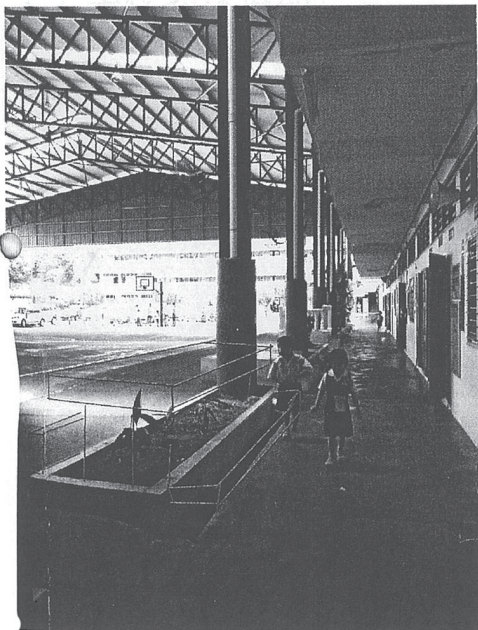
检查：(姓名)校长

日期：17-04-2013

阅读区（礼堂外右边）

- 由于食堂空间有限，放学后，课外活动前，希望同学们有多一处比较理想的空间温习功课。
- 愿能在特定的范围增设铁花（如图），以便同学们不能跨越活动空间外墙。
- 增设自动热气抽风器（如图）在瓦顶，以便空气更流畅，不会闷热。
- 希望能在现有的栋梁上增设橱柜（如图），以便能把在 BOSS 内的书本挪在这儿，把现有的 BOSS 室腾出来另用。

ii) 改造植物区



由于雨盖阻挡了阳光，篮球场旁的植物无法健康的生长，所以建议把和报告台并行的植物区改造为石灰桌椅（如图）。除了能让同学们下课时有更多的休息处，每当有庆典时，也能摆放物品如礼物，奖座，等等。

附录九 家长支援维修组建议书样本

Sekolah Jenis Kebangsaan (Cina) XYZ XYZ小学

Project : KSIB (Unit Penyelenggaraan Sekolah) 家长支援维修组

Summary of Penyelenggaraan / Repair For the Month : Jun 2013

每月 维修清单: 六月份 二零一三年

Date Prepare / 准备 日期 : 25 / 6 / 2013

Update : 9/7/2013

Sekolah Jenis Kebangsaan(Cina) XYZ

Project : KSIB (Unit Penyelenggaraan Sekolah) 家长支援维修组

Summary of Penyelenggaraan / Repair For the Month : Jun 2013

每月 维修清单: Jun 2013 月份

PG : 1 F

Date / 日期 : 25 / 6 / 2013

编号 No.	地点 Location	故障 Description of malfunction	灯 Light	风扇 Fan	其他 / Other		备注 Remarks
					玻璃窗		
16	5 M 课室	1) 墙壁风扇 2) 2 片左边玻璃		/	/		
17	5 K 课室	1) 2 个墙壁风扇不能调整 / 转动 2) 右边中不会亮 3) 书橱不能上锁	/	/	/		
18	5 B 课室	18 片玻璃			/		

Prepared by (准备员) :

Signature (签名) :

附录十 2012年全国华文独立中学各学习阶段分流学生人数

各学习阶段分流	学生总数	男生	女生	合计
预备/基础/特辅/经典班	777	533	244	777
初中一	14738	8098	6640	14738
初中二	13368	7291	6077	13368
初中三	12432	6607	5825	12432
高中一	10587	5569	5018	10587
• 文科		323	222	545
• 理科		1567	1473	3040
• 商科		940	748	1688
• 文理科		135	104	239
• 文商科		2550	2392	4942
• 美工科		18	15	33
• 商美科		23	32	55
• 文理商科		13	9	22
• 家政科		0	23	23
高中二	9799	4960	4839	9799
• 文科		281	227	508
• 理科		1468	1442	2910
• 商科		958	861	1819
• 文理科		147	103	250
• 文商科		2057	2122	4179
• 美工科		22	24	46
• 商美科		12	26	38
• 文理商科		15	9	24
• 家政科		0	25	25
高中三	6841	3423	3418	6841
• 文科		123	110	233
• 理科		972	887	1859
• 商科		732	768	1500
• 文理科		114	113	227
• 文商科		1468	1512	2980
• 美工科		14	14	28
• 家政科		0	14	14
先修一	0	0	0	0
• 文科		0	0	0
• 理科		0	0	0
先修二	48	25	23	48
• 文科		25	23	48

技职一	618	395	223	618
• 美术与设计		121	142	263
• 纺织与服装设计		19	13	32
• 电机电子班		124	9	133
• 汽车维修班		63	0	63
• 餐饮管理		68	59	127
技职二	542	366	176	542
• 美术与设计		81	94	175
• 纺织与服装设计		16	8	24
• 电机电子班		157	10	167
• 汽车维修班		54	0	54
• 餐饮管理		58	64	122
技职三	453	281	172	453
• 美术与设计		71	88	159
• 纺织与服装设计		10	11	21
• 电机电子班		114	4	118
• 汽车维修班		43	0	43
• 餐饮管理		43	69	112
总数	70266	37599	32667	66968

资料来源：董总资料与档案局 2011 年 10 月统计整理。

附录十一 2012年全国华文独立中学各族学生人数

学生族群	学生人数		总数	比率 (%)
	我国公民	非我国公民		
华族	68076	938	69015	98.30
马来族	256	0	256	0.39
印族	142	0	142	0.20
其他	692	162	854	1.11
总数	69166	1100	70266	100

资料来源：董总资料与档案局2012年10月统计整理。

附录十二 2012年各州华文独立中学各年级学生人数

州属	预备/基础 /特辅班	初中			高中			技职			先修		其他	总数	比率 (%)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柔佛	156	4055	3638	3579	2867	2850	2356	326	291	237	0	0	0	20355	28.96
马六甲	0	384	341	392	342	346	281	26	18	16	0	0	0	2146	3.05
森美兰	0	570	588	533	445	403	243	12	0	4	0	0	0	2798	3.98
吉隆坡	60	2639	2608	2277	2083	1816	1170	86	60	60	0	0	0	12859	18.30
雪兰莪	149	1579	1375	1177	1025	916	697	16	16	12	0	0	0	6962	9.90
霹靂	88	1399	1183	1091	846	735	501	75	53	46	0	0	0	6017	8.60
吉兰丹	19	146	115	97	55	62	36	12	0	0	0	0	0	542	0.77
吉打	0	403	293	241	233	195	96	0	0	0	0	48	0	1509	2.14
檳城	102	842	655	663	635	596	421	84	78	55	0	0	0	4131	5.87
砂拉越	203	1442	1234	1185	974	867	545	44	26	23	0	0	0	6543	9.31
沙巴	0	1279	1338	1197	1082	1013	495	0	0	0	0	0	0	6404	9.11
总数	777	14738	13368	12432	10587	9799	6841	681	542	453	0	48	0	70266	100

资料来源：董总资料与档案局2012年10月统计整理。

附录十三 学校食堂合约样本

学校食堂合约（样本）

（这份学校食堂合约样本只供参考。它是综合及整理自教育局拟定的食堂合约以及各校提供的资料。各校董事会应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拟定本身的学校食堂合约）

本合约是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国民型华文小学董事会（此之后称董事会）作为第一方；和_____先生/女士，地址在_____（此之后称食堂业者）作为另一方。

双方同意如下：

- 1 董事会同意给予食堂业者经营权，以便在董事会提供的地点售卖食物和饮品（按食物和饮品目录）；食堂业者同意按以下有关条件及所规定期限内接受此项经营权。
- 2 此合约将从_____起（按以下所述条件）至_____止。
- 3 食堂业者同意以下条款：
 - 3.1 在合约期间，食堂业者须缴付董事会每月 RM_____（_____）租金。有关租金须于每月第一个星期内如数缴清，不得拖欠。
 - 3.2 食堂业者所缴付按柜金 RM_____（_____）。在合约期满或终止合约时，并在清还须付账款后，在无须付予任何利息下归还给食堂业者。
 - 3.3 食堂业者须负责食堂水电费。有关费用由食堂业者直接缴付有关当局（国家能源公司和水务局）
 - 3.4 在合约期间，食堂业者必须依据董事会与食堂业者所同意的合理价格提供所需服务。
 - 3.5 食堂卫生必须经常维持良好状况，以符合政府相关当局的条例或由董事会所规定事项。
 - 3.6 食堂业者必须在学校上课日和校方规定的日期营业，从早上_____至下午_____。
 - 3.7 在学校或食堂范围内不准饲养动物。
 - 3.8 在没获董事会同意下，食堂业者不得私自将全部或部分档位转租给其他人。
 - 3.9 食堂业者必须良好维护食堂厨房的家具和器材装置。食堂业者必须负责维修任何损坏家具或器材或承担董事会所规定的赔偿数额。
 - 3.10 食堂业者必须负起对食堂员工的管理，并确保他们获得卫生当局证明健康良好，无任何疾病。

- 4 董事会同意在合约有效期间，不得将食堂租给任何经营者，除了在本合约第 1 条所述者。
- 5 双方同时同意：
 - 5.1 食堂业者提供食堂所需设备、食物、饮品或其他所需物品，以符合所确认的食堂营业和服务。
 - 5.2 食堂设备及第 5.1 条款所述的物品安全，食堂业者自行负责。董事会不负任何损坏、偷窃或使用者所造成的任何意外事件。
 - 5.3 董事会对食堂员工或其他工作人员或经营者不负任何安全责任。
 - 5.4 董事会若对食堂业者的服务不满意或发现合约不被遵守，可给予 1 个月通知中止合约。
 - 5.5 食堂业者可给予董事会 1 个月通知以中止合约，惟食堂业者须缴付所须承担款额给董事会。
 - 5.6 食堂业者必须允许董事会代表、校长或工程局、卫生局或卫生部、教育部或州/县教育局代表，在任何时候依据他们的权限，进入食堂任何部位，执行他们的任务。
 - 5.7 食堂业者可自费装置橱柜或其他适当器材，惟不可随意更改食堂结构，同时有关装置不可破坏食堂结构或任何食堂建筑物。
 - 5.8 任何有关装置厨具或器材所造成的损坏，食堂业者须承担责任，同时食堂业者须负责修好或赔偿有关损失。

双方在详细阅读上述条款后，同意在注明日期的一式三份合约上签名。

 第一方：

学校：

董事会代表：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见证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第二方：

食堂业者：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见证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学校食堂投标书（样本）

投 标 者 资 料	姓名	(中)			照 片	
		(英)				
	身份证号码					(附上影印副本)
	年龄			性别		
	地址					
	商业注册号码:			电话		
	经 验					
本人拟以每月租金_____元投标经营贵校食堂。 随附按金_____元(_____银行支票_____号), 并同意在录取后如不愿接受, 按金将归贵校。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_

签 名: _____

此食 栏堂 由管 本委 校会 填	收 件 人	
	收 件 日 期	
	退 回 支 票 领 取 者	
	退 回 支 票 日 期	

资料来源

1. 华小董事觉醒运动手册 2006年，董总
2. 董总50年特刊 2004年
3. 华小问题研讨会特辑 1987年 教总
4. 华教工作者手册 1989年。董总
5. 奋斗与建设——雪隆华校董事联合会纪念特辑 2004年
6. 教育法令参考文献专奋
7. 数理英语教学课题——2009年，董总资讯局
8. 华小全津/半津课题——2010年，董总资讯局
9. 沙巴华小工委成立15周年纪念特刊 1998年，
10. 2012年董总主办5场和平请愿大集会专辑，2013年，董总
11. 关丹中华中学的本质，2013年，董总
12. 华小董事会章程手册 2008年，董总。
13. 千磨万击还坚韧 2007年，叶新田博士
14. 董教总任重道远——明确使命、站稳岗位，2012年，明光
15. 《星洲日报》2010年11月29日